

# 激荡青春，承担责任

## ——《初民》卷首寄语

由山西大学初民学院主办的《初民》杂志正式出版了，这是山西大学学生文化生活中一件值得纪念的事！我感到十分高兴。

携带着青春的激情，怀着激扬的梦想，初民学院的同学们作为山西大学众多学子中的佼佼者，用自己的辛勤和智慧浇灌着《初民》这朵思想之花，用自己的抱负和志向振展着《初民》这双学术之翼，用自己的学养和情感书写者《初民》这篇青春之歌。秉承山西大学“博雅教育”的办学理念，彰显综合性的办刊特色，弘扬“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的办刊宗旨，《初民》面向初民学院，面对全体同学，面向山大未来，必将在山西大学众多学生自办刊物中脱颖而出，成为同学们大学生活中的一处精神家园。

身寄着家长老师的厚望，肩负着自强报国的责任，我们的母校伴随着中华民族的荣辱兴衰走过了孜孜求索的 109 年，迎着共和国的曙光走过了奋斗不息的 60 年，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走过了奋力开拓的 30 年，踏着新世纪的节拍走过了快速崛起的 10 年，明年将迎来 110 周年华诞，栉沐风雨而愈加茂盛，历经磨难而更加茁壮，现在的山西大学正向着建设具有地方示范作用的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奋勇前进。山西大学初民学院的开办，坚持“博雅教育”以培养“知识要博、行为要雅”的创新能力更强的精英人才为根本任务，是我校教学改革的新突破，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深化精英教育的新途径，建设具有地方示范作用的研究型大学的新亮点。希望《初民》能够把办刊实践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紧紧结合起来，同山西大学改革发展创新紧紧结合起来，同国家民族的兴旺发达紧紧结合起来，通过生动展现山大师生的风采和生机盎然的校园生活，真实反映师生成长的足迹和初民学院发展的光辉历程，立志成为我们透视学校的窗口，砥砺心智的园地，展示才华的舞台，激荡青春，投身实践，鼓舞人生，勇担重任！初民学院要重视像《初民》这样的学生实践并以之为示范和辐射，带动山西大学本科教学的全面改革，带动山西大学人才培养工作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山西大学校长 郭贵春

# 编辑寄语

英国哲学大师罗素曾在其所著《西方哲学史》之序言部分言道：“目前已经有不少部哲学史了，我的目的并不是要仅仅在它们其中再加上一部。”我们创办《初民》杂志，也绝非在诸多的学生杂志间另加一部，而特为初民学院师生学问与气度之显扬也。

《初民》杂志自筹备至今，已历一载，其间筚路蓝缕，不足为读者道也。杂志以“初民”为名，其寓意颇丰。《诗经·大雅·生民》中的“厥初生民，时维姜源”是“初民”一词之所由来，它指称中华上古之民众。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曾提到“昔者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凡所解释，今谓之神话”，上古神话精神是“初民”所承载的精神内核，是一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执着与拼搏品质。此外，“初民”除了先民之意，也常常寓意拥有赤子之心的人们。而初民学院以新中国首任山大校长邓初民先生之名命名，本身也是对老一辈学者严谨治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优良作风之继承。诚如吾师白平所作之联：“初拜杏坛，至善修身荣学士；永扬师法，纯真涉世益生民”所提炼，“初民”精神之求真至善与淳朴真挚是本刊物的灵魂所在。

《初民》杂志植根于初民学院，是学院理念与气度的一种外化与彰显。初民学院作为通识教育的试点，是对近代以来学术思潮的继承与开创。陈寅恪先生曾将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潮概括为“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这体现了西学东渐之后，我国学术界的开放意识和中

西会通的宏大目标。初民学院之博雅教育、通识教育理念正是在中西文化交融中，博采众长，厚积薄发而形成。《初民》杂志以综合性为定位，兼容并包，在板块设计、文章征集、整体风格上都体现了博雅理念，体现了初民学院文史哲兼修，经管会并包的泛学科化特点。这一定位既能体现各种价值选择，又能在博雅理念的基础上，在符合人性的前提下，对价值选择做适当的引导，令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仅享受乐趣，更能实现精神的升华和修养的提升。

作为学生杂志，《初民》是学子们写作历练和交流的平台，应充分体现学生的思想与境造。陈独秀先生在《新青年》杂志之发刊词《敬告青年》中曾写道：“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操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断无盲从隶属他人之理。”陈寅恪先生则精炼地将此概括为：“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自由与独立，这是每个人成其为人而非奴的标准。我们所理解的自由与独立是王阳明“知行合一”式的，物质与精神皆独立，思想与行为皆自由。《初民》以“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为主题，正是要将一种批判、反思与创新的精神追求彰显出来，让我们的读者受到鼓舞和激励，在学术、思想和个人生活中，体现出青年的活力与能量。

综上所述，《初民》杂志是以“初民”精神为内核，博雅理念为根据，自由独立品质为主题而创办的，一切为了学生，是我们的追求。诚挚祝愿本杂志如初阳般冉冉上升，以其光芒，温暖照亮我们前行的路。



主 办:初民学院《初民》杂志社

编 辑:《初民》杂志社编辑部

顾 问:白 平 王春林 卫广来

周山仁 赵继明 李景峰

李志强 张书林 管晓刚

封面题字:刘毓庆

社 长:成 果

主 编:马 健

文字编辑:程文亮 冯晓玉 吕 佳

李佳贤 孙 奇 牛沛媛

(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列)

美术编辑:柴开明 张祎晨

工作人员:李佳佳 李婷婷 鲁宛虹

裴泉鸽 赵雅芳 张晓明

闫淑娟

印 刷:山西大学印刷厂

## 目 录



### 师说新语

- |    |                      |     |
|----|----------------------|-----|
| 01 | 被母校触动                | 李景峰 |
| 02 | 与己为伴                 | 刘庆昌 |
| 04 | 大学的学习方法——怀疑          | 白 平 |
| 06 | 自由和面包                | 周山仁 |
| 08 | 从《上学记》说开去——为《初民》创刊而作 | 王春林 |
| 10 | 读书                   | 胡英泽 |
| 13 | 说墙                   | 赵继明 |
| 14 | 如是我闻                 | 王 园 |

### 学而时习

- |    |                        |     |
|----|------------------------|-----|
| 16 | 春日宴                    | 周笑冰 |
| 19 | 关于永恒的沉思                | 马 健 |
| 21 | 梦回江南                   | 邹晓霞 |
| 23 | 瞬间与永恒                  | 孙 奇 |
| 24 | 文                      | 冯晓玉 |
| 26 | 我们生活的世界                | 吕 佳 |
| 27 | 无题                     | 王洋洋 |
| 28 | 雪地中的坚持——读《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有感 | 张益荣 |
| 29 | 有一种真实 不染尘              | 樊姗姗 |
| 31 | 荣                      | 李喜春 |
| 35 | 黑白                     | 赵 合 |
| 39 | 孙中山上书李鸿章的前前后后          | 孙见坤 |
| 46 | 春秋晋灵公继立之“穆嬴”考          | 刘晓荣 |

- 51 陷阱 旭 晓  
52 自在飞花 牛小苗

### 对话茅奖评委

- 53 触摸当下文坛,体悟文学情怀  
——与王春林老师谈茅盾文学奖和中国现当代文学

### 杂志论坛区

- 60 《初民》论坛区

### 博雅书斋

- 62 奴役之为自由——我读《动物庄园》 狄宣亚  
65 浅谈中国古史的几个问题——近读《国史大纲》有感 许 峰  
66 《秋胡戏妻》到底谁戏了谁 高 婧  
68 伤逝——子君的手记 钢 娃  
73 袭人 初 八  
77 烟雨江南,人妖殊途  
——从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角度看白蛇传 张泽轩  
79 杂志社推荐书目

### 光影遐思

- 84 时光逆流成爱——《本杰明·巴顿奇事》印象 马 健  
88 人皮客栈 初 八  
90 论动漫 崔 鑫  
92 印象《南京》 谢 玥  
94 路 钢 娃  
96 推荐电影  
98 征稿启事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chuminzazhi@126.com

社长电话:15103513221

主编电话:13734036299



山西大学初民学院  
Chumin College of Shanxi University

# 被母校触动

◆ 李景峰

第一次被母校触动，是在三十年前的秋风中。那一年，因为高考失常成绩不佳，被山大录取，心中满是不甘。父亲担心我不来报到，亲自骑车从河西把我送到学校。我的心情如秋风般迟滞，一路无语。来到学校的大门口时，毛主席的雕像映入我的眼帘。那个形象和我们家的一个主席像的造型完全一样。老人家昂首挺胸挥手前进的动作是那么有力，看上去那么亲切，刹那间让我和这个叫做山西大学的学校缩短了距离。

那一年我十七岁，母校八十岁。

整个八十年代清贫而热情，我把自己最美好的时光全部抛洒在这个校园中。大路两旁的白杨，足球比赛的疯狂，学校食堂的拥挤，考试复习的紧张……到现在，这些景象还像刀刻石雕般嵌在我的记忆深处，每次不经意间触碰，都会有阵阵的感动。

九十年代初，我选择了离开，不是想要背弃，而是因为拮据，更是被外面精彩的世界所吸引。我曾经去过省教委，去过经贸委，去过日报社，还联系过国企，后来，选择了到外地上学。在每一个新的工作岗位，我都拼命工作，试图证明自己的实力。同时，也在拿它和母校进行着对比，看看到底哪个更适合我自己。1995年，辗转数地后，我选择重新返回母校工作。授业恩师大力支持，我的同事向我鼓掌致意，我才真切感受到母校的宽容，感受到她真实的魅力！

被母校震撼是在2002年的百年校庆。六万多校友从世界的四面八方汇聚到母校为她庆生。阎维文就像是刚刚入学的学生般腼腆，谭晶虽一身戎装

但是掩不住的青涩素雅；初民广场变身欢乐的海洋昼夜翻腾，就连白发苍苍的老先生也焕发了勃勃生机；国内外的反响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就连联合国秘书长安南都发来了贺电。一场一场的学术报告，一场一场的师生聚会，一幕一幕的感人场景，一幕一幕的珍贵记忆。我保留了那次活动的所有资料，我会把这些美好的记忆永远珍惜。

那一年，母校百岁华诞。我三十七岁，已近不惑。

这以后，我真正融入到了母校建设的大军，成为这个英勇团队中的一员。我们争取到了一个又一个硕士点和博士点，我们申请到了一个又一个科研项目，我们发表了一篇又一篇学术论文，我们出版了一部又一部学术专著。更重要的是我们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人才，在各个岗位上为国家建设和人类发展努力勤奋地耕耘者、奉献着。我骄傲！我自豪！

当然，不知道有多少德高望重的老前辈前赴后继为学校发展献出了自己的毕生心血，不知道有多少山大栋梁为了母校的荣光不懈努力夜以继日。这些，我懂的！

母校变美了，北院很厚重，南院很妩媚。学科齐整了，文理工发展，音体美紧随。母校出名了，过去孙山后，现在入百强。校友自信了：我们的山大，真的很不差！

时光过得快，让人心发慌。转眼间就是母校110周年的校庆了。明年，就是2012年的5月8日，我拿什么成绩奉献给我的母校呢？

我暗自思忖着。我默默准备着。我满心期待着！

---

李景峰，男，1965年8月出生，山西省武乡县人，山西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山西大学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从事工业工程管理和信息经济方面的教学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1项，纵横向科研项目20余项，在《Chinese Management Studies》、《中国软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个人专著1部，主编国家级教材1部。主讲《信息经济》获2007年度“山西省精品课程”，被授予“山西省教学名师”、“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 ◆ 刘庆昌

我们这个时代有一个特点,大多数人被赶上了永不停息的快速车道,蚂蚁般地疲于奔命,以至无暇畅想未来和回味过去,能够证明自己存在的,只剩下了饥饿、困顿以及许多的感觉体验。忙了一整天的人们,只有一个时段的空闲,但只能睡眠。一个人,完全被空气、琐事、应酬、工作所包裹,并为它们而活着和做着。若是跳出人类的圈子,做一个旁观或俯视,就能知道人是多么的可怜!

可怜的,不单是那些衣食无着的人。衣食无忧的、豪赌滥饮的空壳,同样可怜,甚而为了名利而拼了命追逐的人,也是可怜的。劳作的间歇,不妨问问自己,我们的归宿在哪里,我们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在得失的人生游戏中,我们自己在哪里?

是呀,我们自己在哪里呢?哦,在田野,在车间,在办公的地方,在书房,在酒店,在歌厅,在茶馆,在公园……可是,那拿锄头的,那机器旁的,那看书的,那推杯换盏的,那扭扭作态的,那窃窃私语的,那悠然自得的,真的是我们自己吗?

当我们的精神聚焦在我们之外的万人万物的时候,自己何曾存在过,不过是被吸附或欲被吸附在万人万物上的尘屑而已。而当我们的精神聚焦在口腹之欲、肌肤之欢的时候,我们自己又何曾存在过?欢愉中的人,只是以欲望的仆从身份存在的。智者说,人有了精神,才有了自我。我们只有在精神世界里才能找寻到自己,但问题是我們有没有一个精神世界?

人是社会的人。我们过于熟悉了这样的论断,进而会以社会化的程度,来衡量一个人的成熟程度。社会化的通俗的标准,就是一个人能够融入各种各样的人群。而融入的标准就是在人群里再也看不到自己,不同的个人实现了同质化,每一个个人便被认定为成熟。于是,我们看到了很多有个性的、比较自我的人,常常被誉为不成熟。

成熟的人们,隔三差五,三三两两,在饮酒,在赌博,在胡吹冒聊,在拜访,在接待,乍一看来,世界就是由他们负责运行和张罗的;那些不成熟的人,却在某一个寂静角落,譬如实验室,书房,深山、旷野,戈壁、沙漠,经营着一些不着边际和毫无世俗用场的东西,好像是什么事业,却不知在那些成熟的人们看来,了无价值。

我的一位成熟的朋友,就曾多次替我惋惜,很善良、真诚地想把我从书房里拯救出来。因我顽冥不化,我的朋友嫌我不成熟,慢慢的也就淡远了。他继续去做社会的人,我只好不成熟地做着我个人。

当然,我们通常也很难修炼到隐居不出。打小就积攒下的熟人、同学、同事,总会相邀一叙、一饮、一逛,除非我们铁了心出家离世,要想不做社会的人也难。不过,不成熟的人,即便身在人群中,也会与群体格格不入。酒桌上,成熟的人,总有劝酒的理由和本领,显得练达、精神,总有说不完的故事,引得众男女青睐;不成熟的人,总是危襟正坐,自己劝不了别人的酒是自然,对于别人的劝酒,要么不识抬举地坚

---

刘庆昌,男,1965年出生,山西省河津市人,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院长,教育学博士,中国教育学会,教育论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教育哲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优秀专家,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5部,发表随笔40余篇。

辞,要么因奈不得别人的伶牙俐齿而来者不拒。这样的景象,在我们的生活中是常常见到的。

站在社会的立场上,不成熟的人无论怎样,都算是有问题的。在这样的背景下,成熟的人们替不成熟的人们惋惜,或者小觑那些不成熟的人,无论如何都应该被理解。相反地,不成熟的人,是不能被理解的。

想必那些不成熟的人多半具有索然无味的人生吧。如果这样推论,那就错了。且不说人生的趣味,并不取决于现象上的成熟与不成熟。单以不成熟的人所固有的比较自我和个性,他们就更有优势意识到自己的精神。反倒是那些成熟的人,他的生命过于依赖于自身之外的人与物,故而顺理成章地远离了自己的精神。

每当曲终人散,社会的帷幕缓缓落下,表演成熟的舞台悄悄退场,那些成熟的人们,会比任何的人都落寞、空虚和无聊。可以设想,如果这世上忽然间没了饭店,没了赌场,没了歌厅,会有多少成熟的人们生不如死。因为他们只能在饭店的包间里、麻将桌前、粉嘟嘟的小姐身边找到自己。没有了那些东西,自己也就没有了存在的根据。

所以,人还是要精神,要有一个精神的世界。这个精神的世界,不仅让我们比任何的动物高贵,更实用的是能让我们自己立法,自己遵守,做人生的主人而不是奴隶。有了精神,就有了一人一世界,人就可以不假于身外之物和身外之人,心安理得,心平气和,有此佳境,何乐而不趋?

那么,人要怎样,就算有了精神和精神的世界呢?最显著的标志就是能视名利如粪土,能看富贵如浮云,平常心态而不平庸无为,顺其自然而不随波逐流。想来也是不容易的,能做到也就更难了。可说难也不难,每每耳闻目睹这样的人物,似乎也没费吹灰之力,只是坚持自己的本性不为外物所动而已。精神和物质相对,精神的世界和物质的世界相对,就人来和世界来说,都是精神和物质的统一。精神和物质统一,人和世界就完整、平衡。可惜的是,在生活中,人们并不容易处理好这两者关系。在物欲横流的时代,人们尤其无法正确地看待精神。

要有精神,并不拒绝物质,只是不为物所累。再高境界的人也得吃饭、穿衣、应酬,他们的境界主要体现在不为消费而活着,而是为了做一些事情而消

费。有精神的人,并不厌弃美味佳肴,他们的可贵在于即便是享用美食,也能带着精神。要有精神,并不拒绝荣誉,只是不为名所累。对于有精神的人来说,名多半是个人劳作的副产品,与那些为了名自身而劳作的人是大相径庭的,与那些为了名自身而要奸取滑的人更是不可同日而语。

过于重视名利的人,不由自主地就远离了精神,又会因没了精神,而格外地觉得名利的亲切。为了证明自己的存在,只好显摆自己的虚名和实利,偶有内省,也大谈精神,但怎样都让人觉得格外的滑稽。他们最怕一个人的时候,最怕被人们忘掉的时候,因而,总要竭尽全力、挖空心思地争取一个位置,以便人们记得。人生如此,岂不可悲?

人不总是年轻的。人不总在人群中。当时光带着生命迈向苍老,当亲人、熟人离开了我们,谁会和我们在一起呢?自然是我们自己。在终极意义上,我们只能与己为伴,我们自己才是我们最忠实的朋友。然而,我们的最忠实的朋友并不天然地存在,他是我们的精神世界,是作为精神存在的我们自己。

追名逐利的人们,是难以思考,甚至会痛恨思考这种问题的。因为缺乏精神,所以对精神感到陌生;因为对精神感到陌生,所以会站在精神的对立面。这样的人,一旦离开了名利场,就会如鱼儿离开了水、瓜儿离开了秧,有形无神,日渐枯萎,最终以物质的过程了结物质的生命,空有感叹、怅惘,悔亦晚矣!

既如此,何不趁早经营一个精神的世界,让我们的灵魂有所寄归,让我们的行动有所依据,让我们在人生的路上做一次主人,让我们在有限的生命中多感受一些纯粹的自己?拥有了精神的世界,我们可以在深夜仰望天宇,与星光交流,领略时空的无限带给我们的震撼;有了精神的世界,我们可以在书山上跋涉,在书海里遨游,与贤哲对话,打通我们与贤哲们精神,感受历史中的我们和我们中的历史……

没有欲望的奴役,没有名利的捆绑,在精神的世界里,人是真正自由的。一个真正自由的人,耳听八方,思接千里,行于世但不陷于世,与时俱进但不迷失自己,难道不是更高级的成熟?天荒地荒,我们与己为伴,永不孤寂。

# 大学的学习方法

## ——怀疑

◆ 白 平

当厨师是要学会做饭，上艺校是要学会唱戏，作为文科学生而言，上大学就是为了学会写论文。如果最终不会写论文，就不是合格的大学生，谈不到是什么人才。

写论文，是文科人才的一种最有价值的存在方式。写论文的程序有三步：找到问题，调查辨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一个文科人才，其一生中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是在这个框架中周而复始地循环着，其工作的价值在于有可写的，最终写出来了，其工作的成果标志就是一篇接一篇的论文。如果你的工作过程没有产生文章的价值，那你做的就是一般的事务性工作，没有创造性价值。有的人边工作边写论文，有人只工作不会写论文，二者是有文野之分的，不在一个层次。

我在《大学的学习方式——挖坑》中提倡学生对大多数课程采取“六十分万岁”的态度，集中精力主攻自己有兴趣的科目，从具体的研究课题切入，逐渐把蛋糕做大。但是，人们投入了等量的精力，往往做出来的蛋糕却有大有小，有人甚至白忙活了半天而做不出蛋糕，这种情况是客观存在的。在学术上，能做出蛋糕的人不多，做出大蛋糕的人更少，大部分都是忙活了半天而做不出蛋糕的人。在做学问方面，投入和产出并不是总成正比的。

中国古代的读书人，大部分基本古书是都要阅读的。许多人读了一辈子书，没有从书中发现校勘、训诂、句读方面的问题；有的人鸡零狗碎地发现了

一些；王念孙也读了这些书，将他发现的古书中的错误进行辨析，写成了一部《读书杂志》，令人叹为观止，对其敏锐的目光和深厚的学术功力佩服得五体投地。王念孙谈的都是常见古籍中的问题，千百年来，这些书被无数的人读过，为什么这些问题没有被人发现、而被王氏发现独多呢？想通其中的道理，对于一个学习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道理很简单：大部分人读书时都在盲从，过目不过心；王念孙读书时不盲从，在主动地扫描其中的毛病。

《孟子·尽心下》：“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书中有错误，这是常态，努力将这些错误发现出来，就有了写文章的题目；下功夫把这些错误的来龙去脉调查清楚，得出正确答案，就能写出成功的文章。怎么就能从阅读中发现问题呢？其诀窍就是要保持一个恒常的态度——怀疑，不相信书中的文字都是对的，不相信书中讲的事情和道理都是对的。成功源于怀疑，平庸在于盲从。

对古书（今书也一样）存有戒心，刻意地拿着“理”的尺子衡量它的内容，其中的错误就会被接二连三地发现出来，这是百试不爽的经验。

《吕氏春秋·察传》：“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辞多类非而是，多类是而非，是非之经，不可不分，此圣人之所慎也。然则何以慎？缘物之情及人之情，以为所闻，则得之矣。”这则材料

---

白平，男，汉族，1953年11月生，山西省太谷县人。1982年毕业于山西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汉语史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古代汉语、汉语史、训诂学、校勘学、《春秋左传》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著作4部，发表论文20余篇，主编山西省高校文科统编教材《古代汉语》，主持《古代汉语教学资源库》的研究项目，获得省教育厅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被评为山西省“九五”教科研优秀工作者。主讲的古代汉语课程为山西省精品课程。

很经典,“晋师三豕涉河”,意思就是“晋国军队的三头猪过了黄河”,这话让人越想越觉得不对头,猪怎么能“涉河”?史书上为什么要记这样的事?既不合“物之情”,也不合“人之情”,可见违于事理。子夏先根据事理判断它“非也”,然后又据校勘的道理而判断“三豕”当作“己亥”,还到晋国核对了事实,从而纠正了卫国史书版本的失误。

我上大学的头一个学期,古代文学课上讲《国语》中的“邵公谏厉王弥谤”,最后一句是“三年,乃流王于彘”,教材的注释解其中的“流”是“流放”的意思。我就想:既然能实施“流放”,就说明暴动的国人将厉王捉住了。举行暴动,捉住了天子,怎么可以不把他立即杀掉呢?“流放”天子岂不是纵虎归山?和自杀有什么区别?这些暴动者会傻到敢流放天子的地步?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这真是匪夷所思。为了搞清楚这一疑问,于是我查阅了《国语》,见到了其下文的记载:“彘之乱,宣王在邵公之宫,国人围之,邵公曰:‘昔吾骤谏王,王不从,是以及此难。今杀王子,王其以我为怼而怒乎……’乃以其子代宣王。”这则记载更坚定了我的怀疑,根据事理分析,国人暴动,连厉王的太子都要追杀,怎么会仅给厉王一个“流放”的处罚呢?我手头有一部自己的《史记》,于是就拼命地查《周本纪》,查诸侯《世家》,再利用“共和”、“流”、“放”等关键词查各种工具书,大大地忙活了一阵子,所找到的材料还真不少,提到厉王出居于彘的事时,其用语都是“亡”、“奔”、“亡奔”、“出奔”,没有一例用为“流放”的意思的,还发现了《国语》下文“荣公为卿士,诸侯不享,王流于彘”的说法。于是我认定“流王于彘”的“流”是“逃奔”的意思,不应当理解为“流放”,因而写成了一则题为《释“流王于彘”》的小文章。我之所以对“流王于彘”中“流”被解释为“流放”提出怀疑,根据就是“天子不可流放”这样的“事理”。

焚书坑儒,人们都把其中的“坑”理解为活埋。但是《史记·赵世家》记载秦将白起将赵国“卒四十余万皆阬之”,《史记·项羽本纪》记载“楚军夜击阬秦卒二十余万人新安城南”,这就令人怀疑了。“活埋”作为一种杀人手段,面对几十万军队,根本就没有丝毫的可选性,也没有丝毫的可行性,这样做是有违事理的。现在许多古

书都有电子版,检索很方便,利用“坑”、“阬”作关键词进行查找,可以迅速从古书中发现大批的例证。逐一对这些例证进行考察,就可以发现唐代以前的“坑”没有用作“活埋”义的例证。《战国策·秦策三》:“北坑马服,诛屠四十余万之众,流血成川,沸声若雷,使秦业帝。”既然“流血成川”,当然就不是活埋,如果是活埋,怎么又会流血?《史记·秦本纪》:“秦使武安君白起击,大破赵于长平,四十余万尽杀之。”《史记·韩世家》:“十四年,秦拔赵上党,杀马服子卒四十余万于长平。”同述长平之役,司马迁两次改用了“杀”字。《史记·天官书》:“项羽……遂合从诸侯,西坑秦人,诛屠咸陽。”所谓“西坑秦人”,是说“向西击杀秦人”,当然不能理解为“向西去活埋秦人”。《资治通鉴·汉献帝初平四年》:“遇操至,坑杀男女数十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泗水不流,是被数十万具尸体堵塞了。如果这里的“坑杀”是活埋,那就得理解为曹操将几十万人活埋了,又将尸体挖出来扔进了泗水中,这样的举动岂不更为荒唐?实际上,“坑”在这些场合的词义就是不分臧否轻重地全部屠杀,目的是要通过这种从严从重的手段“惩后”。因此可以断定,“坑儒”并非活埋儒生,而是将被捕的儒生不分臧否轻重地全部处死。我之所以对“坑”的“活埋”义提出质疑,就是因为对几十万军队进行活埋的处置是不合事理的。

读书可以明理,反过来又依据各种各样的“理”来质疑书的内容,从而进行“找到问题,调查辨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循环,不仅上大学应该如此,人的一生都应该是这样渡过的。不读书是杯具,读书却发现不了问题,仍然是杯具。



# 自由和面包

◆ 周山仁



百年中国使用频率最高,误解最多的词莫过于“自由”一词。

自由是什么?这里的自由肯定不是毛伟人在《反对自由主义》中所列举的违反党的纪律的零碎,在党体制内,没有自由主义生存的土壤。给自由主义一个定义很难,搞不好就会招致“你不说我还昭昭,你一说我就昏昏”的后果。但我们可以给自由主义一个大概的内涵:(1)、自由和民主一样,大概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2)、现代民主是大众暴政妥协的产物,而自由更多是源于中世纪的贵族精神。(3)、自由更尊重个性。(4)、自由主义反对任何暴政。不管你是个人或者某权力集团的暴政,或者多数人的民主暴政。

当然以上的概括挂一漏万,但基本区别了专制、民主和自由的范围。一百年动荡的中国历史混淆了很多概念,比如我们一则曰争“民主自由”,岂不知民主和自由从来不是孪生兄弟,最多他们是常

有磕磕碰碰的朋友而已。专制主义是“朕说了算”,民主制度是“我们说了算”,自由主义是在“我不屈从于别人,我亦不压迫别人”条件下的“我自己说了算”。现代自由主义无疑是舶来品,翻中国的古籍,“上穷碧落下黄泉”,好像只有百家争鸣时期的“朱杨学派”有一些自由主义的影子。晚清中国留学生在欧风美雨的熏陶下,自由主义连同民主一起来到天朝,刘师培、李石曾的“无政府主义”则是自由主义的极端理论。不过大家当时关心的更多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三民主义大行其道,自由主义被淹没掉了。新文化运动,教科书上都说,以“科学”和“民主”相标榜,其实新文化运动标榜的是“科学”和“人权”,“人权”庶几近乎“自由”,尊重人权更多的是自由主义的东西。

面包是什么,估计大家都知道。大陆四九年以后的人大多看过《列宁在1918》,里面有台词说“面包会有的,牛奶会有的”,引起大家的共鸣。但中国

---

周山仁,男,1973年6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近代文化史、地方教育史、近代学术史的研究。发表论文数篇,参与“清史工程”的子项目编撰。与山西地图局合作承担“山西历史地图集”编纂工作。参与“山右文化学院”《山右丛书》点校整理工作。

北方人日常主食还是以馒头居多,能吃上馒头也就是近三十年的事情。牛奶,尤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牛奶,估计大家在喝的时候,还颇有顾虑。当然我这里讲的“面包”更多是对“物质”的一种涵盖。孔圣人曰:饮食男女。告子曰:食色性也。大概的意思,都不超过老马对“面包”的概括:“经济基础。”不论圣人还是俗人,总得吃饭、睡觉、繁衍后代。卑之无甚高论,曰“屁股决定大脑”。马洛斯的心理需求金字塔也说的是同一件事情,首先是吃饱肚子,然后需要繁衍后代,然后要找朋友,然后要被人尊重,然后要实现自我价值,一言以蔽之:心理的需求过程就是“从奴隶到将军”的过程而已。吃完面包而后谈自由,按照以上哲人的论证,应该没错。但从自由主义揭橥的那一天起,自由和面包如影随形、相辅相成,又形同陌路、势若水火。

我们经常说“生存权高于人权”,意思是“面包大于自由”,这大概是我们贡献给世界政治学的一大发现。如何生存?我们的老祖宗马胡子告诉我们说“劳动创造财富”,“劳动者创造财富”,这好像是支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不周山”。西方人则称公民是“纳税人”,大概是同一个意思:是公民用自己的劳动在养活自己,同时纳税养活政府以便政府服务于人民。生存是百姓劳动的自我生存,不是政府恩赐的生存;相反,政府是靠纳税才能生存。上世纪九十年代煌煌《人民日报》鼓励工人下岗,说“政府

不能养活工人了”,号称社会主义的政府连马导师的原理都抛弃了,真是“共工触倒不周山”,“不周山下红旗乱”了。

其实面包和自由谁大的问题,可能从来就是伪命题。面包是我们自己劳动所得,自由是我们吃了面包以后实现自我价值的权利,或者是我们为了保障吃面包权利的权力。如果我们承认“面包大于自由”,那我们就堕落到和猪场的肥猪一样:养猪人给你饲料,你尽可以享受,但结果是待宰的命运。裴多菲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诚若斯言!我想裴多菲不是不珍惜面包和爱情,他说的是:专制制度下的面包和爱情没有任何保障。平民百姓没有,国王也没有。路易十四说: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隋炀帝说:好头颅,谁将斫之!大概都是一个意思。

温总理让我们遵循康德先生的“仰望星空和遵循心中的道德律”,大概就是让我们灌溉即将枯死的自由精神。陈寅恪先生标榜的“自由之学术、独立之精神”,已经离开我们很久了,我们的现代科学研究成果,著名学者于英时描述为“一片荒芜”,缺乏自由独立之精神所遗也。

胡适先生说过一句话:“为自己争人格,就是为国家争人格;为自己争自由,就是为国家争自由。需知现代化国家不是由一批奴隶建成的。”以此勸勉诸同学!



# 从《上学记》说开去

——为《初民》创刊而作

◆ 王春林



为了适应时代的迫切要求，山西大学锐意改革，设立了打通学科界限，打造文科理科的兼通型人才，于近年来专门开办了初民学院。学院把那些品学兼优的优秀学子集中起来，集中优势的师资力量，实行导师制，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今年前半年，我有幸给初民班的同学代课，得以有机会结识了这帮可爱的莘莘学子。不知道我给他们留下了怎样的印象，反正他们给我留下的印象，却是非常美好的。我想，这样的印象恐怕也是难以磨灭的。最近，初民班的这些同学们因为创办《初民》杂志的缘故，前来找我询问一些事情。不仅如此，主其事者还不无坚决地要求我一定为他们的创刊号写点什么。虽然近期杂事颇多，但看着他们那热切的眼神，我实在无法回绝，最终还是答应了他们的请求。

那么，我们的话题又该从何说起呢？面对电脑，踌躇思考再三，还是想从何兆武先生的

---

王春林，1966年出生，山西文水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第八届茅盾文学奖评委、第五届鲁迅文学奖评委、中国小说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小说排行榜评委、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现为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曾在《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当代作家评论》、《小说评论》、《南方文坛》、《文艺争鸣》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百余万字。出版有个人批评文集《话语、历史与意识形态》、《思想在人生边上》、《新世纪长篇小说研究》等。曾先后荣获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第9届优秀成果奖（2004年度）、山西新世纪文学奖（2002年度）、赵树理文学奖（2004—2006年度）等奖项。

口述实录自传《上学记》说起。何兆武先生曾经是西南联大的学生，是学界极有成就的学者。他的这部《上学记》，自目睹以来，便成为了我自己时时翻阅的书册之一。不仅自己时时翻阅，而且还总是不免要情不自禁地向学生推荐。我自己固然可以从中汲取诸多精神滋养，但最能够直接受惠得益者，恐怕还应该是正在大学阶段求学的学生。认真地读一读何先生的自传，看看当年的他们是怎样度过大学岁月的，我们现在的大学绝对应该从中获得许多有益的启迪。

在中国现代教育史和文化史上，西南联大的出现，真的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一个在战争岁月里带有拼凑组合性质的联合大学，在如此艰难的物质条件之下，居然培养出了那么多优秀的人才，原因何在呢？在认真地读过何兆武先生的这本自传之后，我们自然会寻找出相应的答案来。学生个人的资质天分，肯定是非常重要的。但与此同时，当时的那样一种相对自由的文化语境，也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关于这一点，何先生在《上学记》中有着极真切的体会：“旧社会没有标准的教科书，考试没有‘标准答案’，各个老师教的不一样，各个学校也不同，有很大的自由度。我觉得这有一个最大的好处：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充分发挥自己的见解，对于学生来讲，至少比死盯着一个角度要好得多。‘转益多师是吾师’，学术上独尊一家，其余的都一棍子打死，那就太简单化了。人类的文化也是这样，什么都绝对化、纯粹化总是很危险的。”

因此，我们的当务之急，恐怕就是如何

尽可能地营造出一种相对自由的文化环境来。除了必要的对于外界的以来之外，我想，我们的莘莘学子们，也不妨自己设法为自己先营造出一种自由的语境来。那么，究竟怎么样才能够营造出这样一种自由的心境来呢？别无他法，唯一的办法就是读书，而且一定得是自由状态下的读书。正如何先生所言：“读书不一定非要有个目的，而且最好是没有任何目的，读书本身就是目的。读书本身带来内心的满足，好比一次精神上的漫游，在别人看来，游山玩水跑了一天，什么价值都没有，但对我来说，过程本身就是最大的价值，那是不能用功利的标准来衡量的。”何先生的这些心得体会，毫无疑问都是其一生读书经验的最好总结。作为当代大学生的我们，理应从中汲取有益的教益。

陈寅恪先生在纪念王国维先生的碑文中，特别强调“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对于学术研究的重要性。当代大学生一个迫在眉睫的重要使命，恐怕也应该是如何才能够养成这样一种具有强烈现代意味的“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要想做到这一点，其实也并无什么捷径可走。认真地想一想，恐怕也只有自由地读书思考这一条道路可走。因此，在要结束我这篇短文的时候，我所殷切地寄望于山大青年学子的，就依然是好好地认真地读书，以早日养成当代社会发展所必须的“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

2011年9月30日下午四时许  
急就于山西大学书斋



◆  
胡英泽

关于读书，古今中外之名家议论颇多，列书单，谈方法，示之后学。初民班同学邀我谈读书，这多少让我有些踌躇，自己尚在堂室之外，怎敢教人读书，误人前程。还好，学生的热情打消了我的思前后虑，于是，把自己读书学习的体会拿出来，和同学们交流。

为什么要读书，我不想多说。也许，谁也不能要求所有的人都去读书，但是，大学生尤其是文科的大学生则必须读书，初民班的同学更要多读书。道理很简单，读书和吃饭一样重要，“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肚子如此，脑子亦如此。或有人言，老师在课堂上讲，我们认真听，不就行了吗？我说，不行。道理同样简单，老师讲课内容是筛选、过滤、剔除的结果，是加工过、咀嚼过的东西，难免主观选择、内容偏差。这是喂养，不是自己吃。吃饭，你是吃别人吃过的东西、变味的东西，还是吃原汁原味的食物？吃饭要靠自己，读书要靠自己。

做学问不能依靠导师，读书不能依赖老师。“师傅引进门，修行在个人”。我常引用朱子的一段话来讲给研究生听：“师友之功，但能示之于始而正之以

终尔。若中间三十分工夫，自用吃力去做。既有喻之以始，又自勉之于中，又其后得商量是正之，则所益厚矣。不尔，则何补于事。”苹果是什么味道，只有你吃了才知道，爱情是什么，只有你经历了才知道。其中道理，同学们自会有体会。不识读书滋味，你再讲读书若何重要，他还是读也行，不读也行。识得读书滋味，不让他读，他还要读。

现在，大学生读书的风气不浓，很值得忧思。多年以来，我在上课时感觉到，学生读书的自主性不强，缺少读书方面的指导，课下基本不看书，女生看韩剧，男生玩电脑。图书馆平时看书的人不多，占座的时候，大概是考试之前，那是为了应付考试，不是读书。课堂上问同学们看过什么书没有，一脸茫然，答曰不知道，没看过。如果仅从考试而言，只要认真听讲，一般是能够通过的，但从专业学习来看，还远远不够。我曾经对学生讲过，历史系专业的学生，只要你拿上高中的历史教材，在大学里考试也许可以通过。但是，四年以后呢，当你从历史专业毕业后，你的专业水平还局限在高中层面，在人生最为紧要的四年，你在专业方面原地踏步。我曾经还对学生

---

胡英泽，男，山西永济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社会史、华北区域社会史。1996年山西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后留校工作，2000年考取山西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获硕士学位，学位论文为《从水井碑刻看近代山西乡村社会——以晋南地区为个案》。2003年考取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研究生，2008年6月获博士学位，学位论文为《流动的土地——明清以来黄河小北干流区域社会研究》。2010年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

说过,一个班级的同学,在入学的时候水平相近,但毕业时,最好的学生可以给最差的学生当老师。何以至此?就是读书的缘故。所以,培养读书的兴趣,养成读书的习惯,学会读书的方法,是你们的头等大事。本科生要学会读书,硕士研究生要学会研究,博士研究生要学会当专家。

读书要读经典,读大家的著作。当然,经典也是变化的,不是固化的,有些经典曾经也是禁书、不入流之书、小人物之书,经典、经典,经过了岁月的洗炼,时间的积淀才成为经典。为什么要读经典,经典是一个高点,因为“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等而下之。”为什么要读经典,经典是一个原点,回到原点,既是退,也是进。初民班又曰博雅班,同学们要做文、史、哲的通才,各人兴趣所在,但各科还是要读经典,起点要高,基础要实。

回想我在大学读书时,已经是在大二,有些盲目,虽然“好读书,不求甚解”,但坚持不懈,总有“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的一天。

在文学方面,起初我看了《诗经》、《离骚》、唐诗宋词,有段时间还去中文系听宋词的课,但没有坚持下来。所以,在诗词方面的学习,我功底欠佳。《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是常谈,“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读诗也会吟”,古文观止有到此为止之意,从初步了解来看足亦,从专业学习来看差矣!唐宋八大家中不全读也要找来自己喜爱的大家的全集观览。我尝试看韩愈、苏东坡的全集,一篇一篇地抄呀、画呀、念呀,体会他们为文的路数、用词遣句的习惯,在自己写的文章里模仿运用。看完了全集,抄写了厚厚一大本,掩卷而思,为什么从那么厚的集子里才选出来为数不多名篇?明白了原来所谓的名家之作,更多的不是名篇名诗,但没有无名平淡,何来绝妙好词?知道了常作是名篇的基础,有了数量才有质量,有了训练才可能写好。就是那些平常的诗文,文章绝少败笔,这就是名



家。我体会到,名家不可能篇篇佳作,但都体现了专业水平,业余的可能十首诗有一首时好诗,但其余都是业余水平。好的诗文是写出来的,训练出来的,不是天才所致。

我学的是历史专业,但遗憾的是大学时期历史专业的书读得少,东隅已逝,桑榆非晚,真正读书是在念研究生后。当然,读得少,并非完全不看。古代史,老师常讲《史记》、《汉书》、《后汉书》、《资治通鉴》尽可能看,我只好好读了一本《史记》,自己买了一本,反复地看,但偏重于文学。现在编的一些历史教材,内容虽然不少也取自古史,但书写观念有很大不同,过去是“王朝循环”、“天下”的观念,近代以后,进化论、马克思主义的史学观念影响了中国历史的书写。建议大家看二十四史,还有一个原因,就是

史料对历史学的重要性。胡适曾说,“有几分史料说几分话,有七分史料不说八分话。”傅斯年有“史学即史料学”之论,这都说明史料的重要性。历史是什么?可能说法很多,但我要说的是,历史学面对的问题是,书上这么说的,史实果真就如此吗?是以论带史,还是

论从史出?信史,是历史学的第一要义。史料具有客观上的局限性,研究者具有主观认识的局限性,二者如何能够最大限度的接近,书写可信的历史。这就要求我们自己去查史料,自己去研究。所以,我乐意看到学历史的同学在读书过程中,多涉猎史料。傅孟真有言,“必于旧史料有功夫,然后可以运用新史料;必于新史料能了解,然后可以纠正旧史料。新史料之发见与应用,实是史学进步的最要条件;然而但持新材料,而与遗传者接不上气,亦每每是枉然。从此可知抱残守缺,深固闭拒,不知扩充史料者,固是不可救药之妄人;而一味平地造起,不知积薪之势,相因然后可以居上者,亦难免于狂狷之徒劳也。”在学习过程中,不仅注意到新史料,而且能把新旧史料连接起来,方可进步。

在传统哲学方面,我用力最多的是《老子》、《论语》,看起来有点古里古气。一段时间对《老子》有兴趣,有不解处主动向老师请教,上路以后更多是自己切身体悟。陈鼓应、任继愈的书反复读,会背诵,会翻译,最后,只要见到相关的书都买来,蔡志忠的漫画,英文翻译本,挤了书架一排。还有一段时间,我突发奇想,《史记》中有不少道家人物,于是把他们分别找出了统计,总结归纳他们的特点,发现道家并不都是张良、陈平那样柔弱的人,还有一些是侠客,明白了学道、体道的人都是各取所需,率性而为,这也是自然。后来,老师告诉我,已经有人做过统计写过论文了。我想,这样的读书经历,大家可能会遇到,自以为是新的创见,搞了一通,前人已经做过。不要紧,莫灰心,这说明你思考了,像孙悟空一样,会翻筋斗云了。

怎么读书呢?开卷有益,但还要开卷有疑。杨奎松教授有本书,书名是《开卷有疑——中国现代史读史札记》,他讲道,开卷有疑,既是一种读书方法,也是一种责任。这和我上面所论历史学部分认识一致,书上是怎么讲得,事实就是如此吗?读书要有批判眼光、怀疑精神、反思能力。尽信书,不如不读书。死读书,读书死。都是在讲这个道理。读书如吃饭,先要嚼得烂,然后才能有补。文、史、哲的学习,需要熟读、背诵,人之所言好像出自我口,苦思冥想,人之所语犹如发自我心。熟读精思后,还要有质疑,如果没有这一步,也就停止不前,没有进益。

怀疑起自于常识。鲁迅先生说,“从来如此,便是对么?”所谓常识,简言之就是我们现有知识体系里已经有定论的东西,大家已经习惯于接受了的东西,似乎不容怀疑的东西。学者在建构知识体系过程中,出于理论自洽的考虑,主观上或客观上忽视了与其理论不符的现象,而这些反常现象,恰恰可能孕育着重大的新发现,自然科学如此,人文社会科学也是如此。自然科学更多的是用演绎方法,而人文社会科学尤其是历史学更多的是用归纳方法,从众多史料中,归纳出与前人研究相悖的史料,得出新认识。

读书不只是布置一些书目,还需要科学规范的

训练。莫要说本科生,就是一些研究生也缺少读书方法的训练。读书不是看过以后,在笔记本上记下这本书作者是谁,书里有几章,第一章是什么,第二章是什么,这是结构介绍,距离真正的读书还远。读书要把作者的东西变成自己的东西。美国学者黄宗智教授近年来在北京的一些高校举办研究生研修班,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指导学生如何读书。我和他本人、他的学生曾有过一些交流,他要求学生读书后,用一句话概括这本书的内容。学生说,太难了,那好,用一段话总结。学生又说,还不行,那好,用几句话总结。最后,不能超过一页纸,一千字。他强调,读书,首先要养成连接概念与经验的阅读习惯。读书必定要首先掌握作者的论点,而为了精确地掌握一本书,也是为了锻炼自己概括能力与养成连接经验与概念的思维习惯,读书笔记要总结作者对自己中心论点的主要经验支撑证据,并同时照顾到中心论点次一级的阐发性概念及其经验根据。最后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作者把你说服了没有?为什么?(更有进者,如果由你来写这本书,你会做怎样的修改?)这样的读书习惯也是为自己做学术研究,写学术专著的一种锻炼。能够清楚掌握好的专著的设计和结构,才有可能自己撰写优秀的学术著作。总结的时候,关键在于不要原文摘抄,要用自己的话,因为那样才会消化,使它变成自己的东西。一个可行的阅读次序是先看首尾,掌握其中心论点之后才逐章阅读,每章看完之后用自己的话总结。当然,这些是针对研究生读书而言,我想,本科生同样如此,有兴趣的同学可以上网查询。除了个人读书以外,以文会友,读书会促进读书的有效形式。同学们可以选取一些经典著作、论文,在一起交流学习,同学们各自写好读书报告、心得,可安排一人主讲,也可分别讲述,邀请该领域的老师指导,加以评论、总结。这样,同学们在读书、写作、口头表达方面都会有促进。

大学是读书的年华,文、史、哲都是读书的学问。同学们要乐意读书,品读经典,养成习惯,掌握方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愿浅陋短文能对同学们读书和学习有所助益。

年少时候,中学就在我们院墙的另一边,时常翻墙去上学。后来那墙不再高大了,再后来墙不再是墙了。

初入社会,接受再教育的那片“广阔天地”上其实有许多的墙,形形色色,夯土、垒石抑或只是坛坛罐罐码着垛着,各家各户都有一道墙,家家户户隔着一堵墙。然而,户家皆我师皆我父母,所以整天价墙间巷中穿来走去、东家火炉西家饭,却也从未翻墙,甚至不记其有墙。

后来做了教书匠,校园用很是严实的大墙围着。进得院来,听得道声委婉、书声绕梁,总能感受到一份极致的静雅。出

得院去,人也随之踏入到山寨的天地,顿觉纷乱嘈杂。大墙内外,判然俩界。慢慢地,学着静雅、学会了些静雅。而一旦感觉自己也静雅下来时却发现,墙内那静雅竟然时常是些超低频的嘈杂,山寨般模样的而远较其悦耳也颇具可持续的嘈杂,而墙外那嘈杂声中却也不乏某种静雅,道声书声般模样的而远较其耐听也颇是中庸的静雅。

我反复在想,墙是什么?墙隔开了什么?看来它是什么也不是什么,它能隔开什么也隔不开什么。怕就怕你非要在心里认它作什么,怕就怕你认墙为墙。认墙为墙,是为心中有墙。墙之阻、墙之隔、墙之界、墙之封,实因人心里先就预设了堵堵大墙,从而认墙为墙、囿于其墙,从而阻隔界封了自己对墙以及对墙那边墙这边的观看和想象。若心不设墙,墙其无阻、无隔、无界、无封,墙不墙,有墙无异于无墙。不是么!懵懂无知者不知为自己设墙,所以眼中无视高墙,所以能在立墙处生出一条能满足好奇且不失快捷的通途;心若一家者用滚热之情冲塌了原本心中的彼此的院墙,所以能在彼此大墙之间穿



梭,所以能与其间开出一条条方便联系彼此化彼此如一小道;虚心静雅者诚然其意心无立墙之所,所以能游走于雅俗静躁之地,所以能于嘈杂中认出静雅也于静雅中辨出其嘈杂。

而立的时候,人皆言开放、话自由的时候,给人讲了那种种的墙,讲了自己跟不复杂的大墙较真儿的复杂感受,并将它们与思想自由硬是扯在一起,讲了自由与墙的故事。曰,思想自由乃人的天赋之才,不能被剥夺也不可能被剥夺。除非你错用了自己自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当你在用自由的想象和创造为自己想定创设一堵

堵高墙进而认那墙是墙的时候,你也就限止和窒息了本然无封的思想。但这不是有谁剥夺了你的自由,而实在是你自己让自己不自由,是你自己堵死了自己自由的路,是你放弃或出让了自己的自由。因此,自由恐怕主要不在于获得什么,而主要在于《放倒大墙》,以期对自我的还原和把守。

再后来,原以为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后一切便可以简单化了,原以为话说到“放倒”的份上就只待放它而不须再想再说那墙了。但这些“以为”显然是错了。在见到更多的墙、听了更多设墙的故事之后,于不惑之时反倒生出许多新的困惑来。十几年下来,到了早该知命眼看是该学着耳顺时候了,却依旧在想那墙,复杂的墙,以及复杂地想。这些应该算是“说墙”的续集吧。我想,还是待到耳顺的时候,复杂了原有的复杂,再来续它吧。

(注:文中提到的《放倒大墙》是1988年我为省内一家报纸写的杂文,核心思想观点与上述大致相同,其中所论之“自由”特指思想或精神之自由。至于自由权力及其追求,属另外话题,需另外讨论。)

赵继明,男,1957年3月生,民进成员,居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山西忻州人,现在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院任教,副教授。

1974年夏高中毕业后到农村下乡插队,1976年底到阳泉一家无线电厂政工组搞宣传,之后当电工,其间参与局工业学大庆办公室工作。1979年考入山西大学政治系,次年转入新成立的哲学系。1983年在山西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教研室从事教学工作至今。其间1985年至1988年在山西大学哲学系上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95年赴丹麦交流学习,后曾在美国讲学,在瑞士、奥地利等进行学术交流。

主要从事中国哲学及美学的教学与研究。讲授《中国哲学史》等本科专业基础课程,以及《易学哲学》、《中国美学思想研究》等研究生学位课程。主持及参与欧洲 DALONG 基金项目 I CHING GLOSSARY FOR LIB-NET USE, 欧盟科技框架研究项目 SUCCESS, 山西省归国留学基金项目“易学西渐”及“易学伦理心理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 如 是 我 闻

◆ 王 园

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各种影像资料让我们尽情享受这个无所不用其极的传媒时代,声色光影给我们带来的极度震撼。那些肩负天下道义的仁人志士,刚毅无惧的走上浸满硝烟与鲜血的战场,与几席枕藉无异。其坦荡与从容,历经百年沧桑,仍是如此的鼓荡人心。自由是求真至善的不屈意志,是在反抗强权过程中感受到的人之为人的自我实现。而能由一己之自由推及民族之自由、自立、自强者,实乃与天地日月同光辉之大丈夫。

先辈基业托付于我辈。然而,在当今这个淡化政治的消费年代里,天下人皆戚戚于贫贱,惶惶于富贵。物质所代表的新的时代霸权,让我们深陷其中却不自知,甚至自甘于它的钳制捆绑。在纪念为着自由故抛却一切的先烈的这个片刻,我们发现自己竟是如此的不自由。这真是这个物欲时代对我们最为赤裸辛辣的讽刺。

于是我们看到华尔街金融危机抗议活动全球蔓延。金融家志得意满的脸与失业者的仓皇无助,透过电视、网络画面传递给我们这些看似置身事外的旁观者时,增加了更多的戏剧冲突感,让我们可以兴致盎然的指指点点,甚至幸灾乐祸。然而,人类物质欲求的增长无止尽的超前于创造物质财富的速度,这种全球化、时代性的消费症候,却足以让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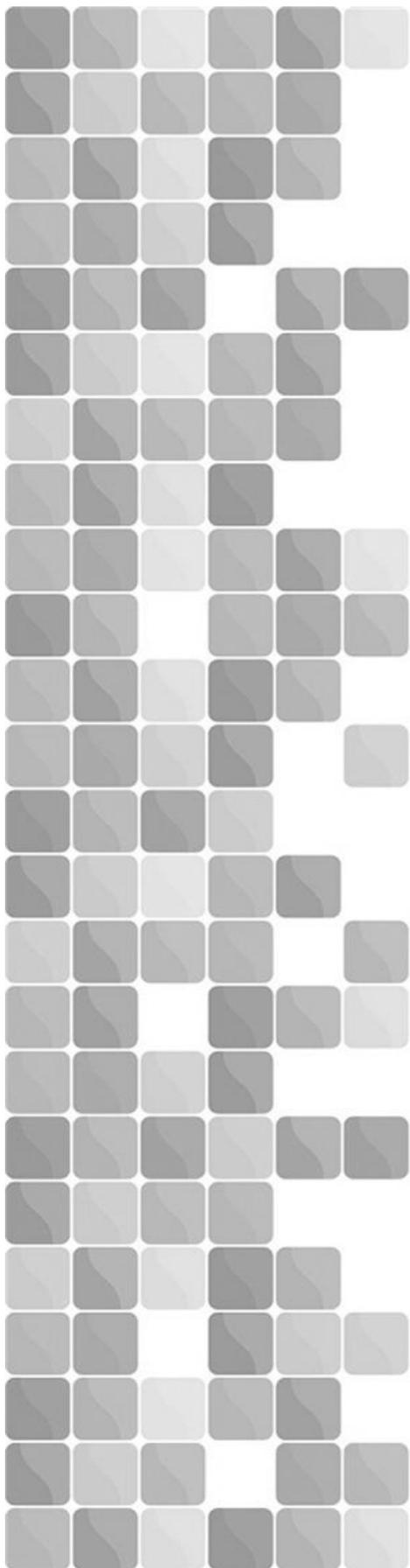


们警醒深思。将自由物质化、庸俗化的狭隘理解终将导致精神世界的困窘局促。为物所役是人类将物质文明的不断进步作为追求自由的唯一手段所带来的最大悲剧。

然而,这种批判绝不是事不关己的冷眼旁观,相反我们是如此的身处其中,不能超越。于是就更加平添了这种憾恨。而艺术,则为我们提供了现实生活的逃遁之所。在这个超功利的世界里,在与艺术家的对话神交中,我们获得的是一种精神的大自由,生命的大飞扬。这就是孔子所推演的“游于艺”,庄子所唱叹的“无待”与“逍遥”。它将我们在庸常生活中形同草芥的卑微感,随波逐流的无助感,被人毁誉的失败感一扫而尽,抛却一己之悲喜,进入一种更加高蹈的自由的世界。一旦体尝过这种快乐,

---

王园,女,1982年5月生,南开大学文学博士,山西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中国文学思想史、唐宋文学。主要科研项目:宋代唐诗学,高等学校校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任何口耳眼鼻、身体发肤的享受,就再也没有办法让你获得真正的满足。

然而艺术又不仅仅是我们个人逃离物质世界,体尝自在境地的安乐窝。对于消费时代的价值观念,知识分子不能一味屈从,甚至献媚。我们有义务用艺术赋予我们的哲思妙悟,自觉地扮演起社会良心的角色,担当起文化建设的使命。重拾启蒙者的姿态,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中成为追求精神自由的新时代的真勇士。

于是我们深切缅怀史蒂夫·乔布斯。他的意义在于,当我们在逝去的历史中不断怀想那一个个肉体消逝,却精神飞扬,以至于生命永存的伟人而望洋兴叹的时候,乔布斯为我们提供了在这样一个堕落时代不断追求生命自由的现实可能。

在经济运作中,乔布斯是一个眼光长远,不在短期利益上患得患失的高级商人;在科技研发中,乔布斯是一个不仅有才有学,而且极具超前见识和超人胆识的启蒙者;在美学阐发中,乔布斯是一个追求在简单中臻于完美的艺术家。苹果奇迹有其科技创新的支撑,更来自于价值理念的塑造。从来不做市场调查,乔布斯坚持告诉消费者他们想要的是什么。不是满足大众口味,而是引领行业潮流。

在至高处,科学与艺术乃至生命便成了相通的世界。任何一个使用过苹果产品的人无不倾慕于它极简风格下自如的操作体验。而这种性能作为一以贯之的价值追求,乔布斯不仅在产品与事业中践行着,更用生命体尝着。身体日渐衰朽,但精神却一天新似一天。说着每个人很快都会死去,死又何尝不是人类的一个伟大发明的乔布斯,让我们看到了超越生死,超越有限生命的自由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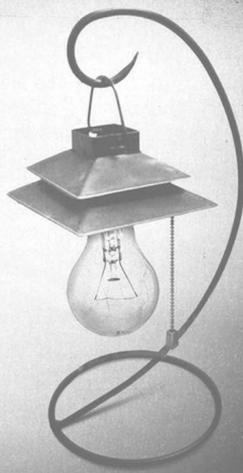
人类的基本需求与无妄追求之间究竟该如何平衡?西方文明指引人们不断追求来满足无厌私欲,而更具艺术气息的东方文明则启示我们要克制过度的欲望。而这种克制不强调对肉体的绝对否定与摒弃,而强调精神对于物质的超拔与升华。要甘之如饴,要安之乐之。儒者充实以道德,道家启迪以智慧,佛法期许以彼岸。为了解决人类在科技文明中无尽的精神困惑,越来越多的人将视线投向东方。

征古为今,经世致用。

我希望我们的孩子能够成为坦荡无惧追求自由之境的艺术  
家、学者;成为始终怀揣真善美之心灵的政治家、科学家、实业家;  
成为在庸常贫贱生活中不失精神自由的普通劳动者;成为不断趋  
于自由的人性世界的见证者与创造者。

# 春日宴

◆ 周笑冰



这是南国四月的春天。

乔木枝头已经陆续开出花朵，色彩明艳数目众多直让人疑心它是假的；水果摊上也换了一番名堂，新上市的水果价钱骄矜看得我目瞪口呆；教学楼里饮水机的使用频率大幅度提高，怎么喝水嘴唇还是干的，让我觉得自己是一块压缩的海绵。

而此时，北方应该还是晴朗天空。个别迟钝的商家也许才匆匆打出“换季倾销”的口号，上联“含泪清仓”，下联“跳楼甩卖”，苦情程度直逼阮玲玉；毛线衫毛裤什么的仍然不肯轻易收入箱匣，尚需它时不时对阵凛冽的春风。

如此的反差，足以刺醒异乡人回忆往事。

那日跟朋友聊天，在生活背景已经发生微妙的反向行驶的条件下，情感纠葛简直是放之四海皆可的话题，大家在尽可能少地曝光自己隐私的同时想方设法地尽可能多地刺探别人的秘密。对话走势低迷的时候，他突然幽幽地来了一句，“我朋友的小学同学都结婚一年然后离婚了，我还在跟你聊初恋的回忆。”

一时无话。那些埋在记忆深处的童年影像瞬时以排山倒海之势袭来，我非白大侠，无法施出一招“葵花点穴手”以一敌万，只好采取怀柔政策一一安抚。倘若因为一时情急，拼图少了几片或是首尾倒置，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小时候倒是从来没有埋怨过父母不是富商高管军人等炙手可热的身份，虽然这间接埋没了我企图做个“富二代”“官二代”“红二代”的梦想，不能过上每天最大的烦恼就是为假期是去英国还是去澳洲游玩而纠结不已这样的生活。

不管你信与不信，我都要说，我小时候对父母最大的期盼就是，爸爸如果是烤羊肉串的妈妈如果是卖小饰品的就好了。这样我就可以拥有骄奢淫逸的生活，每天烤两盘串，一盘吃一盘看；每天拿两份头花，一朵戴头上一朵戴手腕上。

小时候的我是个又爱吃又爱臭美的人，这从我现在的生活中也可以窥得若干端倪。在“吃货”这个词还没有被发明和大规模使用之前，家母一直将我定义为“别人给点吃的就能跟着跑了”的拐骗首选目标。她也曾经一度疑惑过为什么化妆品用得如此之快，其消耗速度如有神助。哈哈，我看着空保养品瓶向天笑，笑完我就去睡觉。我才不会告诉她我把那些个霜那些个水都洒在了卫生纸上，调制得香喷喷的然后带去学校分给小朋友用。到现在我都怀疑，什么心相印清风这些面巾纸厂家当年有技术人员潜入了我就读的小学，剽窃了我的创意。

做了坏事的人躲得了一时，躲不了一世。妈妈最后还是逮到了我的错处，先以言语婉转劝说，继以拳脚刚硬惩罚。

如今的我已经不在江湖,可是江湖仍然流传着我的传说。一个面对阶级矛盾刚正不阿的英雄的传说。

妈妈的学生来家里串门,说自己的女儿是如何乖巧听话,只要自己威胁她再不认错就把她扔出窗外,小妹妹便低眉顺眼可怜兮兮地蹲在墙角里承认错误。

妈妈抿嘴一笑后,道出我当年劣迹,只要她如法炮制,照这样威胁我,我绝对冲上前拉开窗户,作革命志士大义凛然状哭喊道,“不用你扔,我自己跳。”末了她恨恨说,“像刘胡兰一样不怕死。”

此时的我早就学乖,羞涩地冲着客人笑,企图催眠以消除她对我的不良印象,内心默默地对十年前的自己竖起大拇指,不去拍谍战剧当可恨啊。

独乐不如众乐,人只有在团体中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劣根性。我读的是小学,不是寂寞更不是美少女作家的言情小说。那些日子没有英俊又沉默的学生会主席,也没有美丽且娇纵的局长千金。实际上,那里只有与我相差无几的普通人。四月末,在南方简直算得上实打实的夏天。即使是穿短袖短裤,也忍不住在酷热的太阳下皱起了眉头,懒懒得像是树上的考拉,动都不想动。

可是在北方,四月末是学生游戏的黄金季节,阳光明媚树木生长,连空气的湿度都刚刚好。那个时候,我们最喜欢的下课活动就是玩水气球。

小小的气球灌上水,有了与本质截然不同的重量,看见谁不顺眼或者太顺眼就哼哈两声砸上去,反正大家还都没发育,不必担心砸出什么尴尬事情。

水气球大战的时候,会出现微妙的景象。被砸最多的往往是很不受欢迎的男生和很受欢迎的女生,前者自不必提,反正法不责众,不趁此时有怨的报怨有仇的报仇还待何时。后者就颇值得商榷,那还是个“爱她就欺负她”的时代,小男生总喜欢把有好感的女生欺负哭了再递上纸巾安慰,真是“有困难要帮,没有困难制造困难也要帮”。

爱动的不妨加入各种混战,反正这种发生在校园里的非正式战役就像明星的丑闻,每几天总要爆发那么一次;喜欢安静或者至少伪装自己安静的人

可以去参加各种课外班,抓着毛笔写着横竖撇捺折或者按着琴键弹着哆啦咪发唆。

家父下象棋,茶余饭后总要与左右邻居来上那么一局,情势大好便哄着我加油助威,一看走向不妙便连忙借故将我遣送。我也学会了“马走日象走田小卒过河不回头”的简便口令。

那天午休,前桌男生展开棋盘,我应邀而战,走上几十步发现大事不妙,会品菜的未必会做菜,会看棋的未必会下棋。须知对弈便如恋爱,局外人看得落子布局如何潇洒,也许正有一方心底暗叫“苦煞我也”。

幸好幸好,旁边的女生助我一臂之力。此助非“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天”之助,而是“弄拙成巧”之助,她坐我旁边指点山河,兴趣发时,全然不顾象棋规则,愣是指使帅出了阵营,马走了直步,小卒也欢欢喜喜地回了家。男生满脸犹豫,欲发作而不得;我则堆起宽容和蔼之笑,暗爽黑锅有人替背。

那时我爱好甚多,特长无几。除喜爱下棋涂鸦外,又将罪恶之手伸向文学这片净土。看了流星花园就想写贵族学校,看了古龙小说就要写侠女行走江湖。无奈囿于智商只学得皮毛,不过前前后后倒也积累了若干篇章,家母用挂历纸分外慎重的包装,外表看来还颇有姿色。

此时我读大学,偶有散文小说主角也全都是双十年华;当年我念小学,主角自然是黄发小儿,什么掌门人之女世家二小姐皇族流落民间的私生女,个个都是玛丽苏。上得厅堂下得厨房,善用短剑会使长枪,奥特曼蜘蛛侠什么的统统靠边站。

小学,文之一道朋友不少,结交过来未必是为了以文会友相互帮助,而是总觉得自夸次数太多会不好意思,互夸显得场面隆重作者又自谦。

我还记得我跟一个女生坐在学校与医院之间的“两不管”地带的草坪上手舞足蹈聊梦想,那时候拉萨还没有流传成爱情圣地,丽江还没有沦为小资必须到达之城市,我们最大的愿望不过是上京,在天安门广场手举着自己出版的小说跟各国领导人合影。那时候还以为各国领导人是班主任,不想见都要上赶着相遇。

也约好日后出书要在扉页上写着对方的名字，“感谢亲爱的某某某”；设计好获奖时要展露的笑容模样，八颗牙齿，不多不少。

后来读了不同的初中，高中倒是考在了一起，只是一届二十六个班级，有心都未必相遇，何况无约定。但是小城太小，隐约听见关于她的流言，她健康热情豪爽的爸爸生了重病终至离世，女儿学业乃至人生怎能不受影响。

高考后偶然在车站见面，她脸上的意气风发之气尽数洗涤，换上平静面容温和笑。那是在小学时跟我争做班长争着投稿发表文章争第一名的骄傲女孩子啊，我们吵过闹过打过也交换心事过，我们约过在北京见面再一试身手，而不像这个样子，我们疏离又落寞地谈几句不痛不痒的话，十天之后，她留在本省我南下。

告别之后，转身居然是我先哭。

关掉通向成长的门，让我们继续回忆当年那些事儿。

文艺少男少女，不多读书怎么成？大家言必称“托尔斯泰告诉我们……”“张海迪曾经说……”，虔诚好比文革时代的人高举毛主席语录。我记得我读的第一本畅销书，是韩寒的《三重门》，感想是“原来小说还可以这么写”。此书来源不正，是我陪妈妈清理毕业生宿舍时翻出来的，跟它在一起的还有一本三毛的书。当时也有一个小孩子索要，妈妈让我只能选一本带回家看，一念之差决定我此生与豆瓣文艺女青年腔调无缘。虽然我经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潜入豆瓣看有什么电影推荐，却不敢登堂入室发帖怕显露出怯意。

妈妈是在一所中专里工作，我自小在那里玩耍做题，当时看见学生一律喊哥哥姐姐，清脆的声音一路叫到高一，便逐渐谨慎，看了人的胸牌明确年级才开口。到了今天，从年龄看，我足以当得起每一个在校学生一句“姐姐”而毫无不安之意，但是从八九年的沉淀来看，看见学生仍然想扑上去撒娇。

去妈妈单位，最开心的不是用宿舍门前的花朵染指甲，也不是跟着叔叔阿姨混口零食吃，而是在每一个天气不错妈妈心情也不错的下午，要零花钱

去校外的小店买几块钱的烤串，顺路拐到旁边妈妈同学开的租书店带上几本免费的书回来看，有时连路费一并要上，说是坐车回家，实际一路走回去，车费填补了伙食费。

左手拿着古龙的小说，右手提着几块钱的事物，在温暖的春日下，心满意足地走回去。那时的国家机关还没有现在这样警戒森严，门前可以随意嬉戏。路经法院跟门前玩耍的小朋友聊了几句话，不知怎样福至心灵地伸手去门口树立的石狮嘴里摸去，掏出了一元硬币，高兴地要昏过去。

那时候私家车还不太多，走在道路上再谨慎的家长也很放心；两旁的树木没有打农药，要踮起脚走路避免踩到从树上掉下的小虫，真正生态。

别人笑我忒疯癫，我笑别人看不穿。别人笑我爱留恋，我笑别人忘昨天。

当我踩着高跟鞋敲出叮叮当当的声音时，我想起的是每天上学把几十块的白布鞋用粉笔擦了又擦直至干干净净的情形；当我穿着长裙上课逛街时，我脑海中浮现的是周末趁着没人在家把毛巾被裹了满身cos白娘子，有人突然敲门，一时挣扎不出来的窘境；当我打包爱吃的东西带回寝室百度我爱看的小说享受惬意时分的时候，我惦记的是仰着脖子看着一排排书架寻找武侠小说的举动。

我知道，那样好的时光，不会再来。

那个护食别扭的小孩子，有点好吃的就要藏起来的人，是我；那个一定要把白开水倒入娃哈哈瓶内才心满意足饮下去，有着小小虚荣的人，是我。成长是一部漫长的连载，我翻到后面的时候，几乎忘了先前的情节。

今天我在这里，长到了小时候心心念念的年纪。可以大肆吃自己喜欢吃的东西不去担心蛀牙，可以大大方方地看课外书不用躲在被里打着手电筒，可以全心全意投入一场恋爱不必担心有人再去向老师打小报告…可惜再回首已非昨日身。

春日和煦，如旧相识温柔眼波。往事一帧一帧播放过去，似许多传媒一心强调的宣传语：一场视觉的饕餮盛宴。

然而那又如何。旧时堂前燕，终入他人家。

# 关于永恒的沉思

◆ 马 健

读歌德的《浮士德》，爱上一句话：“逗留一下吧，你是那样美”，这是浮士德在填海造陆时，听到头和铲子挖沙的劳动声响，情不自禁说的话。虽然，那只是一个骗局，劳作声只是魔鬼在为他挖掘坟墓，但眼盲的浮士德却在心里看到了美和永恒。人生的有些时刻是注定要刻在心上，永远美好，永远遗憾的。

后来，我读济慈，读到了他为自己写的墓志铭，感动之余又不禁钦佩诗人对于人生的深刻体悟：“Here lies one whose name was writ in water.”（这里躺着一个人，他的名字写在水上）。名字写在水上，且写且逝，人生就是这样，行走在消逝中。也只有诗人能用敏感多情的心，把美和永恒永远停驻在笔下。

普通人不会常常想到关于永恒的事。永恒这个命题太大，每个人作为个体又太有限，以有限追求无限，注定不会有结果，也就必然会痛苦。伊甸园的故事那样讲：亚当和夏娃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得到了智慧，才知道，人是有死的，人生注定是向死而生，痛苦和意义，既矛盾又统一。有人常常想，智慧树和生命树的果实，同时吃下，不就又智慧又永生么，那样人就不只是人，更是神了。其实，《圣经》故事都有深意，亚当和夏娃在吃禁果前无智慧，不知死生之大，吃下智慧果，方知生死，但上帝为了惩罚他们，不会再允许他们吃下生命树的果实。所以，从古至今，死亡成了人类必须经历的事情，没有例外。

死亡是人类难以超脱的一个情结。古今中外有很多关于长生不老、得道成仙以获永生等的传说与探索，这反映了人类想要超越生命的有限，追求肉体、感官上的永恒的一种愿望。这也是实现永恒的一种方式，或者说一个层面，但长生不老只是肉体

永远不死，精神却会衰老，况且也不符合万物生灭之序的客观性，几乎无法实现。上千年的人类文化史让我们信服：有另一种层面的永恒是人类可以追求，甚至可以达到的，那就是精神的永恒。

人类语言中有个美丽的词“不朽”，我们常常会说某个人、某项功业、某句诗词、某种精神是不朽的，这些话语都指向同一个意思：对于人类，有些东西具有永恒的价值。但诚如赫拉克利特所说“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万物变动不居，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变化的，在这种意义上说，没有“不朽”的东西。既然客观地说来“万物皆流，无物常驻”，那么我们所指谓的不朽的东西就都是“可朽的”，如此看来，我们所说的不朽，就是主观的看法，是人类以自身为参照而得出的结论，“不朽”这个词只有精神性，无自然性。既然，不朽只存在于人类思想之中，它指谓的就是一些有客观依托的精神。由此，我们说“人民英雄永垂不朽”，指的是英雄们身上体现出来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大无畏气概；我们说麦哲伦环球航行的功绩不朽，是指他的这项成就对于人类的意义是不朽的；我们说伟大作家的伟大作品不朽，是指他的作品所达到的美学境界和思想境界是不朽的。诸如此类的一些表达都是指向人类精神的，这说明，人类精神可以接近甚至达到永恒的境界。

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有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即追求儒家主张的“三不朽”：立德、立言、立功。这三种不朽同样是有着客观依托的精神性不朽。立德立言不必赘述，立功之所以不朽，是因为立功自表面来看物质形式多一些，但这些物质形式是随着时代而改变的，无法真正不朽，而精神内核，即某种功业对于人类的意义、价值是真正不朽的。由此，更加坚

定了我们的信念：不朽的实质应是精神意义上的永恒。

人类历史经历了上万年的变迁，具体到任何时代和任何人，都只从事两项基本活动：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改造自然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它不断地改造着人类的生存面貌，塑造了人类精神发展的基本环境。精神生活却是最富魅力的活动，人类的认知能力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大特征，由这一特征所衍生出的艺术、精神创造，使得人类智慧得到极大拓展，为人类增添了更多地灵性与魅力，也使得人类超越了自身有限性而达到精神的无限与神圣。人类在物质领域具有领导地位，但自然却是万物的主宰，人类无法超越自然，而精神领域则不同，在这一领域，人类是绝对的权威，就现有的关于外星文明的探查来看，还没有人类之外的另一种文明存在，因而，人类的权威地位仍不可动摇。可见，物质和精神都很重要，那么，人生的意义应该偏重于其中的哪一方呢？古今很多贤哲曾思考过这个问题，在他们看来，物质是变动不居的身外之物，不能作为人生意义的寄托，精神是人类灵明所在，是人之为人的根本，将人生意义寄予精神修养和提升，才是正途。对于不朽价值和永恒意义的追索也应该以精神境界来实现。

人类精神并不限于一隅，而是丰富多彩的。我们日常接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各种表现形式都属于精神创造，其中文学、史学、哲学、科学、艺术等尤其突出。在文化史上有过许多触及人的灵魂的艺术作品和深刻影响社会发展的深邃思想，这些作品和思想无不跨越时代，影响到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和思维方式，我们因而赋予它们一个庄重的名字——经典。每个时代会有相应的意识形态，但经典的魅力却是永恒的：“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哈姆雷特》的故事是永恒的，《论语》到什么时候都值得大家去好好读、细细想，《蒙娜丽莎》神秘的微笑总是那么诱人深思，《天鹅湖》的绝妙舞姿舞动于心，贝多芬的《致爱丽丝》无论放到哪个时代都透着深情……人类精神有一些终极关怀和普世价值，经典之所以万古长青，之所以拥有跨越时间和距离的伟力，就在于它体现了人类精神的终极意义。而经典是人类创造的，那些创造经典的伟大名字随同

他们的作品一起隽刻在人类精神文化的的天不朽丰碑上，供后人瞻仰与亲近。

作品所标示的不朽无法涵盖一切人类精神，谁能说不立文字的苏格拉底不是希腊哲学的先知，西方文化永恒的导师？物质幸福与精神高贵是人类自古以来追求的，却也是极其难以并行不悖的。精神境界的提升每一步都是痛苦的，冰心说得好“成功的花，人们只惊羡她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她的芽儿，浸透了生命的泪泉，洒遍了牺牲的血雨。”人生之痛苦，有诸种形式，欲壑难填是最普遍的遭遇，而当我们有了对于人类欲望的自觉，懂得抵制欲望时，却又像西齐弗推圆石上山一样，不由自主地被欲望再次吞噬。爱欲是人类精神文化中的原罪，是人类精神的梦魇。人类精神的提升就像是穿越荆棘拾级而上，每一步都是痛苦，但每次超越痛苦，挑战极限都会让我们的意志更加坚强，灵魂更加高洁。每个超越了痛苦而向着人生愤怒咆哮的伟大心灵都好像荆棘鸟，生命对于他们，是痛苦中造就的永恒。

精神的永恒对于普通人是很难实现的。我们每个人都想寻到人生的意义，但正如萨特所提出的“存在先于本质”，一个人，在他离开人世之前都在面临种种可能性，人生是可塑的，人的存在是一个动词，也是一个过程，因而，人生意义无法追寻到，而需要人去创造。怎样去创造就成为了一种历险：我们不能依赖于物质，被外物所异化；精神的提升却包含着更多的痛苦与风险，每一步都好像在向着悬崖前进，不知哪一步走错，就会坠落如尘土，只有插上翅膀让自己自由翱翔，乘风破浪，才能到达生命的彼岸。

西方有句格言：“盛名写在沙上。”海浪一来，就把一切带走，什么也不留下。这是告诫人们不要为盛名所累，保持人生的谦和与纯粹。济慈则更加高明“他的名字写在水上”，且写且逝，不留痕迹，不流于俗。但我觉得这美丽的句子有更多的涵义等着我们去体验。诗人是以文字追寻人生意义的哲学家，他们以一颗敏感的心体悟世界，寻求永恒，“名字写在水上”，就是把盛名消逝在人生路上，行走在消逝中，而那消逝的，是虚名，留下的却是看不见、触不着，却已经永恒存在的本真。

# 梦回江南

◆ 湘潭大学中共党史班 邹晓霞

梦回江南，梦里泊着的，是一艘艘精致的乌篷船。用竹片支撑的半圆篷，涂以黑油，与黑色的船身浑然一体，相得益彰。船内案洁几明，无一丝纤尘。雕花的朱阁散发出淡淡地香气，这漫不经心的散淡所散发出的况味，彰显着乌篷船的神韵。西湖、太湖、玄武湖上泊着的密密匝匝的乌篷船，始终不及鉴湖上散落得熙熙攘攘的乌篷船来得野逸、静谧。乌篷船的孤邑清高，也正需要鉴湖那拙朴的雅量来承载。

乌篷船自遥远的越国摇来，一路时而浅吟低唱着咿呀的越曲，吴侬软语，时而停泊在弯成弧形的拱桥下鲜花桑麻，好不惬意！携着心爱女子的手，并肩坐于船舷上，一起数着水中的游鱼嬉戏，注视着两岸的白墙黑瓦，诉说着蜜语甜言，一壶酒、一卷书，或一把剑，俗世的繁华与喧嚣荡然无存，好不潇洒！人生如此夫复何求！

“以船为车，以揖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出现于数千年前，继续不愠不火的流传于数千年之后，着对生命的挽留与延续的坚韧，却是让人惊叹！乌篷船——江南水乡的流动的生命，古鉴湖畔奇异的风景。

江南，灵动如斯，优雅如斯！

梦回江南，梦里涌沸的，是一壶甘冽的龙井茶。

“令人对此清心魂，一啜如饮甘露液”。这是对梅家坞龙井茶的最高赞誉。茶园如绿染，茶山接云天，粉墙黛瓦，茶舍飘香。远处，是鲜亮的绿色，绿地惹眼，绿的盎然，每一片叶子都像刚洗过一样，反射

着明丽的阳光，在风中极尽舒张的展现柔媚的身姿，似乎长大着嘴尽力地呼吸着新鲜的空气，稍远处，层层叠叠的茶树上翠色欲滴，极目远眺那一座座比肩的茶山，墨绿色披满山冈，与天相接，连天空似乎都染上了绿意，弥散出淡绿色的云雾。

极品的龙井茶若以新沸的泉水冲泡，则嫩蕊舒展，翻跃浮沉，碧波轻漾，近乎透明。“啜之淡然，似无味，饮过则觉有一种太和之气，弥沦乎唇齿之间，此无味之味，乃至味也”。使人足下有生。风之感，欲腾云而起，心游万仞，精鹜八极，扶摇而上九万里。闲来无事之时，便可造访这茶山茶舍，架一张藤椅在树荫下，看小桥流水，赏绿树红花，聆听柔缓的虫鸣鸟唱，再配以淡雅的茶香氤氲，谁不羨这人间的独特风韵？

细细品味这丝丝回甜的茶水，大可自在地享受从容而不急躁，自如而不窘迫，审慎而不莽撞、恬淡而不凡庸的人生境界！

难怪人人称道龙井的四绝：色翠、香郁、味甘、形美！

江南，清新如斯，典雅如斯！

梦回江南，梦里呢喃的是一首首绝美的江南诗词。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普天之下，还有哪一首古诗能如此直白？“江南好”似乎已是香山居士情不自禁的呐喊。面对胜景，除了大声的恣嗟赞叹：“真是太美，太美了！”难道还有别的方法能来得如此畅

◇学而时习◇

快淋漓？且听，“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春风化雨，一夜似乎就浸润了江南的万物，于是大地勃发出无限生机，到处是新芽挣开大地枷锁的声音，一种无畏无惧的生命力量令王介甫叹服。放眼泽畔，人们临湖而居过着闲淡的日子，“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这便是最佳的写照，“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好一派安居乐业，太平盛世之景！江南的夜色也带着几许楚楚动人的情态，娓娓道来：“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张继浴江风，观渔火，独坐孤舟，那颗千里羁旅的游子之心与这月落乌啼、秋霜满天的境况相碰撞，闪耀出感性火花，于是此夜愁苦、此夜无眠，不是吗？

是谁打江南走过留下哒哒的马蹄声？是谁掀起帘外芭蕉，惹来一阵骤雨？是谁独自撑着油纸伞，缓步走过江南幽长而又寂寥的雨巷？又是谁将婀娜的身姿在泼墨的山水画中渐渐隐去？

江南，古典如斯、唯美如斯！

梦回江南，梦里荡漾的是一道道柔媚的西湖碧波。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杭州更是因为西湖而泽被千秋，冠绝古今。旭日东升，一层薄薄的金纱徐徐的在水面的在湖面铺陈开来，伴着商贾小贩的声音吆喝和闺阁里的浅吟低唱，江南的一天就这样在

西湖边揭开了序幕。

西湖既是一首诗，又是一幅画。临湖而居，整日在诗中遨游，在画中徜徉。又似乎是在等东皋舒啸，临清流而赋诗，让人窥谷往返，望峰息心。春夏秋冬，西湖自有一番晴雨霜雪，美得惊世骇俗。但它拒绝轻浮，拒绝张扬，只是静默地、如梦如幻的将美景展现。驻立湖畔，看亭台楼榭，莺飞草长。如清风明月，松弛一次困扰的神经；让淡云清流，涤荡一下污浊的心灵。

“苏堤春晓”、“曲院风荷”、“平湖秋月”、“断桥残雪”，春夏秋冬的胜景一一罗列。长桥卧波，未云何龙？复道行空，不霁何虹？苏东坡游历西湖，有感于这迷人的景致，留下七绝：“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细细品味这一句，这一刻仿佛身临其境，胜景就在眼前，美不胜收；这一刻，时光流转，几千年的光阴开始重叠，古人的心与你竟跳着同一个节律；这一刻，西湖是如此的美，美得含蓄而不露痕迹。雷峰塔旁，许仙与白娘子“借伞传情”的雕塑依然静默在那里，向世人讲述着那个古老的传奇爱情……

凭栏远眺，夕阳西下，廊腰缦回的西湖撒满落霞，折射出粼粼的波光，一位年迈的长者划着一轻舟缓缓驶过，波纹荡漾开去。借着波光落日关上沉重的大门。江南的一天在西湖畔落下了帷幕……

江南，含蓄如斯，内敛如斯！

昆曲一出弹着江南的风花雪月；染坊一座，染印着江南的斑驳色彩；紫砂壶一个，蕴含着江南的人文情愫。而今光阴荏苒，江南的符号不胜枚举，要我怎么赞美你？我早已词穷才尽，江南，依旧物华天宝，人杰地灵。

折罢柳岸三千絮，烟点江风疑旧乡。江南，如果爱你像一场梦，我宁愿长睡不醒，从此画烟画尘，不再有来生……



# 瞬间与永恒

◆ 孙 奇



中学时看科普片,知道大马哈鱼是世界上最辛苦的鱼。它们生活在太平洋北部,每年秋季,大量的大马哈鱼成群结队渡过鄂霍次克海,绕过库页岛,溯黑龙江而上,昼夜行程 30-35 公里,不管遇到浅滩峡谷急流瀑布,还是风刀霜剑怒海翻波,它们义无反顾,一往直前,历尽千辛万苦,直至找到合适的产卵淡水湖泊。然后,交配、繁殖、死亡——累死了。当鱼卵成长为小鱼后,它们顺流而下回到海洋,三年之后,长大的大马哈鱼又踏上父辈的征途,重复着世世代代的宿命……。

它们为什么要义无反顾的奔向死亡?难道死亡就是它们生存的全部意义?它们怎么可以容忍这种残酷的宿命?它们怎么就不能找一个碧玉般清澈见底、风和日丽的港湾,舒展自己疲惫的身躯,从此与白云蓝天相伴,与绿树红花为伍,在悠然嬉戏中终了一生?

可是,即使大马哈鱼向我们人类一样有思想,有叛逆精神,它也无法反抗它的宿命:它们没有出生在夏威夷死火山口形成的湛蓝宁静而舒缓的死湾,那里波澜不惊,在绮丽的珊瑚礁缝隙,生活着备受上帝呵护的各种色彩斑斓,匪夷所思的美丽吊鱼,尤其是亮丽的蓝倒吊和黄金吊,那种“绝色”绝不是我们人类所能描摹的。

它们也没有幸运的投生为日本锦鲤,在人们为它们修建的最佳的环境,最适宜的水温中,雍容华贵,婀娜多姿地舒展成赏心悦目的动态视屏,充分享受着日本人独有的、以科学严谨态度和敬业精神著称的呵护与培育。

就像我们生而为草民,我们没有成为“官二代”

“富二代”一样,我们和大马哈鱼都没有选择的权利。

命运注定了大马哈鱼终生跋涉,因为,它们的幼鱼只能在淡水中存活,而成年后的大马哈鱼,苦涩的海水才是它们生存的要素。正是每个大马哈鱼义无反顾的奔向死亡,这个物种才得以保存。相对于宇宙来说,这个物种的存在,只是个瞬间,可相对大马哈鱼个体来说,这个瞬间就是永恒。它们完成了瞬间,成就了永恒。

万法平等,在上帝面前,我们人类如同鱼类一样,有人生而为夏威夷吊鱼,有人生而为日本锦鲤,我呢?我只是一条平凡粗犷的大马哈鱼。我没有绚丽的色彩,没有斑斓的花纹,鲶鱼般的头颅显得有些笨拙,千百万年的风刀霜剑,雕刻成我粗糙的鱼鳞。为了生存,我的一生必须艰辛跋涉。既然我没有选择的权利,抱怨命运的不公又有什么用处?正像斯德葛派哲人说的那样:“愿意的,被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被命运牵着走。”

接受必须接受的,选择可以选择的。我没有选择宿命的权利,可我有选择如何完成宿命的小小空间:我要做一条乐天知命,正直勇敢的大马哈鱼。乘风破浪,一“鱼”当先,去寻找我们温馨安全的江河湖泊。我要拼命从黑暗的海底跃起,在广袤的天地之间,在辽阔的海平面上,舞动成一朵浪花,留下我惊鸿一瞥,宛若游龙的身姿,向宇宙证明:我——曾经来过!

为了我的梦想和追求,我更愿意是凤凰浴火,即使只有涅槃,没有新生,我短暂的生命之光也曾瞬间辉煌过,然后,就像一点萤光,湮灭在永恒宇宙的洪荒里。



## ◆ 冯晓玉

史铁生先生逝世已近一年了，不论何时忆及，我的心底总会不由地升起无限的感伤。相信没有人会忘记《我与地坛》中那个双腿瘫痪、整日以轮椅为伴、靠母亲每日辛苦照料的青年。正是文字丰富着史铁生的生命，使他残缺的肢体显示出一种精神的张力。他将生命与死亡作为他创作的永恒主题，使他的文章不同于其他人的肤浅浮华，而是有着一一种内在的厚重，激励了无数人前进。

于是觉得文字是一种非常奇特的东西。文字就是意义，它可以带给心灵很多感觉。当不同的文字组合成一篇文，或典雅，或灵动，或深沉，或活泼，不同的文体、不同的文风会带给人不同的体验，那是一种感染，一种冲动，一种品过一杯陈年的老酒后醇香犹在的美妙，一种听过一曲绝唱后余音不绝，绕梁三匝的享受。

在我所偏爱的文体中，我最常见到和用到的就是散文。读一篇好的散文，似品一杯窖藏的陈酿，未饮已微醉。深夜，让皎洁的月光透过浓重而宁静的夜色洒满卧室的窗台，看细长的柳叶在月影里荡着秋千，听归巢的鸟儿睡梦中的呢喃，一个个充满灵感的文字就通过笔尖自然而然地流泻出来。散文的最高境界在于形散而神不散，秦牧说：“思想像一根红线穿起了生活的珍珠。没有这根线，珍珠只能弃散在地。”贯穿散文的红线便是情，散文就是灵感与情感的塑造。没有曲折的情节，没有的工整的韵脚，

它就像一张素描，或是一位素面朝天的女子，美丽而简单，唯美而质朴。它的情感藏于字里行间，不事雕琢，不露痕迹，是真正的“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我的生活不能缺少散文，写散文已经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是心最自然的流露。当我独自在夜里写作时，我总能感觉生命的热血在血管里清晰地流动，让我把最真、最美的东西展现在笔下，使得我觉得唯有散文可以让我乐观地直面人生。

而小说就不一样了。小说的每个文字都不那么华美，它们述说着最朴实的情感，剖析着人心最真实的一面。它们是沉重的，又是虔诚的，他们很像人类中的一种有质度也有力度的人。在所有的小说中，我最喜欢张爱玲的作品，去掉了一切的浮文，剩下的仿佛只有饮食男女这两项，于是刻薄和荒凉就成了张爱玲小说的主色调，她以极端自我的性格和超然的冷漠心态去观察世相人生，描绘了一幅幅旧上海的世风人情图。张爱玲喜欢用参差的对照写法，不喜欢用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因此，她的文字不像鲁迅那样冷峻，也不像胡适那样温婉，而是一种张氏的黑色幽默。每每触摸张爱玲的文字总有一种揪心的疼，有一种刻骨的寒从头顶直窜到脚底。她的文字不做作，因此有人说，喜欢张爱玲，不需要理由。读她的句子，像是梅雨季节里江南那座楼，心疼而美丽。张爱玲用她对文字的敏锐，不动声色地告诉我们，妄想

缺乏关爱的世界了寻求关爱,能得到的只能是感情的残羹冷炙。张爱玲的小说中没有奇迹,只有比想象中还要残酷的现实,作为女人,她对自己的同胞未免太刻薄,但也正是她对人性深入人心的解剖,才令我与她产生强烈的共鸣。

而喜欢诗歌是因为诗歌的形式很美而它的内容也很美。那是一种萦绕在舌尖的缠绵,是一种充溢于口腔的甜美,是欢乐也是忧愁,是平静也是颤栗,是唇齿间的一种默契,你甚至能听到那切近地响在耳边的吟诵者清晰的喘息声。于是,你会看到寒雪孤舟中身着蓑笠独自垂钓的老翁,或是在雨巷里逢着一个像丁香一样地结着愁怨的姑娘。你读着它们,会觉得自己是置身在很深很深很静很静的峡谷中。所以,我喜欢在静谧的夜里读诗。焚一柱香,穿越岁月的浮云,在亘古的记忆里荡涤了永恒。我喜欢古典诗歌。我想结庐人境,与元亮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我想一饮花间酒,与太白把酒问月,对酒当歌;我想与义山锦瑟相和,追念往情,思忆华年;我想于雪天邀香山小饮,促膝夜话: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我也喜欢现代诗歌。我想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我想撑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满载一船星辉,在星辉斑斓里放歌;我想看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听达达的马蹄踏过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我想做一棵开花的树,长在你必经的路旁,用五百次回眸换来今生的一次擦肩而过。

然后是戏剧。戏剧是最直观的文字,它通过舞台、灯光、演员的综合艺术给人以心灵的震撼。舞

台绚烂的灯光就像一面多棱镜,照映出每个人物不同的角色,生、旦、净、末、丑,淋漓尽致地演绎着人生。爱上戏剧源自幼时一支昆曲班子来家乡的小镇演出《牡丹亭》,小小的我从拥挤的人群中挤出一条缝,探着脑袋看台上妆容精致的女旦依依呀呀地唱着吴侬软语的句子,虽不甚听懂,但柔柔软软的唱词像棉花糖一样敲打在我的心上,竟觉得像吃了蜜一样甜。后来长大了,读到《牡丹亭》:“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是答儿闲寻遍,在幽闺自怜。”更是心神荡漾。高中时,我们排演了话剧《雷雨》,我饰演繁漪,她的勇敢、固执、倔强、反复、甚至疯癫都让我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因此觉得,话剧更让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它漫长的岁月浓缩到人物的一举一动中,使你可以穿过肉体,看清你的灵魂。于是,当我读到剧中人物高贵的灵魂时,我会感到自己无比高贵;当读到卑鄙的行径时,我又会羞愧地无地自容。话剧是夸张的生活,但在怎么夸张也不会离开真实。它让你追求更加美好的东西,让你认清丑恶的事物,既可以让你站在自己的角度解读自己,又可以让你以旁观者的身份审视全局,评判是非。

每每读到从世界的不同角落,不同空间汇聚在纸上的文字时,我总会觉得它们是那样亲切、博大和充满了立体感,一个个看似平淡无奇的方块汉字竟能组成这样奇妙的“文”。我总是被各种各样不同的文所感动、所净化。我渴求能让心灵达到文的最精髓,去追求至真、至善和至美,当我蘸着时间的汁液写作时,笔下的文可以发出异样的光彩。



你知道吗？

我们见到的太阳是 8 分钟之前的太阳，见到的月亮是 1.3 秒之前的月亮，见到一英里以外的建筑是 5 微秒之前的存在，即使你在我一米之外，我见到的也是 3 纳米秒以前的你。我们所眼见的都是过去。那么，现在在哪里？物体反射太阳的光再进入我们的眼睛必然需要时间，视觉无法给予我们现在。

你知道吗？

动物有不同于人类的视觉构造。由于“双眼视力”，马无法看到两眼中间的区域，也就是正前方；鸟儿眼中有比人类的多得多圆锥细胞，可以看见至少五个光谱带，分辨出成千上万种不同的色彩；狗只能分辨出黄色和蓝色，彩虹对它来说，不过是由蓝黄两色拼成的一条带子。试想一下，你无法看到自己正前方的景物，你可以看到更多更为绚丽的色彩，你眼中的世界只有蓝黄两色……你还相信世界真的就是你所看到的那个样子吗？视觉无法给予我们最真实的世界。

以上只说到视觉，人的听觉、触觉也是同样。声音的传播需要花费时间，声音中有我们无法感受到的超声波、次声波。所谓触觉，人类把低于自己体温的感觉叫“冷”，高于的叫“热”。如果像蛇或者金鱼一样，我们的体温会随着外界的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而改变，还会有冷热之分吗？

人类依赖自己的感官来接触世界、感知世界，但感官永远有限，永远无法让我们了解到最真实的世界。于是有人说：思维。思维永远不会欺骗我们，它可以给予我们最真实的感受。即使我们听到的是十分钟以前的雷声，看到的是三纳秒前飞过的小鸟，但面对这些事物时，我们内心的感受都是最真实的。或惊恐、或震撼、或悲伤、或雀跃，这些实实在在的感情不会欺骗我们。我们可以在不到 1 秒的时间内想到距地球 38 万公里的月亮，1.5 亿公里的太阳，甚至十几二十几光年外的牛郎和织女星……人类的思维可以超越时间和时空，可以回忆过去、感受现在、展望未来。

那么，我们是不是就可以毫不怀疑地依赖思维、相信思维？

## 我们生活的世界

◆ 吕佳

“苏菲放学回家了。有一段路她和乔安同行……”苏菲每天都会收到来自同一个陌生人的信件，每一封信都是一节简洁而精炼的哲学课程，从教她思考“我是谁？”开始。当苏菲在老师艾伯特的教导下一步步揭开哲学的神秘面纱时，她也在艾伯特的帮助中发现——她和她所生存的世界，不过是艾勃特少校在一个故事中的虚构。她是故事的主人公，活在一本故事书中，她生活中的一切都由作者艾勃特上校控制安排。对她而言，艾勃特上校就是创造一切的上帝。故事的最后，苏菲和老师艾伯特借助最为自由的“自我意识”逃出书中的世界，来到艾勃特少校生活的所谓的真实的世界。故事结束了，但是，对我们而言，艾勃特少校也是《苏菲的世界》这个故事中的一个角色。于是，我们很自然地会去想：我们周围的一切是不是也是别人书中的一个故事？于是，我们开始怀疑自己的思维。

有一句话说得好：浮生如梦。人奔波一生、操劳一生、幸福一生、悲惨一生……都不过是个虚幻的梦。我们都做过梦，当我们身处梦中的时候，从来没有怀疑发生的一切，在梦中悲伤幸福快乐无奈。只有当我们从睡梦中惊醒的时候，才会猛然发现：不过是一场梦啊！是不是有一天当我们死去，离开自己所信赖的这个世界后，才会发现，原来我们转瞬即逝的几十年的一生不过也是一场梦。当我们开始怀疑自己的世界时，就开始怀疑自己，怀疑自己的思维。

这是关于我们的世界的一种说法，再看看其他的。

蚂蚁有没有思维，我们不知道，假如它们有，蚂蚁们会如何思考这个世界呢？人类不小心对蚁穴的踩踏是它们的世界的地震，而我们的世界的地震又是谁对我们的踩踏？一汪池水是它们眼中的大海，而我们的世界的大海又是谁眼中的池水？我们是不是也像蚂蚁一样生活在其他人的世界中，地球不过是他们手中的一个玩具。或者，如佛教所说的，一切不过是业障轮回；或者，如基督教所说的，我们以及我们的世界由上帝所创造；或者，如有的哲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我们不过是灵的集合，被各种各样的感觉所包裹……

我们生活的世界究竟是怎样？你知道吗？

# 无 题

◆ 湖南工业大学 王洋洋

这些天颇感倦怠,不觉人也懒散了许多。好在这儿的暖阳眷顾着我累了的心,连日来竟不像北乡的寒凉。正是晌午,拢一薄衫就着绒绒的暖意,酣然睡去。

不知是何时节。就当这四季可随性而至,再不按部就班了吧。这是一个特别的清晨,晨光唤醒梦魇,揉弄凌乱的发,窗外的绿意欣喜地和着夏末的凉风,褪去多日的燥热,不时耳语着这秋、这冬,这即将为他们的生命祭奠与欢唱的时节。门前的风铃清脆地响起,便碎了一地的熹微。于是起身推开木门,茗香的流光似倾泻的流水涌入我的小木屋。泛黄的书叶散发出沉淀的清香,久倦的床被重新收获阳光的味道。我笑了,轻轻张开双臂,想象着一条涓涓的溪流流淌,喜乐愿愁就这样赤裸裸地映在溪水中。向前走,走过渐次盛开的花儿,一座清峻的山,细碎的小石子儿不知被哪家顽皮的孩子堆成小小的山丘,在大山的臂弯下,显得那样渺小。最爱的便是这晓风了,在万户将耘作时拂过,让这天地在明净中苏醒。乏了,便索性在翠翠的草地躺下,听听它们咕啾着我这不文不雅的来客。兴致若浓,可行至山顶略做造访,也好知晓天上的阳人间的山如何在缄默里不朽。稍憩缘着山中小路漫漫地游,山脚不远处遇着一户人家。屋前栽着些柳树,不近瞧,倒像是那五柳先生的居舍。走近些才看清了它的模样。青砖红瓦。束草篱笆。老旧的烟囱里溢出浓浓的柴火味儿,想是主人晨起弄灶了,这烟味儿倒像是家常饭的香了。还未别过身去,就被不知哪儿来的小姑娘叫住了。“你从哪儿来?可往街市去?”街市?莫非我是个异乡客,

竟不得这儿还有个街市?正无头绪,小姑娘却嗤笑着跑开了。罢,罢,怕是小小年纪又终日不得取乐的好去处,见有面生的行人便来打趣罢。走了走,倒仔细起那小姑娘口中的“街市”来。真不知这清静之地的街市又是何形状。我若是此地的久居人,就是夜里的星星也该是见过的,此时却记不起一丝一毫。几时我也这样糊涂了。正想着,忽然觉得有谁拍了拍我的肩头,回头看,原是一个小纸风车落了。应是与孩子嬉闹累了,来我这里歇息了。捡起来看看,还是精致的,四叶不同色,只是在风里转的太久,就不那么鲜亮了。偏偏喜爱旧了的物什,旧了才有灵性,就欢喜地握在手心,得了宝一般。不知道过了多久,只觉得额头上的暖意渐渐转凉。不知那街市还有多远。既是晴空柔风的,就再寻寻吧。说来也喜人,没几步路就听得喧嚷声了。不由得紧了步子越发的想去看个究竟。不巧那熙攘的街市被陡坡隔开,要去往还须跨一条数条船宽的河。虽是临黄昏,然街上的人看着倦意全无。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不知道走了多少来回。假使真过去了,那繁嚣也真真叫人烦恼。只当我晓了,看了,也去了罢。要回屋子,才发觉并不知是如何走来这儿的。幸逢一位老婆婆,赶着车正要回去,便好心搭我。游了一天,不觉就在车子上睡去了。耳畔旧风车抖擞精神,又开始呼呼地响……

朦朦睁开睡眼,没了街市,没了青山,没了旧风车,没了老木屋。呵,竟是一场梦。只是这梦如此真切,倒真让我想去山林做个无忧仙人了。沏杯清茶,临窗细品,看,燕子,穿越世纪的迷雾,啄食,窗台上的春天。

# 雪地中的坚持

## ——读《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有感

◆ 张益荣

盛唐诗坛活跃着这样一些诗人，他们以“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为信条，怀揣着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投身边疆，万里觅封侯。这些追求豪壮美的诗人，我们称之为“边塞诗派”。

“男儿三十未富贵，安能终日守笔砚”，岑参在多年奔波而功业未得之后，终于走上了前往边塞的道路。对于岑参而言，漫长边塞生活的主题永远是等待——等待功业的建立，等待圣天子的赏识，他日召归长安。等待，这是岑参对希望、对梦想实现的最后坚持。而送别则是对他心中这份坚持的严峻挑战。

岑参留下的大量边塞诗中不乏送别友人之作，而其中又以《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广为人知。

每每读罢《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我总是妄图揣测岑参当时的心情：

武判官走了，回京去。走了好，不用在边地继续枯燥艰辛的军旅生活了。“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边地的气候一如战场般酷寒无情。长安八月是何种景象呢？离开太久了，记忆已有些模糊，只知道那是一缕阳光照入心田的温暖与向往。不过，边地也自有其奇美之处。“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久住长安的人何曾享受过如此奇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真快啊，武判官要走了，回京去。真好啊，回京去！虽然舍不得这样一位战友、知己远去，但也明白自己此时不应悲伤而应高兴。回京去啊！可是明白也只是明白，心里总不免惆怅，不仅为友人的离去，更为自己心中的那份希望。“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

凝。”武判官要走了，去万里之外的长安。“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武判官走了，回京去，我还要继续等待。

诚然，岑参的诗中描绘的是边塞景色的壮观，军旅生活的粗犷，甚而“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明净壮丽。但我总偏执地相信，这诗中藏着岑参梦想被现实动摇的痛苦以及顽强地行进在“边塞”这条道路上等待梦想实现的执着。

经历了唐初九十余年的发展，唐人迎来了自己的盛世。无比强大的国力给整个社会注入了一支兴奋剂，而这在边塞诗人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他们自信满满，积极入世，幻想着建功立业扬名不朽。

盛唐，对于无数个岑参而言，这是最好的时代，他们拥有美好的梦想，充沛的精力，并坚信明天的辉煌；在我看来，这却也是最坏的时代，狂热的幻想最终带给他们的多是在贫寂中挣扎着目睹梦想破灭的痛苦。

可是，当我再次读到“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当我仿佛看到岑参孤立于茫茫大雪中目送友人远去，对着“马行处”凝望时，我对自己的后见之明产生了怀疑。“男儿行出是，未要论穷通。”当我们因时空的不同，仗着后知后觉的优势，自作聪明地为边塞诗人们注定无果的雄心壮志叹惋不值时，可曾想到，在如今这个太重功利的时代，我们的生命不正缺少了如边塞诗人那样的一份自信，如岑参那样的一种坚持吗？

武判官走了，我们的岑参还在等待，还在坚持着……

# 有一种真实

## 不染尘

◆ 樊珊珊

生活中总有那么一些东西，他们充当着媒介，于无意间触动你的某根神经，让你突然间变成了另外一个自己。而这样的自己多数时候是被浓密且看似有些混乱的情感所填充着，你不能说它高兴亦不能谓之不悲伤，似乎是一种真宁静，因为在那一刻，无论如何你都觉得万千的世界只有你自己，万千的声音也只是内心片段似得对话与独白。能让我成为这样的一个自己的，便是夜间看完卢梭的《忏悔录》。

对于《忏悔录》的概括，我想说是：卢梭最真的自己和他灵魂的拷问。带着最虔诚的态度开始阅读着这篇巨作，渐渐的我发现，其实每个人都是卢梭，就像之前看司汤达的《红与黑》，觉得原来人人都是于连一样，都曾自卑，都曾面对现实迷茫过，都经历着爱情，都快乐兼并着忧伤地活着。而当我再仔细咀嚼其文字、思想时，才发现我与伟人之间的差距有多远。

米拉·昆德拉说：“生命中，什么最重要，什么不重要，这是一个选择，轻重之间的选择，取决于一个人对生活的态度，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一个人的生命轨迹。”那么，我们与卢梭的差距在哪里？也许有人会归咎于时代、阅历或是读书的多少，但我以为这不过是我们自我安慰的借口。时代能成就很多东西，却不能成为解释一切的理由，阅历、读书之后，毕竟还是归结于个人的判断与选择。

2009年，我曾就深陷在一场选择之中，虽不能

与卢梭的经历相提并论当然也不要“并论”的机会，然而，正是这样一场经历，已经让我体验到生活中真正应该坚持的态度是什么样的。就拿写作来说，我们不应把它当做是敷衍、哗众取宠、或为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而它应该是自我意识的表达、是真诚、是“我手写我心”。正如卢梭在《忏悔录》里说到得：我感到，为面包而写作，不久就会窒息我的天才，毁灭我的才华。我的才华不在我的笔上，而在我的心里，完全是由一种超逸而豪迈的运思方式出来的，也只有这样运思方式才能使我的才华发荣滋长。任何刚劲的东西，任何伟大的东西，都不会从一支唯利是图的笔下产生出来。需求和贪婪也许会使我写的快点，却不能使我写的好些。企求成功的欲望纵然没有把我送到纵横捭阖的小集团，也会使我尽量少说些真实的话，多说些哗众取宠之词，因而我就不能成为原来可能成为的卓越作家，而只能是一个东涂西抹的文字匠了。”

我想，不仅仅写作是这样一种逻辑，其它诸如待人、做事也应该效而仿之。生活在日新月异的时代，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颇多矛盾。我们时常感慨、愤懑人心不古，我们面红耳赤、彼此争锋相对地争论着，企图竭尽全力来掀破这个万恶的世界。可是，静心细酌，我们谁不是一边义正辞严地高呼正义，一边却又从骨子里随意地践踏着正义！所以，我们因为不能实现正义、化解矛盾，我们就两袖一拂、视而不见、缄默不谈了吗？不，绝不是这样，我们



熟的主张与信仰。我宁愿但丁描述的场景是真实存在着的，因为我希望为了避免这样的惩罚，我们能与那些志趣相投人在活着的时候，共同举起那面代表真实的旗帜。

此外，抱诚守真，它也能让我们收获自由。卢梭关于写作目的的论述，是很耐人寻味的。世界三大小说巨匠之一的契诃夫，在这点上倒是

还是要呼吁、还是要大胆地争论、质疑，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将那些沉睡的记忆唤醒，也通过这种方式让我们对各种现实问题做出新的定位与反思。这样做的结果也许并不能彻底改变什么，可是谁能否认两个彼此争吵的人，吵完后，心里不会释然呢？因此，我还是要中心鲜明地说出“做个真诚的人”，无论我自己是否符合这一原则。“谎话说的多了，就成了真理”，我希望通过时常告诉自己要真实，来达到潜移默化功效，使我自己能越来越像法国诗人蒙田所声称得“皈依自己”，能摆脱各种浮躁不堪的情绪，做到和卢梭一样的宁静。

其实，真诚不仅是人存在于世间的一种姿态，它也是人内在的一种信仰。而卢梭一生的故事也都在实践着这一信仰。哲学家萨特曾经说过：“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是亘古不变的，一是高悬在头顶上的日月星辰，一是深藏在每个人心底的高贵信仰。”有信仰的人是幸福的，因为他的灵魂不用总是在飘荡。但丁在《神曲》中描述了这样一个情节：那些生前主张中立或是无所作为的人，死后是要受到惩罚的，其方式是让他们跟随在魔鬼拿着的旗帜后面永久地匆遽奔跑下去。这其中的原因恰恰是他们生前从未站在任何旗帜下面或从未有过任何成熟或不成

很赞同卢梭，他曾说过“文学家不是做糖果点心的，不是化妆美容的，也不是给人消愁解闷的”。稍作推敲，“向我”的写作方式，能使我们少花很多心思去猜想别人的口味是什么，能让我们避免陷入谎言的漩涡中，而摆脱了这些写作前的条条框框，我们的笔定将像血气十足的马，桀骜不拘、洋洋洒洒（当然这里是要排除掉那些钻牛角尖的人，认为自由就是可以随心所欲的攻击）。以小见大，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也遵循这一定律。我们因为与人真诚、给别人自由，而常常使我们自身的步伐变的轻快、利落。许多主张快乐主义的哲学家，在声称要快乐、享受的同时，都不忘加上一条“宽容别人”，就连卢梭个人在谈及到“自由”时，也仔细地对个人自由与他人自由做了分析。那么，为什么他们都在强调个人自由、快乐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加上了“他人”？我认为，每个人的自由，是与我们从心里解放别人并存的，而解放别人固然要求我们真心诚意地面对他人。故由此可见，自由与真诚之间的丝缕关系。

所以，请让我始终怀揣着这一信仰，并通过它最终使我无处皈依的灵魂停止流浪，使我悲伤寂寞的影子不在哭泣，并在最后的最后让我能更深刻地成为我自己！



“轰”地一声，就像当初脑海中某根弦忽然断掉一样，荣又一次听到这种声音，他惊厥了一下，世界就从眼前消失了，无边的黑暗压迫过来，他感觉自己在这黑暗里渐渐下沉，像一片羽毛从空中飘飘荡荡地落下，终于掉到了地上，他松了口气，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

荣上初中时，学校在五里外的乡上，他每星期回一次家，拿上够吃六天的馍和咸菜。每次上学前的这顿饭，爷爷总要唠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荣不大懂这句话，但知道爷爷是要他好好念书。爷爷这只是个开场白，紧跟着，父亲定会随声附和，母亲偶尔也跟着说两句。荣只顾低着头往嘴里扒饭，但爷爷知道，他听进去了，土窑洞墙上一排奖状就是最好的证明。爷爷常常叼着烟袋，眯缝着眼睛，一张张看过去，仿佛这奖状是他用嘴唠叨出来的，倘若哪天他不唠叨了，荣就拿不回奖状了。

上学放学，荣从不和村里的伙伴一块儿走，他把馍袋搭在肩上，一只手在胸前勾住细细的带儿，低着头，一门心思往学校走。那些同村的伙伴在路上走走逛逛。荣从他们身边走过，并不抬头，偶尔有人问道：“荣，拿的什么菜？”“咸萝卜。”他瓮声瓮气回一声，依旧低着头，自顾自地往前去了。

“你们说他是不是会说话的哑巴啊。”

“还是睁着眼的瞎子呢，除了书上的字，我看他

什么都看不见。”

“可人家学习好，将来能考上大学。”

“就他那一脚踢不出个屁的样子，考上啥也是个傻子。”

荣当然听不见这些，他已经远远地走到前头去了，他要赶着到学校多做几道题，多记几个英语单词。那年，他们村还就荣一个考上了县高中，一向严肃的爷爷那些天突然会笑了，尤其有人问：“荣考上县中了？”他的脸就笑成了一朵菊花，你似乎都能闻到一丝芳香。

上高中后，老师让自己选择座位，荣找了教室最后一排，角落里的一张桌子，初中三年，他一直就在这个位置，这里就像是世外桃源，无论教室多么喧闹，永远波及不到这里，这是一个隐秘、安全的地方。

第一次期中考试，他却只考了个中等，荣低着头，翻来覆去地看着自己的几张试卷。

“我会的题一般不会做错，我不会的大部分人应该也不会。可他们怎么就比我分数高呢？”

荣想找个同学，看看人家的卷子，看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他抬头扫视了一遍教室，选定了几个目标，站起来，却不知道该怎么张口，想了想，又颓然坐下了。还是自己好好努力学吧，再刻苦一点，不信考不好。他对自己说。

早上，荣总是第一个进教室，晚上，又是最后一个离开教室。

两个月后的期末考试，荣终于进了前十名。拿着试卷，荣又翻来覆去地看，他偷偷地松了口气，刀削般窄长黝黑的脸上闪过一丝笑容，像阳光掠过常年阴暗的房间，倏忽一闪，重又沉寂。他告诫自己：以后要更加努力。爷爷说的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

一个下午活动时间，荣正在埋头攻一道数学题，忽听教室里响起了一阵热烈的掌声，他不由得抬起头，一个男生正被两个同学搀着，气喘吁吁、一身疲惫但无比自豪地走进教室，同学们像欢迎凯旋的英雄，掌声雷动，经久不息，有几个女同学赶紧递上水，拿来毛巾，同学们围着这个男生，兴奋地议论着，询问着，荣这才知道，这个男生在校运动会上为他们班赢得了男子三千米冠军。

老师号召大家，以后只要有本班参加的比赛，所有人都要到操场去，或当拉拉队，或做后勤服务，还说这是集体荣誉感的表现，说有些同学整天就知道埋头学习，听到这里，荣低下了头，他觉得老师似乎说的就是他。

荣并不了解运动会的赛事安排和进程，他只是偶尔去操场望望，看哪里有自己班上的同学，凑上去围观一下，算是来了。

女子 100 米决赛开始了，荣所在班级拉拉队的喊声格外响亮、整齐。他不由得凑近了点，但还没看明白怎么回事，震耳欲聋的加油声就变成了一片欢呼，他们班又得了个冠军。

荣留心看了一下那个参加比赛的女生。“是她？”

她叫王英，第一天报到时，荣在班主任那里碰到的就是这个女生，她也在报到，父亲给荣办手续时，他一直低着头，只是用眼睛的余光瞟过一眼，记住了这个女生白皙的脸和樱桃般又小又红的嘴。进班后，荣特意在一群女生中找了一下，知道她坐在中间第三排靠过道的位置。上课时，荣只要抬起头看黑板或老师时，目光总得掠过她的头，她脑后束着一个马尾辫，长长的垂在背上。荣也只是掠一眼，仍旧专心听讲，埋头学习。

晚上回到宿舍，灯早已息了，男生们还在黑暗中议论着今天的比赛。

“真不敢相信，王英能参加百米赛跑，还跑了个第一。”

“可不，平时看她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谁能想到呢。”

“看来这个林妹妹可不是那个林妹妹，这叫法现在似乎名不副实了。”

“不过她确实长得太像了，我怎么不说长得像个贾宝玉，就可以和她厮混了。”

大家笑闹成一片。

荣点上自备的蜡烛，低着头进进出出，打水，洗漱，铺床，这场闲谈似乎与他毫无关联，似乎他仍像往日一样充耳不闻，其实，他一直竖起耳朵在听，他甚至没有漏掉一点信息。

躺在床上，荣在黑暗中回想这个女生的模样，

却发现，除了脑后那根长长的马尾辫，他根本不记得这个女生长什么样子，更不知道宿舍的男生们说的林黛玉是什么样子，虽然他知道林黛玉是《红楼梦》里的主人公，知道《红楼梦》讲的是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故事，还知道《红楼梦》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但那是学习《葫芦僧错判葫芦案》时老师补充的知识，是为考试准备的。荣闷闷地想了一会儿，无果，很快就睡着了。

第二天下课时，王英被几个女同学围着，又在议论昨天的比赛，荣低着头，他从声音判断，王英正侧身对着他，他举起课本，从书页的边缘瞟出去。

一张皎白如月的脸，一双似喜又嗔的眼睛，尤其那张嘴，又小又薄，但红艳艳的，格外醒目。荣不敢多看，很快低下头，盯着书，却一个字都没看进去。

荣仍旧早来晚走，埋头书本，但每次一听到王英的声音，他的心就莫名地一阵狂跳，全身的血忽地一下涌到脸上，连脖子都发烫。上课时，王英的背影成了一座难以逾越的山，常常遮蔽了他的眼睛和思绪，让他总要漏掉老师讲课的部分内容。这让他很懊恼，他希望王英请假不上学，或者转走，或者发生什么意外，总之，最好永远离开这个教室，那样，他就可以安心学习了。但王英每天准时按点来上学，也从不请假。

荣的成绩跌到了中等甚至偏下。但最让他痛苦的还不是成绩，而是一个男生，他们班的文艺委员，常常坐在王英的桌子边，两个人或窃窃私语，或大声说笑，荣许多次想走过去，狠狠地骂一声：“滚！”或者什么都不说，直接拎起他的衣领，摔出去。可是，他的屁股连抬都没抬，他只是瞟了一眼又一眼，他只是盼望着上课的铃声早点响起来，那个男生就不得不离开了，他的心里就不那么堵得慌了。

高二下学期，文理分科，荣上的是理科，留在原来的班级，王英上文科，搬到了隔壁教室，荣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下好了，他可以安心学习了。上课时，他的眼前开阔而平静，思维集中，听课专注，他的成绩又回到了前十名，老师偶尔往这里看几眼，好像某一句话是对着他一个人说的，荣便更加专心和努力。

晚间加餐时，荣一般去校园的小摊上买馍加

菜,他不想去灶房买饭,浪费时间。这天,他一边大口咬着馍夹菜,一边低头往教室走,快到门口时,听到一阵熟悉的笑声,他的心像被重锤猛击了一下,惊得他一慌,他不用抬头就知道,迎面过来的是王英,他只把眼睛往上一瞟,王英正跟一个女生说说笑笑,朝小卖部走去,他的心突突地跳着,把头低得更深,背都跟着弯下去了,步子迈到最大,恨不得一步跨进教室,他逃也似的坐到自己的角落里,低下头,快速吃完了馒头,心才慢慢静下来,他接着去做刚才的练习题。

从此,荣更少出教室,每次不得不出去时,他都要到教室门口踮一下,确认无事,才迈开大步,急匆匆奔向目的地,有时遇上同班男生,问:“荣,上厕所都怕浪费时间吧?”他不置可否地哼一下,算是打过招呼,依旧低着头,脚步从不会慢下来。

时间在荣的刻苦学习与仓皇奔逃中流逝,如火的七月像一道魔咒,在老师的不断念叨中越箍越紧。教室里没有了上下课之分,任何时候都是静悄悄的,偶尔有人说话,都轻声慢语。荣最怕这种静场,他习惯了在嘈杂的嬉闹中独自向隅,或埋头解题,或小声背诵,他感觉这才是真正的收获,当别人都在玩的时候,他多学了一点东西,就多出了一分胜出的机会和资本。他有点恨老师,他总是提醒那些还不够努力的学生,说什么人生的道路是漫长的,但紧要处往往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老师每提醒一次,都有人警醒一点,不努力的开始努力,已经努力的更加努力,越来越多的人把时间当成海绵里的水,一直在挤,荣当然比别人挤得更用力。每天早上,如果不是第一个进教室,他这一天都会恼恨自己,晚上,只要宿舍还有人在学习,他就绝不睡觉。高考前两天,高三统一放假,老师说大考大休,小考小休,不考不休。荣暗暗高兴,这下好了,估计大部分人都会听老师的话,他可不信这一套,两天时间, he 可以把每一门课的重难点知识复习一遍呢。

那两天,爷爷吃完饭就打发荣的父母赶紧去上地,免得在家里闹出声响影响荣学习,他则叼个烟袋锅,守在门口的青石上,防止有人贸然撞进他家,农村人说话都是大嗓门,让荣听见了,难免分散他

的注意力,偶尔有人路过他家门口跟他打个招呼,他也只是嗯啊一下,一句多余的话都不说。

十年磨剑,一朝试刃。拿到试卷,荣很快沉浸在试题中,每一道题,他都是周密思考之后,确认无误,才会填写答案。教室里静悄悄的,空气似乎也凝成了一团,这闷热不只笼罩着荣的身体,也钻进了脑子,他的眉头越拧越紧,豆大的汗珠不断从脸上往下滚,他感觉脑子越来越浑浊。当监考老师宣布还有最后十五分钟的时候,荣一看,竟然还有三道题没做,他脑子顿时轰地一下,一着急,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头晕晕的,仿佛要炸了。下课铃骤然响起时,荣直挺的腰颓然弯下,双手无力地耷拉在桌子上,头深深地勾下去,监考老师收走试卷后,他还呆呆地坐着,直到老师提醒,他才慢慢站起来,拖着沉重的步子离开教室。

第一场考砸后,荣像泄了气的皮球,再怎么努力也无法使自己鼓胀起来,他闷闷地考完所有的科目,到宿舍收拾了东西,搭在背上,回家了。

爷爷乐呵呵地接过行礼,“考得怎么样啊荣?题不难吧?”荣没看爷爷,闷闷地嗯了一声,爷爷也没在意,他知道荣就这脾气。

荣每天低着头进进出出,父母给派了活,他闷声不吭地做完又回到自己房间,再叫再出来。

晚上躺在床上,荣枕着手臂,在黑暗中睁着眼睛,有时回想着考场上的情景,有时什么也不想,就那样呆呆地,失忆一般,无思无虑。

高考分数下来了,爷爷让荣用自行车捎他去看分数,荣不去,爷爷把他拉到院子里,荣站在自行车跟前,低着头,反反复复就一句话:“我不想去。”爷爷没办法,气呼呼地推着自行车,“你就是个活死人。”他自己骑着车,赶了几十里路来到学校。校门口贴着几张大红的纸,上面写着达线学生名单,爷爷支好自行车,掏出老花镜戴上,挤过人群,凑到跟前寻找荣的名字,从第一个看到最后一个,没有!他又仔仔细细,一个一个名字念过去,遇到相似的,还特别停下来,生怕自己看不清漏掉了,还是没有!

爷爷铁青着脸进门时,荣留意看了一眼爷爷,这些天来一丝残存的希望彻底破灭,他在心里深深地叹息了一声。母亲正把饭往桌子上端,父亲问:

“考上了？”爷爷气哼哼地冲着荣嚷道：“你问他？”父亲扭头看荣，他把头埋得更低了。

“你说说，这三年你是不是就没有好好学，你一星期从家里背一大袋馍，拿两瓶菜，还给你几块钱零花钱，我们省吃俭用供你上学，不就是为的你能考上大学吗？早知道这样，我拿饭菜喂了狗它还会看门呢。”爷爷的脸涨得通红，手里的烟袋锅狠狠地敲在荣的脑袋上，恨不能一下敲破了，看看那里面都装着什么。父亲浓重的鼻音也从身后传来，低沉，郁闷，不满，妈妈偶尔插上一两句。

听着爷爷的叫骂，父亲的指责，母亲的埋怨，荣的头越低越深，渐渐地，他什么也听不见了，脑子里又是一片混沌，膨胀成一团没有边际的乱麻，忽然，他感到闷闷的疼痛，像一根琴弦断掉一样，碰的一声，又像炸开了一个闷雷。

荣抬手掀翻了饭桌，转眼，又已冲到院子里，随手抡起一根棍子，见什么砸什么，顿时，院子里鸡飞狗跳，咣咣当当响成一片。屋里的人呆愣了片刻，忙奔到院子里，抱住荣，夺下他手中的棍子，他使劲挣扎着，嘴里一叠声地喊着：“草蛋，草蛋，真草蛋。”

荣站在村头的坡眉上，居高临下，他昂首挺胸，直视前方，抑扬顿挫地讲述着，没人听得懂他讲的什么，是一篇优美的散文，是一道艰深的数学题，或是历史风云，地理知识……

很快，坡下，巷道里，三三两两聚集了一堆一堆的人，大家小声议论着，指点着，耳语着，最终达成共识：荣疯了，上学上疯了。

“听说学的很好，怎么会没考上呢，怪可惜的。”

“也是，你看他要是考不上学，在村里能干个啥呢？”

“也怪他爷，老是给孩子说考不上学这一辈子就完了，世上没上学的一层呢，不都活的好好的嘛。”

爷爷靴着鞋匆匆跑出院门，奔到坡上，拽着荣的胳膊往回拉，荣撅着屁股，像一头极力反抗的牛犊，使劲往后沉。爷爷拽不动，索性脱了鞋，朝荣的屁股狠狠地拍去，“你还嫌不丢人啊？你这造孽的东西。”荣蹦跶着，躲避着，就是不肯回家。

这天夜里，一家人正睡着，忽听院子里咣当一声，惊得半个村子都听见了，爷爷躺在炕上没动，他

圆睁着眼睛，一颗浑浊的泪水慢慢由眼里溢出，顺着眼角滑到了斑白的鬓边。荣的父母披衣来到院里，盛水的缸子碎成几块，水流了一地，荣举着一把锄头，还在狂热地击打着，直到片片瓷器粉身碎骨，他这才喘着粗气停下来。父亲走过去，拿掉荣手里的锄头，把他推回房间，摁到床上，从外面反扣了门，两个人闷头回到屋里，坐在被子里，谁也不说一句话。

见天，就有人找上门来。

“你家荣把我的猪圈刨塌啦。”

“我刚栽的树，不知啥时被你家荣挖了出来，现在还撂在门前呢，你们去看看，这不是祸害人嘛。”

后来，人们不来找了，他们知道，找了也没用，找一回，不过惹得荣挨一顿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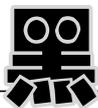
荣的生活也有自己的规律，白天，他站在坡眉上绘声绘色地讲述着，荣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高昂着头，声音洪亮，唾沫飞溅。晚上，他背了锄头或棍子，悄悄溜出门，在巷道里转悠着，幽灵一样，瞄准了目标，他的眼睛就会闪出晶亮的光，兴奋地走上去，挖啊，刨啊，掘啊，直到对方轰然倒下，或是齐根折断。他像成就了伟业一样，欣赏一番眼前的景象，这才满意地离去。

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荣来到一堵早已废弃的院子里，砸完一方石磨，他觉得不尽兴，又转悠到破落的院墙下，抡起锄头刨起来。

他刨着，刨着，土墙微微摇晃着，荣内心的快感随之膨胀，他愈加兴奋地挥舞着锄头，似乎就要找到他苦苦寻求了几十年的宝贝。月光投射在墙上，墙头的衰草摇曳着，飒飒有声，伴着荣沉闷的刨土声，在寂静的夜晚，演绎着欢快的乐曲，在荣的心里流淌着，他感到从来没有过的愉悦和轻松，似乎还有幸福。

荣被内心的喜悦驱赶着，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墙根越来越薄，终于支撑不住厚重的墙体，轰然倒塌。

第二天清晨，人们在院墙下刨出了荣。他那早已深陷的眼睛紧闭着，刀削般高挺的鼻梁更加突出，像峻峭的山脊，占去大半个脸，阔而薄的嘴微微开启，嘴角似乎漾着一丝笑意，黧黑窄长的脸被朝阳涂上一层金色，他在这金色里静静地躺着。



◆ 厦门大学 赵 合

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风起浪涌，船只穿梭。偌大的沙滩，我一人独坐。身后是众多山丘连绵而成的一片翠绿，眼前潮起潮落，只有涛声依旧。落日余晖，天空被染成凄美的红色。

很多年以前人们提到我杜月笙，总是会在前面加上“上海皇帝”这个言过其实的称号。如今我在人们眼中只是一个儿女众多，病弱瘦削的老头。人的一生，总有很多脆弱的时候。脆弱到你想一觉不醒。而等到醒来时，觉得了自己变得坚强了，后来才发现那不过是另一种脆弱。最近，不知为何脑子里尽是过去。其实我不想回忆，因为回忆的人没有机会再去创造值得回忆的东西……

风 出

浦东一个僻静的小渔村，有一天，神风呼啸，淫雨狂舞。然而，一户杜姓人家却异常忙碌。这一天我出生了。后来，一个衣衫褴褛，絮絮叨叨自言自语的道士经过我家时，说我亦正亦邪，此生不平，是孤星入命，最克双亲。说出这种话，自然被我父母破口大骂赶出了村子。道士当时的反应我不得而知，但应该是坦然吧。四年后父母一次出海捕鱼，就再也没有回来。我不知道这是命运使然还是一个残忍的玩笑。我只知道我成了一个孤儿。

很早，我便不得不学会了人情世故，内方外圆之道。这是无数次呛水换来的。对于一个孤儿，友谊是稀缺的贝壳，一旦拥有，我总是尽可能使其长久，

因为它几乎是我的所有。总是喜欢一个人静静坐着看海，因为只有这个地方，才会一次次给我父母归来的错觉。而我总是在短暂的喜悦之后泪流满面。我喜欢极目远眺，想知道海的尽头是什么，但我只知道海水是咸的，同我流出的泪一样。

我曾上过一段时间的学堂，老师提到过海的尽头是另一个国家。这使我眼前一亮，于是我告诉老师，我的父母可能去了那个国家。我清楚的记得在那张板结的脸上，眼睛陡然突起般睁大而又立即缩回，整个脸也随之松垮下来，眼中充满忧郁，却闪过几分坚定。“月笙呀，你这个想法很有可能呀。但是去那个国家需要很多钱，你只有专心读书，将来出人头地才能去找你的父母。”说完之后，青筋暴起的手在我肩膀上轻轻地拍了几下，便转身离去，摇着头轻声叹气。是啊！出人头地！出人头地！！

任何人都可以变得勇敢，前提是你必须经受住苦难的考验。这一年，我十四岁，独闯上海滩。摸爬滚打一段时间我渐渐发现，身边只有一些善良麻木的朋友是不够的。我还需要一些表面上多余的人，当然人们习惯上称他们为地痞流氓。后来人们也逐渐改变了对我的看法。我不在乎别人怎么想，我只是想生活得更好。在这个时代，为了生存一切行为都显得那么理直气壮。

遇 见

晚上，走在大上海承载奢华的硬马路上，天上、人间尽是璀璨星光。而两者似乎同样遥不可及。看

着一件件旗袍和西装中那高傲的不可一世的眼神，我不由得心生神往。一辆黑色轿车驶过，就在这个短暂的瞬间，一张雪白得过分的面庞映入我的眼帘，忧郁的眼神里尽是骄傲与自由。坐在她身旁的是一个身着西装的肥胖男子，人们往往把这种人称为纨绔子弟。车过之后，我凝神驻留。

“咋，瞅上了，行了，别看了。别人大概不行，但这位……”张啸林，我的兄弟，又露出了那一贯的坏笑，“一个妓女，只是比普通的贵点！”

“可我不止想要一夜。”

“两三夜也可以呀，只要你有钱！”

我没再说什么，但我告诉自己，她必须是我的，整个！

慢慢地，我开始频繁出入赌场。这是我能想到的来钱最快的方式，当然，与所有赌徒一样：只是想到赢，不会去想输。

后来，我渐渐发现赢在最后的总是庄家。因为所谓的游戏，永远都是主动者戏耍被动者，而输赢则完全可以不负责任的推脱给运气。而真正的赌博其实是人生。于是我加入了青帮，因为我想赢，而想赢就必须得坐庄。

### 阁楼(一)

很快，我一路青云直上，成为了黄金荣大哥的得力干将。我知道这么快是因为我想要的很少，但我要的一定要得到。而对待朋友弟兄，我只有四个字——闲话一句。

终于，我觉得自己有资格找她了。便走进了那家有她的妓院。那天晚上，只是聊天，整晚的聊天。我把面对大海时那份倔强的忧伤倾泻了出来。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做，我只知道我没法控制自己。她的身体充满诱惑，但我却始终没有碰，因为我知道骄傲与自由总极其易碎。

### 阁楼(二)

我叫谢凝玉，人称冰姬。有一晚，青帮的二当家找上了我，他略显瘦弱，眉宇之间一股英气勃然而

发。原以为这号人物会是怎样的粗鄙无礼，青面獠牙。他却是一袭长衫，彬彬有礼，倒像是一个书生。其实，外表往往是最好的伪装，他大哥不也是看起来心宽体胖吗？照样心狠手辣，杀人如麻。于是我细细观察，想知道伪装背后究竟是什么。

……

“谢小姐，我不识字，就念过一点书。”

哼，这是逛妓院还是相亲呀！我心里暗想。于是冷冷说道：“所谓的学问不过是无能之辈的遮羞布，智识上的短缺才真正可耻！”继续面无表情，尽力克制自己不去看他。

……

“其实我并不喜欢枪声，但是我的敌人喜欢。或许他也不喜欢，但我们中总得有一个倒下。对我而言，倒下的只能是我的对手。”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桌上的那把枪。

这话倒很像是发自肺腑。我随口应道：“入了江湖，就得上一条船，下船就意味着毁灭。直到最后分不清人与船的区别了。为了你的船你会毫不犹豫的在一个素未谋面的人身上留下枪眼。”

……

他的眼神突然凌厉起来，“人世间的路有很多条，而我却似乎没有选择。为了赶到一个很远的地方救人，我急迫地在漆黑的夜色中赶路，因为没有马，只好上了别人的船。”

我知道他是真诚的了，至少此时此刻面对我是。对于这种太过稀有的财富，我从来没有想过，更没有勇气去拥有。于是继续板着脸：“人总是在抗拒什么，为了使自己的挣扎堂而皇之，便捏造出所谓的目标和意义。其实只有当下才部分的属于自己，关于始末，那是神的领域。”

“只有懦夫才选择退让，我就是去看看，老天跟我开的玩笑有多残忍！”言毕，他快速拿起礼帽和手枪，径直向外走去。到门口时，他突然转身：“我还会回来。”此时已是凌晨。

一代枭雄，竟在我面前袒露心扉。不是过于自信，就是……我不敢再继续向辖区，幸福对我而言，

早已是陌生的字眼。他那颗和我一样的受过无数次伤害的心，明显地披上了一层华美的外衣，然而显然遮得不够严实，或许，永远也遮不严实。

那夜，明月皎洁，四望清辉。然而凝视中我却瞥见了月之暗面。

后来，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直到最后一次收到他的信。

### 错过

她死了！

被草草的埋在郊外的乱坟岗。

我不停地用鸦片来麻醉自己，想在烟雾缭绕的虚幻中寻求解脱。然而，越是想忘记，记忆反而愈是深刻。我们总以为自己在努力忘记，其实是在不断地加深记忆。因为每一次试图去检验忘记，就不得不又一次的重复记忆。

那天，一进黄公馆，我便嗅出了一股咄咄逼人的杀气。果然大哥很快叫人把我绑了。一个月后抓到真正内奸时，我重获自由。然而一切都已太晚。

我在最后一封信上说要迎娶她，却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约定的那天，我没有去，但有人去了。一个军官点名要她，她却死活不从，结果在军官的指示下，她被十几个军人轮奸致死。死的时候，双目微睁，惨不忍睹，手里紧握着我写的那封信……

我知道一切都已无法挽回，自此之后，黄金荣渐渐让位于我。我必须做大哥，因为我想要的很少，但必须得到。

后来，我有了很多女人，但她们似乎都是同一个人。

### 左右

转眼，数年已过。此时局势已然大变。国共联手发起的国民大革命以秋风扫落叶之势席卷了各地军阀，上海也是如此。但与此同时，两党之间的裂痕也逐渐显露出来。

“月笙啊，咱们虽说面上被人称作上海三大亨，



但其实只不过是三只虱子。没有后台，要么饿死，要么被人掐死。现在该是决定何去何从的时候了。”黄金荣首先说到，说完又把那支镶金烟斗插进了嘴里。

“有什么好选的！共产党是学生加工人农民，国民党是老板和地主。况且现在上海在国民党手里。什么共产主义，三民主义。关咱们鸟事！上海是谁的，咱就跟谁！这样才有饭吃。”张啸林一边说一边在屋里踱来踱去。

“我看，中国不是落在共产党的，就是国民党手里。究竟鹿死谁手，还不得而知，我们还得从长计议，不可草率……”

“大哥，毕司令来电话了，要你们过去一趟，说有要事。”这一句打断了我们的谈话。虽是意料之中的事，却没想到会这么快。人世间总是有些事来不及准备，而有些事就算准备了也是徒劳。

……

这是一间西式的小会客厅，本应该有一些奢华的陈设，但它很明显沾染了太多军人气息。

“三位请坐，今天请三位来是考虑到诸位的影响力，想请三位配合政府的工作。这里是具体的行动方案，诸位先看看，具体事宜等本座回来后再做商议。”说完他递过三份文件，就快步走了出去。门口是两个拿着冲锋枪的警卫。

“中华共进会……镇压工人纠察队……学生领袖。原来是让我们帮他们杀人，还什么宁可错杀绝

不放过，什么斩草除根！他娘的，我以为我够狠毒，跟这帮王八蛋比简直就是活佛了。这……这得杀多少人呀！”张啸林突然站了起来，揉碎了文件。

“看来我们没得选了，不是这些人死，就是我们死。我们死后这些人还得死。我看这条船是上定了，尽管还不知道是个什么样的船。月笙你觉得呢？”黄金荣扭过头问我。

“其实，我本不想卷入政治，也厌倦了屠杀。一个成熟的帮派，总是智谋远多于武力。但是这场争斗我们已无可避免卷入，并被预先设定好了角色，现在是拿出所有赌资的时候了！”

后来惨象远超出我们的预计，我想这大概就是生活。

被人逼迫着做一些事，不管愿意与否，总会感到很不舒服。于是，我试图摆脱一些什么，却好像什么都甩不掉。我知道，如果如果想要别人重视你，就得有一些别人没有的东西。于是我办起了中汇银行，修起了杜家祠堂，组织了恒社，愿其“如月之恒”，其实我知道唯一永恒的东西就是——永恒本不存在。

## 奔 波

一个人被击，要么是过于强大，要么是过于弱小。德国在欧洲，日本便来到了中国。很不幸我的兄弟张啸林投了日本，因为日本成了上海的主人。黄金荣大哥没有离开也没有投日。不投日是因为他的心里有国家，不离开是因为他的心里有家族。于是，生活对他成了一场没完没了看不见头的重复，重复的内容是屈辱与屈辱下的人。

我离开了，去了香港，却又像是一刻也没有离开。许多兄弟为了抗战牺牲了，牺牲的人们又召唤着新的牺牲。要么灭亡，要么胜利。选择了反抗就选择了牺牲，而先锋往往意味着先牺牲。

投降还是反抗，这是一个问题。这时我似乎忘却了我下的赌注，我只剩下这唯一的标准？。我的情报给了所有值得我给的人，我的武器给了所有抗战的军队，我的物资给了所有铁骑下的受苦民众。当

然如果需要结束一些人的生命，我和我的兄弟都不会犹豫。

我和钱四处奔波，灾难面前，突然之间有些原来重要的问题变得不再那么重要了，重要的只剩下灾难本身。

## 夜 壶

胜利是等待的结果，这一等便是八年，但终究是等到了。重返上海并成为市长，对我来说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不料蒋介石没有给，就是连我自己拿到的议长也必须拱手让人。

是呀！工人和学生杀了，日本人败了，租界没了。打猎的时候，自然是人越多越好。但分肉时最好排除掉一些。排除的自然那些难以控制又并非必需的人。“恒社”确实是大了点，于是我退出了所谓的政治。

人本来是有很多路走可以走的，但走着走着，经历了一些选择，路就没有以前那么多了。愈是往后就愈是无奈，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后面推着。而后面的路前面却是早已注定了，无法再回头，只能硬着头皮走下去。

几年后，国统区经济崩溃的前夕，他的儿子抓了我的儿子。蒋经国不同于他的父亲，他的阳谋显然高过其父的阴谋。而我的儿子们，却都有失凌厉，“恒社”怕是要一代而终了。不过也罢，我这一生不过是做了一回政府的夜壶，我的儿子或许可以不用做了。

人总是喜欢后悔，想再来一次。其实再来一次不过是再赌一把，人生这个赌局，又有谁能永远坐庄呢！

海风起了，甚是刺骨。或许是老了，再也受不了赌局那种位于生命极致关乎生死的刺激，却多了一点愿赌服输的豁达。不知是退了还是进了。很多人以为从高处跌落是一种失落，但这种失落却极易转化成豁达，无论是真是假，总是让人有一种突然放下的过于轻松。这一晚想的太多了，实在是太多了，该回去了，该回去了！

# 孙中山上书李鸿章的

## 前 前 后 后

◆ 孙见坤

孙中山上书李鸿章,这应该是这两个影响中国至深至远的人生命里唯一的一次交集。但这唯一的一次交集,却也同样留给我们许许多多值得探究和思考的东西。

### 从广州到天津

还是先来看一看孙中山上书的整个经过吧。

最可靠的回忆来自于亲身参与其中的陈少白。我们之前已经说过,孙中山在澳门行医颇受葡萄牙籍医生的排挤与打压,于是一气之下关闭了中西药局。然后本着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去开药铺的精神回广东开办了一家东西药局,地址在广州西关的洗基。后来又在县城石岐西门开了一家规模较小的分号。这段时间内,药局的生意着实是红红火火,形势一片大好,以致孙中山不得不聘请一位叫尹文楷的医生来帮他的忙。那有没有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不知道,但至少孙中山这儿肯定是没有的。即便如此,在不收红包、平价医疗的前提下,孙中山每年行医的收入都在一万元以上。那么这一万元在当时到底值多少呢?说出来您别吓着,当时要在上海的华人地界盖个房子,连买地带造屋以及后续装修,总共也不过三千多元。毫无疑问,我们这位年收入在万元以上的孙大夫,小日子应该过得是很滋润的。

但一八九四年一二月间的某一天,人在香港的陈少白突然收到东西药局的来信,说是孙大夫失踪了,药局陷入了财务危机,只剩十几块钱了。请大家



记住这个数字,在孙中山日后的革命生涯中,比这还惨的财务危机可不止一次。

陈少白一接到信就立刻赶到广州,替人间蒸发的孙大夫维持业务。等了好几天,都没有孙大夫的一点消息。陈少白不免焦急万分,难道这哥们被跨省了?直到第十六天,消失多日的孙大夫忽然又自己跑回来了,所不同的是手上多了一大卷文件似的的东西。孙大夫直到自己不在理,一见陈少白就连说“对不起!对不起!”陈少白问他跑哪儿去了,孙大夫也顾不上回答,只说“这些事不要去管他了”,说着就把他手上的那一大卷文件交给了陈少白。陈少白打开一看,发现竟是一篇上李鸿章书!原来我们这位“学宗孔孟,业绍岐黄”的孙大夫是一个人跑回翠亨老家闭门着“书”去了。陈少白倒也不介意,还帮着孙中山修改上书的文字。然后就开始和这个一腔热情,充满理想主义的孙大夫商量如何去天津见李鸿章。

从此之后,孙中山便对药局的生意不感兴趣了,一万多元的年收入也对他失去了吸引力。于是,孙中山将药局的生意交给了去,全面提到的那位来帮忙的尹文楷医生。而他自己,则在好友陆皓东的陪同下,于这一年春天,踏上了寻找李鸿章的路程。

但是这李鸿章李中堂，岂是孙中山一个民营药店坐堂大夫所能轻易见到的？孙大夫当时是无名无望无权无势，人家李中堂凭什么见你？你以为李鸿章是包青天啊！好在孙大夫有一双回春妙手，在行医过程中结识了不少广东的地方官员，也许从他们这里能够找到见到李鸿章的办法。

孙中山首先找到的是颇为赏识他，但却已经退休在家的澳门海防同知魏恒。魏恒很爽快地答应帮助他，于是便由魏恒修书一封给李中堂身边左右手兼大红人盛宣怀的堂弟盛宙怀，请他将孙中山介绍给他堂哥盛宣怀，再由盛宣怀将孙中山推荐给中堂大人。乖乖，这就是中国的官场，认识一个人就等于从上到下认识了一片人。于是一八九四年三月，孙中山拿着魏恒的介绍信，在陆皓东的陪同下北上到达上海。

还别说，这魏老头的面子还真不小，孙中山如愿地见到了盛宙怀，而盛宙怀也和答应为这个素未谋面的孙大夫写了封给堂哥盛宣怀的引荐信。但老实说，盛宙怀的这封推荐信是碍于魏恒的面子才不得不写的，所以极尽敷衍之能事，算上抬头落款才七十六个字。孙中山一看就知道，凭这个能不能见到盛宣怀都成问题，更别提他李鸿章了。所以从盛宙怀那儿出来，他就又去拜访了同乡前辈，改良派大将郑观应。郑观应与孙中山是老相识，他那部改良名著《盛世危言》中的《农功》一章便出自孙中山之手。他乡遇故知，无论是对老年的郑观应还是青年的孙中山，一种亲切感油然而生。郑观应是盛宣怀手下的得力干将，与盛宣怀关系十分密切，于是他便帮助孙中山写了封热情洋溢的引荐信给盛宣怀。同时他还细心地提到，请李鸿章帮孙中山整个游历欧美的护照。而在郑家，孙中山又结识了一位改良派的著名人物，此人便是曾经太平天国的状元，英式君主立宪政体的狂热鼓吹者王韬。虽说太平天国很二，太平天国的科举更二，但王韬这个太平天国的状元却意外的是一个满腹经纶，才华横溢的改良派学者，同时还担任格致书院山长（相当于上海科技大学校长），常在报纸上开个专栏骗钱。王状元和郑观应一样赏识孙中山，他虽然不认识盛宣怀，但却与李鸿章身边的一位亲信幕僚罗丰禄罗老夫子关系很好。于是，王状元致信罗夫子，请罗夫子

帮助小后生孙中山“玉成其志”。这真可以说是拜访郑观应的意外收获。

于是，满心欢喜的孙中山带着盛宙怀、郑观应和王韬三人的介绍信以及他那份八千多字的上书，踏上了他自认为充满希望与光明的赴津之路。

六月，孙中山和陆皓东抵达天津，住在法国租界中一个听着像佛教协会的佛满楼客栈。刚一住下，就急忙拿着介绍信去找盛宣怀和那位罗老夫子。那么这就有一个问题：盛宣怀和罗丰禄，到底是谁帮助年轻且略显鲁莽的孙中山将上书呈递给中堂大人的呢？我还是比较相信陈少白的回忆，帮助孙中山呈递上书的是那位罗夫子罗丰禄，而不是炙手可热的盛宣怀。但无论是罗丰禄也好，是盛宣怀也罢，孙中山的上书毕竟是到了李鸿章的手里。而且李鸿章也的确读了，甚至还很有可能对孙中山留下了些印象，可无论怎样李鸿章到底还是没有见他。后世的“党国史家”或“革命史家”们，总是据此说“清廷的腐败已无可救药”。这可真是冤枉了我们的那位中堂大人了，他并不是不见孙中山，而是说“仗打完了再见吧”——当然这又会被指为借口推托。但我们要知道当时中日战争已经开打，李鸿章正在芦台督战。怎么可能跑来听一个青年医生的侃侃而谈，这不缺心眼嘛！再说这李中堂虽不是科举出身，可他一不是诸葛亮，二不是刘伯温，怎么可能知道这个青年医生日后竟会将大清推翻，建起个“亚洲第一民主共和国”？兴许在他看来，此时的孙中山就是一个比较有想法的爱国青年罢了。天底下这样的青年不只有多少，李中堂岂能一个个亲自接见，然后还耐心地去听他们神侃？他李鸿章不是信访办好不好！所以孙中山津门上书得到这样一个结果，实在是太正常不过了。

那么孙中山的这篇上书都说了些什么呢？简要说起来不过四条：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分别对应教育、农业、科学和商业四个方面。公平地说，孙中山这份上书的内容和其他改良派并没有什么太大的不同，因此这份上书颇对改良派的胃口，后来便以《上李傅相书》为题在改良派的主要阵地《万国公报》第六十九、七十两期上连载。

走笔至此，本章最大的一个疑问便产生了：这

个打小就立志要做“洪秀全第二”，有事没事都想着推翻满清，甚至自个儿一个人 DIY 炸弹玩，随时准备造反，不造反也要搞你个恐怖袭击的孙大夫，怎么突然又突然一门心思地要搞改良，而且给他深恶痛绝的满清王朝第一实力人物上万言书呢？

### 什么时候想到革命了？

如果说此时的孙中山还在革命与改良之间进行着艰难的思想斗争，在二者之间摇摆不定，那是胡扯。如果说此时的孙中山实际上还是个改良主义者，那是鬼扯。而如果说这表现出了什么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妥协性和不彻底性，那，这就真扯到淡了。

孙中山要革命推翻满清的志向此时已经是到了南墙也不回头，见了黄河也不会死心的程度。一句话，老子铁了心要这么干，怎么着吧！他后来回忆自己推翻清廷，建立民国的志向确立于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战争之后，下据他一九二五年去世整整四十年，这也就是他遗嘱中“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的由来。但后来有许多人却对他的这段回忆深表怀疑，原因就是上书李鸿章这件事。史家有此怀疑也很正常，大多数名人回忆录都是十句有四句靠不住，还有五句待考证，剩下一句是废话，更何况孙大夫的回忆录还出过搞错自己生日这样的大 bug。但一八九零年，二十四岁的孙中山已经与陈少白、尤列、杨鹤龄因为反清言论而被称作“四大寇”（详见前章）。一个人变成一个激烈的反政府人士绝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孙中山推翻满清的思想肯定早已形成。而一八八九年他与同学关景良母亲的对话更能左证这一点。

这位关阿姨大概是看孙同学言论与思想颇为偏激，便好心地想做他的思想政治工作，免得他将来被学校会商了。

关阿姨问到：“你志高言大，将来是想做什么官啊——广东省长？”

但孙同学很坚定地回答到：“不！”

“那是想做钦差大臣吗？”

孙同学依旧酷酷地回了一句：“不！”

关阿姨不禁好奇，这小子究竟要干什么？于是她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那么，你是想做皇帝吗？”

孙同学一听这句立马来了精神，“都不想，我只想推翻满洲政府，光复我们汉族的江山，这事业碧做什么皇帝更高更大！”

史料上没有记载关阿姨听到这话后是什么反应，不过估计这位只关心家务和街坊八卦的关阿姨根本不会理解什么叫民族革命，兴许她听完心里还有一个劲嘀咕：“这不就是要当皇帝嘛！”

毫无疑问，这段材料清楚地告诉我们，至迟在一八八九年孙中山已经有了明确而坚定地革命目标——推翻满清。他所回忆的革命志向起于中法战争之后，大体还是可信的。

可还是刚才的那个问题：立志要推翻满清的孙中山怎么会上书李鸿章，大谈改良之策呢？

### 革命？那是什么？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得先理清一个概念：什么是革命？伟大领袖告诉我们：“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动。”伟大领袖到底与众不同，扯淡都扯得这么有水平。“革命”一词的来头非常之牛——出自《周易》，它的本义应是实现正义和恢复秩序。故《周易》云：“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

因而革命就有两种：暴力革命和非暴力革命。人类历史上任何一场革命都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暴力革命与非暴力革命一定是轮番上阵，根据形势而选择方式。比如英国革命，克伦威尔绝对是暴力革命，光荣革命那帮人则是非暴力的，他们二者都是顺应形势选择正确的方式而最终成功的。毕竟形势比人强，该暴力的时候你温和，那你只有被革命的份；而该温和的时候你暴力，那绝对是要把你自己爆掉，总之都会使革命遭遇巨大的挫折。孙中山此时上书李鸿章，就是想先走非暴力革命的路来试试看。

或许有人要说了：按你说的这样，那孙中山不就和改良派没什么区别了吗？请记住，革命是实现正义和恢复秩序，而不一定一定要打倒什么，或者推翻什么，只要能做到实现正义和恢复秩序，它就是革命。更何况，当时革命与改良之间的关系绝不是像日后同盟会与保皇党那样水火不容，那些将革命与改良完全对立起来的人简直是智商有问题。因

为孙中山自己就说过：“中国式之革命家，终究不过抱温和主义，其主张非极端主义，乃争一良好稳健之政府。”所以，“革命的意思与改良完全一样”。这些话都是孙中山在一九二三年前说的，可见终其一生，他都认为“革命”、“改良”、“改造”是一个意思。

而且事实上，“改良主义”和“改良派”这些称呼是三十年代左派书刊根据马列主义自己发明创造出来的，与革命党和孙中山没有半毛钱的关系。辛亥前的革命刊物对他们的称呼有“变法派”、“保皇派”、“立宪派”，就是没有“改良派”一说。将革命与改良对立起来，完全是一种只会看教科书与新闻联播而不顾历史事实的胡言乱语。

当我们把眼光投向孙中山的整个革命历程时，我们会惊讶地发现：上书李鸿章竟然是他整个革命计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说不通的理由

无论是孙中山本人日后的回忆，还是史家们连篇累牍的论述，都提到李鸿章拒绝接见使得孙中山认识到清廷已经彻底腐朽，从而坚定了他推翻满清的革命决心。

似乎有点不大能说得通，不是吗？

仅仅因为宰相大人不及时接见（注意，不是不见，而是“等打完仗再见”）就认定朝廷腐朽透顶，就要革命推翻它，这个逻辑难道不成问题？或许有人会说：连孙中山这么伟大的人都不见接，不重视，这样的朝廷难道不腐朽？但请各位搞明白，他现在不是中国国民党总理孙中山，只是个广东大夫孙逸仙。此时的他除了那点比朴素唯物主义还朴素的革命思想外，还有哪一点可以称得上伟大？更何况此时孙大夫的那点革命思想还仅局限于推翻满清，连推翻以后是建立中华民国还是孙家王朝都还没个谱呢（详见兴中会那一章）！这样一来，李鸿章暂时不见孙中山又有什么问题呢？怎么就看出了满清腐朽透顶，无药可救？

说不通，对不对？

因为孙大夫此行的真正目的，绝不是上书这么简单。

那会是什么？党国史家告诉我们，国父此行是

为了打探清廷的虚实。你信吗？凭孙逸仙和陆皓东两个在京津两地举目无亲的人能打探出些什么？要想打探清廷虚实，留在广东跟魏恒这样的退休高官聊天岂不收获更大？实在不行，翻个墙去香港看那些别有用心，忘我之心不死的帝国主义媒体报导，也比跑北京、天津逛一圈收获来得多。这点道理我这种笨蛋都知道，孙中山会不知道？可见，探听虚实情况绝不是孙中山此行的目的。

孙中山早年似乎有些狭隘的民族主义，他认定中国的衰弱是因为政府糟糕，而政府糟糕是因为权力被满洲贵族所把持，如果将这些权力夺回来，由汉人自己来管理，一定能够搞定。你看，这是多么奇怪而可爱的一种思路呀！但就是这个奇怪的思路却是真真实实摸到了中国衰弱问题的命门（详见下文并请参阅第一章）。而他，也就沿着这个思路一路走下去了。

上书之前，孙中山曾对陈少白说：“咱们搞革命有两条道，一是中央革命，一是地方革命。如果我老孙这些意见能被李鸿章采纳，并借此进入政府，从而实行中央革命，绝对比咱们搞地方革命事半功倍。”如果你单纯地以为孙中山上书的目的是混进政府来实行他那个不知所云的“中央革命”，那您可真是很傻很天真。

要知道，孙中山是那种一旦认定目标，便纵有千难万险也绝不放弃，哪怕屡战屡败也决不气馁的人。这是成为一名伟大革命家必须具备的条件，而孙中山正是这样的人。

于是，他出手了。

### 他到底要干什么

带上精心撰写的“改革方案”，希望找到一位在他心中识时务、明大体的朝中重臣，将这份方案呈递上去。然后借着这位重臣的手，一来富国强兵，使中国迈入近代化；二来全面接掌政权，将满洲贵族统统永远地赶出政治舞台。如果这些都行不通，退而求其次，至少也要从他那里搞来一张去欧美各国的护照，好去海外发展革命势力。再要一个组建社团的许可，将来方便将革命组织伪装起来，回国活动。这，才是孙中山上书李鸿章的真正目的所在！

天生的革命家，不是吗？而且他的目的达到了，

虽然是以后一种方式——他顺利获得了组建一个改进农业学会的批准,同时也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拿到了护照。幸亏是后一种方式,如果是前者,我敢担保,等待孙中山的必定是一场提前来到的戊戌政变,只不过血洒菜市口的人换成他孙逸仙罢了。

现在,他的面前有两条路:第一条路,老老实实地出国考察农业,回来推行农村改革试点,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先进经验,再编本惠及万民的《新齐民要术》,没准还能被评上个“感动大清年度人物”。而这第二条路,还是出国,不过却是创建革命团体,筹集经费,宣传主张,组织革命军,发动起义。或者成功,或者失败;或者推翻满清,或者被满清镇压;要么是千古英雄,要么是乱臣贼子。换了别的任何一个人,面对这两条路都要反复地掂量,权衡,考虑半天。但对孙中山而言,根本不需要这些。既然是自己认定的事情,那就干吧!那就像个英雄一样的义无反顾吧!不放弃,更不后悔!

挺起自己并不高大的身躯,孙中山毅然绝然地走上了知其不可而为之的革命之路。这是君子本色,“吾曹不出若苍生何!”这是英雄气概,“道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以涤荡万古之心胸,推到一世之虚妄。“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无道,以身殉道”!凄惶为苍生,微茫起正声。什么是圣贤,这就是圣贤!

自从孙中山下定革命决心的那一刻起,他的精神就直接上承商汤与周武王:他的革命不是官逼民反,更不是为己夺权,他是在继承三代圣王的遗业——吊民伐罪,解民倒悬!拯斯民于水火,扶大厦之将倾!这一刻,孙中山直接复活了中华的道统!

我始终不相信才华横溢若孙中山将自己困居乡间十几二十天,仅仅是为了写出一篇八千多字的上书。一天写不到两页稿纸,太不应该了吧。那孙中山在干嘛?我想他一定是在反反复复地设计此次北上的方案,要见什么人,该说什么话,见不到怎么办,见到但不给引荐怎么办,见到李鸿章说什么,见不到李鸿章怎么办,见到李鸿章但他听不见去怎么办……他一定要制定出一个天衣无缝的万全之策。他知道,这一步,一旦踏出去,那就再也收不回来了。

终于,他整装待发,一个全新的时代,开始了!

### 干嘛一定要革命?

停一下!我们刚刚说了那么多,但有一个问题一直没有回答,也或许我们潜意识里面根本就把它忽略了,认为它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要革命?或者说,依靠清王朝自己的改革与新政难道不能救中国?这是个颇有难度的问题,我尽可能简洁而通俗地来把他说明白,篇幅稍长是无可奈何的。有些地方可能其他文章参照着来看。如果大家还看不明白的话,那就只好再去翻书了。

要说明清廷改革何以不可能带领中国走入近代化,首先就要来梳理一下清朝这种自我改革的来龙去脉。

在大清帝国第一个喊出改革的是那个写出了“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龚自珍。这位龚大才子是王安石的骨灰级粉丝,对王安石的那个“看上去很美”的变法推崇不已。他认为,清帝国只有实行自上而下的自我改革才能继续生存,也就是所谓的“自改革”。这时,距离鸦片战争还有二十五年。

龚自珍为什么要提出这样一个沉重的话题?因为他已经看到了大清不但渐趋衰微,而且很快就要病入膏肓了。简单说来就是:八旗集体堕落,官僚普遍腐化,天灾人祸循环,家破人亡相继。这,简直就是一派亡国之相嘛!更惨的还在后头,在龚自珍的笔下大庆的特大饥荒被完全暴露——不是粮食上的饥荒,而是人才上的饥荒。龚自珍说:放眼全中国,没有合格的宰相,没有合格的史官,没有合格的将军,没有合格的知识分子,没有合格的农民,没有合格的工匠,也没有合格的商人,这还不算,而且没有合格的小偷,合格的人贩子,甚至连合格的土匪强盗都没有(原文见《乙丙之际箸议第九》)!这,这得是怎样悲催的一个世界啊!我们衷心地希望这是龚大才子为了吸引人们眼球而有意的夸张。但就算把这些都打个折扣,那也够可拍的了,大清国凡是涉及到统治的一切领域都存在积弊,而且旧害未除,新害又生,不改革是不行了。而此时,距离那个被许多人赞叹不已,更被某些史家吹捧上天的“康乾盛世”,不过二十年。

但,冤有头债有主,前边右转是政府。是什么原

因使得大清变成了这样一番景象？答案当然是我们的大活宝乾隆皇帝和他那同样活宝且腹黑的爹。我之前说过，雍正皇帝两个自鸣得意的“创举”——设立军机处和密折专奏制度，一个让各级政府机关能且只能做一件事——奉旨办差；而另一个则彻底架空了帝国的监察系统，使其全部失效，彻底瘫痪。没有监察的权力也不会腐败堕落，你信吗？而这些到了大活宝乾隆爷的手里，就玩得更是炉火纯青，不亦乐乎。

这些已经够可怕的了，但还有更可怕的：雍正、乾隆包括后来的嘉庆，这爷仨都有一个要命的共同点，那就是极端憎恨手下大臣做忠臣。没错，你没看错，这爷仨就是憎恨大臣做忠臣。你跑遍全世界，还能找出比这更二的帝王了吗？帝王不要忠臣，不但不要，而且憎恨，还是极端憎恨。这就不是脑子缺弦与否，而是这货脑子里面到底有没有弦的问题了。当然，这三位皇上是有他们自己的理由与想法的。可这爷仨的思维很古怪，古怪到你会不禁大喝：“赶紧滚回你们火星去”的程度。

我们知道，忠臣的标准之一就是死谏。这是理所当然的，皇上一天到晚糊涂事、混账事、缺心眼事难免会干那么一点，你这个大臣既然忠于他，那就应该向他进谏，对他指出，让他改正。他若不听，你就再谏；还不听，你就以死相谏，粉身碎骨，万死不辞！这才是真正的忠臣。

但这爷仨可不这么认为，他们信奉老子的一句话：“国家昏乱有忠臣”。可人家老子的本意是说，当国政混乱的时候，才能看出谁是忠臣。而这爷仨偏给人家理解成：当国政混乱的时候才会有忠臣出现。这都哪根哪啊！完全给人家理解跑偏了好不好！可这爷仨不管，而且还顺着这个思路继续往下推（！）：你进谏，就是想当忠臣，想当忠臣就说明你认为国家政治昏乱，也就是否定当天子（老子我）的圣明，真是“用心何其毒也”！这种人除了贬谪、充军和砍头外，还能有别的出路吗！——什么逻辑啊！

但情况确实就是这么个情况，于是乾隆朝的最后二十年，满朝鸦雀无声，百官噤若寒蝉。而像这样强行压制不同意见，正是乾隆以来清帝国政界迅速而彻底腐化的原因。

与压制异见同步发展的，是登峰造极，令人乍

舌的超级君主专制独裁政体，唯一有可能望其项背的估计也只有朝鲜的金太阳了。

军队上，凡是当初投降的汉军一律编入满洲亲贵统率的八旗，而即使是后来的绿营也必须有清廷中央直接掌控，甚至连湘军、淮军这样的地方团练武装，军中也必须得有满洲大臣来担任监军。一句话，枪杆子必须牢牢地掌握在老子手里，至少也得是在我们满人手里。

政治上呢？密折专奏制度使监察系统全部失效，而军机处则让内阁形同虚设。说来真是可笑又可悲：人家是内阁从国王手里夺权，最后夺出来了个虚君政治，君主立宪。而咱们却是皇帝从内阁手里夺权，最后夺出了个君主独裁，专制铁幕。国家大事彻底成了皇帝的家事，甚至是私事。到最后，就连内阁大学士、六部尚书、九寺正卿这些帝国的高级官员也失去了对帝国权力运作真相的知情权。这就好比一架飞机上只有驾驶员一个人知道飞机的实际情况，其他人无论是机组成员还是地面控制塔都一无所知。这飞机，你还敢坐吗？

其实当雍正皇帝得意于他那至高无上的超级专制权力的时候，他完全没有想到这竟然是日后大清覆亡的前奏。因为专制政府必然倒台。为什么专制政府必然倒台？因为专制制度不具有自我清洁能力，恶人不会自己退出，恶法也不会自己废除，整个专制体制只能越来越肮脏，越来越臃肿，最终彻底崩盘。朱维铮先生就曾指出：“满清帝国的君主独裁体制，其实是招致清英鸦片战争的主因，也是近代中国充满丧权辱国的根由。”这无需多做证明，只要想一想专制政府的官军——或曰独裁君主的私人武装，被一群拿着钉耙、锄头、粪叉子，号称太平天国的农民打得落荒而逃，最后要靠远离独裁君主的地方民军才能摆平就够了。当生于一八四零年的马相伯在十二岁时第一次登上驻扎在黄浦江上的英国军舰参观，当时他就震惊了：船也旧，炮更差，被满清各级官员吹得神乎其神西洋火炮，竟然与他小时候所见到的镇江江防大炮相差无几！他当即就怀疑，所谓的“船坚炮利”满清朝廷掩饰失败的借口。马相伯的怀疑没有错，后来的甲午中日战争证实了这一点。

既然找到了丧权辱国的病因，那就赶紧开药方

吧！且慢，因为此时，最大的问题终于出现了。

满清统治的最大特点就是余英时先生所指出的“一族专政”。梁启超当年就曾经说过：“凡是专政都不是好东西！”，这话放在这里实在是最恰当不过了。一族专政的特点，在于清王朝的统治并不全在皇帝手里，而是在满洲亲贵集团手中。皇帝虽有至高无上的超级专制独裁权力，但那是因为此时的皇帝是满洲亲贵集团的族长和利益总代表，当皇帝的政策有损于满洲亲贵集团的利益时，事情就不那么好说了。——至于怎么个不好说，请看光绪皇帝的下场。

更何况，历经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这几代皇帝大室内数十年风风雨雨，无数次丧权辱国，原本坚不可摧的皇帝权威也有所动摇。这个时候进行大大有损满洲亲贵集团利益的改革，失败是必然的。

但不改革能行吗？套用《建国大业》中蒋委员长的一句台词：“腐败已经到了骨头里了。反，要亡党。不反，亡国！”此时清帝国的积弊已经数不胜数，积重难返了。改革，大清朝完蛋。不改革，中国完蛋。于是，保大清还是保中国，一切又都回到了这个老问题上来了。

清王朝此时可以说是左右为难，里外不是人，改也不是，不改也不是。而且如果真的要改，那就得全改。现在已经到了没有全体的改革，任何局部的改革的于事无补，甚至会令人产生幻觉的地步了。清帝国必须进行全面的改革，尤其是推进对于帝国体制的改革，否则一切都是空谈！

但真正的全面改革又实现不了，因为满洲亲贵集团是绝对不会同意的。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体王大臣接见康有为。但到了当天，最大牌的两个人：恭亲王和庆亲王都没来，在场的最高满洲亲贵就是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荣禄。荣禄劈头盖脸第一句就是“祖宗之法不可变！”然后不等康有为把话说完就扬长而去。你说他荣禄一个主管国防的副总理，有必要去欺负一个建设部的小处长吗？很显然，他的这份傲慢是做给皇帝看的：没有我们满洲亲贵的支持，你就是皇帝又能怎样？

戊戌变法的结局，自它一开始就已经注定。

那还有个预备立宪是吧？大家可以想一想，没

有提开国会、立宪法的戊戌变法尚且是“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那预备立宪又怎么可能成功？——当然，前提是他们是真心想要立一部真正的宪法。别忘了，出国考察宪政的五大臣在欧美各国逛了一圈，依然没有搞明白宪政是什么东西，就连回国交差的考察报告都是由康有为、梁启超这帮流亡海外的“乱臣贼子”们代写的。所以他们回国后所说的立宪三大好处：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弭，并不是他们在宪政国家考察出来的，而是他们依据自己多年政治智慧，以上投主上之所好，下顺民众之舆论，中抚百官之忧虑为目标而总结出来的。正所谓你有千条计，我有老主意是也。

要知道这预备立宪本身就是被内外压力逼出来的，清廷本身就对其缺乏应有的诚意，一旦这些压力有所缓解，立宪的步伐必然停滞。更何况朝中上上下下那些主持立宪、参与立宪的衮衮诸公中，竟然找不出一个能够明确地知道宪政为何物的人。他们所抱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要用立宪这样的改革举措来消灭革命。那么他们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必然是要让皇帝牢牢地把握住大权，于是有了荒唐透顶的《钦定宪法大纲》。因为在这里，皇帝的利益，就是满洲亲贵集团的利益。也就是说，即便将来立了宪法，开了国会，组了内阁，但满洲一族专政这一根本国策不能也不会改变，满洲亲贵集团的利益也必将受到最完整的保护。结果，历史以严禁再次请愿和皇族内阁验证了我们的想法。很可惜，近代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任何一场旨在消灭革命、避免革命的专制改革，最终必然以诱发革命、助长革命而告终。

历史给了各色人物轮番上阵来挽救大清抑或是中国的机会，但却没有一个是成功的。最终大家恍然大悟地发现，中国的现代化与大清朝根本就是两个互相矛盾的东西。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则必须要改革，而改革又势必要损害甚至摧毁代表大清的满洲亲贵集团的利益。满洲亲贵集团虽然基本上都是纨绔子弟，但全都不是善罢罢休之辈，他们别的本事没有，但绝对能把你的改革给你搅黄。从戊戌到预备立宪，来来回回走的不都是这同一条路吗？

结果呢？

此路真的不通啊！

# 春秋晋灵公继立之“穆嬴”考

◆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刘晓荣

**摘要:**春秋鲁文公七年,继晋赵盾、狐姑射二氏争权之后,晋又现灵公夷皋继立之乱。太子夷皋最终得以被立,其母穆嬴起了关键性的作用。盖因“穆嬴”之“嬴”,前辈学者多持“穆嬴为秦王宗室之人”的观点。然而,当时专权之卿大夫赵盾与其他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sup>①</sup>,并不惜失信于秦,甚至御秦师于令狐,这些行为,使我们对穆嬴的家族、身世产生怀疑。笔者据各类文献的记载,猜测,盖“穆嬴”非秦人,而为春秋时代依附于楚的徐国王室之女。

**关键词:**穆嬴;晋灵公;秦国;楚国;徐国

《春秋经·文公七年》载:“戊子,晋人及秦人战于令狐。”而秦晋令狐之役即缘由晋灵公夷皋继立之乱。晋灵公最终得以被立,其母穆嬴确然功不可没。论及穆嬴之身世,若仅表面性地依“穆嬴”之名称——“嬴”姓,似乎其应当为秦国宗室之人,前辈学者亦多有持此观点者<sup>②</sup>。然笔者愚见,细细考究各类文献史料,会发现,盖“穆嬴”并非秦人,而为依附于楚的徐国宗室之女。

回溯中华文明史,不难得出,大凡一位新君主非正常地承大统,往往会以腥风血雨为代价,春秋时期,晋灵公夷皋之继立亦是如此,当然,此与晋国国内卿族专权脱不了关系。《左传·宣公二年》有云:“初,丽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sup>③</sup>此即道出,因骊姬之乱,自晋献公后,群公子多出奔异国,晋再无王室公族,国内则呈现卿族掌权、专权的局面。灵公继立之乱,即是在赵盾“将中军”、“为国政”<sup>④</sup>,执政专权的背景下爆发的。然而,晋执政专权之卿族,并非“肆无忌惮”,当时诸侯国间的国际形势,即为他们做决策首要考虑的因素之一。灵公之继立,亦可认为是当时各诸侯国间势力较量的结

果,而穆嬴身世的背后或许就牵涉着某诸侯国是时强大的势力。

《左传》鲁文公六年及七年,详述了晋国灵公被立前,其内斗之惨烈。其中,关于灵公之母“穆嬴”,《左传·文公七年》载:

“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适嗣不立而外求君,将焉置此?’出朝,则抱以适赵氏,顿首于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属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赐;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虽终,言犹在耳,而弃之,若何?’宣子与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灵公,以御秦师。”

杜预《注》云:“穆嬴,襄公夫人,灵公母也。”

这段描述,呈现了一位刚烈、为儿屈膝、宁冒“不守礼”之大不韪的伟大母亲形象。最后一句,“宣子与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灵公,以御秦师”值得遐思:为什么权倾朝野的赵盾也会“患”一位文弱母亲,“且畏偪”,以致不惜失信于秦

并开战？穆嬴的身份究竟为何？其背后是否有值得赵盾顾虑的政治势力？

司马迁著《史记》多援引《左传》，不过亦稍有差异。就此事，《晋世家》与《赵世家》亦有类似记载：

《晋世家》云：“赵盾与诸大夫皆患缪嬴，且畏诛，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是为灵公。发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

《赵世家》云：“赵盾患之，恐其宗与大夫袭诛之，乃遂立太子，是为灵公，发兵距所迎襄公弟子于秦者。”

后人多以司马迁《史记》中“袭诛”或“诛””的说法来理解《左传》所谓的“偪”。杨伯峻先生在《春秋左传注》中，又载：“《御览》一四六引服虔《注》云：‘畏他公子徒来相迫也。’李贻德《辑述》云：‘他公子谓公子乐辈也。’”<sup>⑤</sup>此处，释“偪”为“逼迫”。然则，先不论“偪”作何种解释，但是否真如杨伯峻先生所言，赵盾与诸大夫“所畏者，穆嬴之党也”<sup>⑥</sup>？因此，穆嬴的家族、身份，就成为理解《左传》如此叙述的关键了。

杨伯峻先生在《春秋左传注》隐公元年之前【传】，释“惠公元妃孟子”之“孟子”时，有总论，曰：

“周代，即在春秋，女子生三月，命以名，…至许嫁而笄，则不称名，惟介绍婚姻时用名，…其称谓如‘孟子’，孟是排行，即老大，所谓‘孟、仲、叔、季’或作‘伯、仲、叔、季’是也；子则母家姓。…其它则有以本国国名冠姓上者，如齐姜、陈妫；有以丈夫之国冠姓上者，如韩媯、秦姬；有以丈夫之谥冠姓者，如庄姜、宣姜；有以夫家之氏冠母家之姓者，如栾祁；有别为谥冠姓者，如下文声之即厉媯、戴媯之类。…周王之女称‘王姬’。”<sup>⑦</sup>

笔者欲以杨伯峻先生所论为依据，从“穆嬴”之名谈起，对其身世作一简略讨论。为方便起见，对杨伯峻先生所论稍作梳理。一般而言，西周及春秋时代，已嫁女子之称谓，多为两字，后字为女子母家姓。然，前字较复杂，具体可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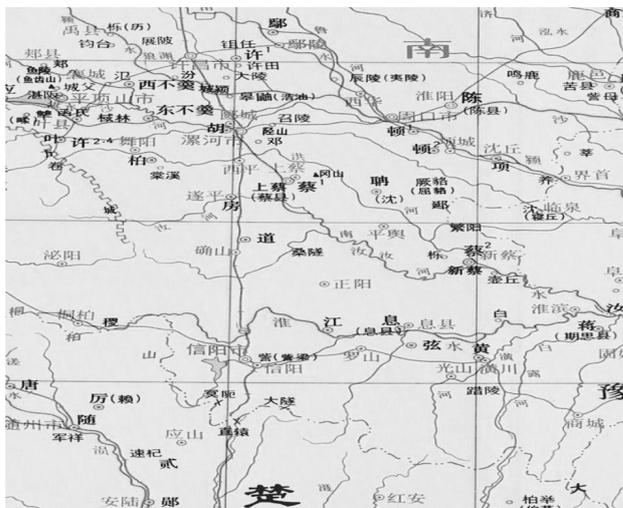
第一，为女子排行；第二，为女子本国国名；第三，为丈夫之国名；第四，为丈夫之谥；第五，为夫家之姓氏；第六，为女子之谥。

就“穆嬴”之名，已确然之事有二：第一，“嬴”定为穆嬴的母家姓；第二，穆嬴亦定非周王之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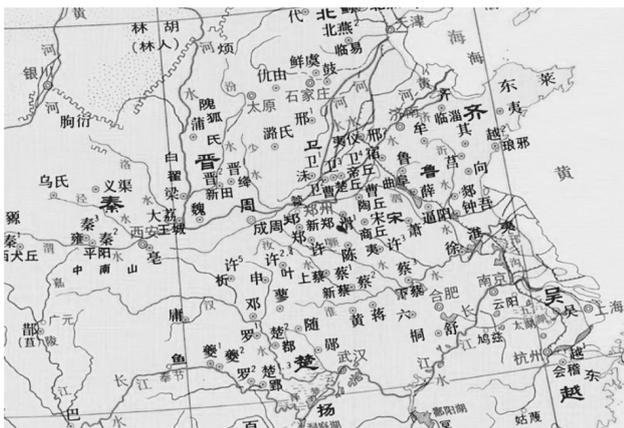
“穆嬴”之“穆”，显然，非指排行；且，据《说文解字》、《康熙字典》、《汉语大字典》等，“穆”无国名之说；但，确有姓氏之说。据《左传》、《史记》载，穆嬴为晋襄公夫人，晋之国姓为姬氏，则“穆”就不可能为“夫家之姓氏”或“丈夫之谥号”了。那么，“穆嬴”之“穆”仅有之可能，盖即为穆嬴本人的谥号：况，“穆”多有淳和、温和、和睦、恭敬等意。

《史记·秦本纪赞》曰：“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郟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修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赵城，为赵氏。”《说文解字》云：“嬴，少昊氏之姓。”段玉裁注：“按，秦、徐、江、黄、郟、莒皆嬴姓也。”综合三者所述，并结合谭其骧先生《中国历史地图集》推断，盖春秋时，终黎、运奄、菟裘、将梁、修鱼、白冥、蜚廉等七小国已不存在，即已不为嬴姓，而是“以国为姓”，故段玉裁注仅言此六国为嬴姓。由此推断，穆嬴其本国，就可能为秦国、徐国、江国、黄国、郟国、莒国。

综上所述，“穆嬴”之“穆”当为其谥号，盖表示淳和、温和、和睦等意；“穆嬴”之“嬴”姓，则告知我们穆嬴的本国可能为秦国、徐国、黄国、郟国、莒国、江国等（见图一、图二）。



图一 春秋时秦、徐、黄、郟、莒等国地理位置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



图二 春秋时江国地理位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

## 二

穆嬴所属之本国既然有六种可能性，那么，就需要根据文献资料来加以排除、定论。

首先，猜测，穆嬴为秦国人的可能性不大。

(一)，“穆嬴”之名，仅见于《左传·文公七年》，于《史记》亦仅现于《晋世家》、《赵世家》，且司马迁称其为“繆嬴”或“太子母”，两者皆缘晋灵公被立事件。我们不能仅由其姓为“嬴”，就断定其为秦国人。

(二)，在晋襄公卒，晋国大臣讨论立君问题上，赵盾起初欲立公子雍，原意之一即公子雍“且近於秦；秦，旧好也”，“结旧则安”<sup>⑧</sup>。公子雍之母为杜祁，杨伯峻先生亦明言<sup>⑨</sup>，杜祁非秦人，则盖公子雍并非如司马迁所言“为秦出”<sup>⑩</sup>，不过曾仕秦、与秦结好罢了。如果，穆嬴出自秦，那么，其子灵公不是比公子雍更亲近于秦么？立灵公，不也更达到“结旧则安”的目的吗？抛开太子夷皋此时尚年幼，也许，正有穆嬴非秦人的缘故，使其子灵公才未被列为国君的首席候选人。再者，《左传·文公七年》载“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晋”，如果穆嬴为秦宗室之女，与秦康公应有血缘关系，为何秦康公拥护的反而是公子雍，而非晋灵公夷皋呢？甚至，因为赵盾改立夷皋，背信于秦，而引发了秦晋之间的令狐之役。

(三)，《左传·成公十三年》有秦晋关系从此绝姻亲之好的《吕相绝秦》一文，提及“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若穆嬴确为秦王室之人，盖此篇确实不必提及这段秦

晋姻亲，但亦不至于大论“穆、襄即世，康、灵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螽贼，以来荡摇我边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所以，不禁使人怀疑，穆嬴并非秦王室之人。

由此推断，盖穆嬴即为徐、江、黄、郟、莒等五国中的某一国宗室人。此五国都是春秋时代之小国，但国虽小，却可能会在秦、晋、齐、楚等大国争霸中起到不容忽视的作用，对那些所谓大国的邦交影响甚大。案：

第一，莒国始见于《春秋·隐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据《左传·隐公二年》之《正义》载：

“《谱》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兹与於于莒。初都计，后徙莒。’”

“《世本》：‘自纪公以下为己姓。’不知谁赐之姓者。十一世兹丕公方见《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复见。四世楚灭之。”

又《左传·文公七年》，云：“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声己，生惠叔。”

由《世本》及“戴己”、“声己”可知，鲁文公七年，莒国已为“己氏”。则，穆嬴当不为莒国人。

第二，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云：“黄，国名，嬴姓，…”、“江，国名，嬴姓…”<sup>⑪</sup>又《世本·氏姓篇》云：“江、黄，嬴姓。”

黄国始见于《春秋·桓公八年》：“夏，楚子合诸侯于沈鹿。黄、随不会，使薳章让黄。”盖此时黄应为楚的附属国，本应与楚会盟，但未去，故遭到楚国之责备。江国始见于《春秋·僖公二年》：“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此时，齐桓公正称霸中原，故江即为齐之附属国。

然则，《左传·僖公十一年》载：“黄人不归楚贡。冬，楚人伐黄。”《左传·僖公十二年》载：“黄人恃诸侯之睦于齐也，不共楚职，曰：‘自郟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灭黄。”盖因齐桓公的霸业，各小诸侯国开始背弃原依附国，转向齐，故招来战祸，甚至被灭国。

《左传·文公三年》载：“秋，楚人围江。…晋阳处父帅师伐楚以救江。”《左传·文公四年》载：“楚人灭江，秦伯为之降服、出次、不举、过数。大夫谏，公曰：

‘同盟灭，虽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惧也。’鲁僖公十七年后，随着齐桓公之逝，齐之霸业亦渐衰落。然，黄河中上游的两大国秦晋，以及南方之楚国，则迅速壮大起来，并力图争霸。故此时的江国，亦成为三国争霸的工具，以致被灭国。

总之，黄、江，在春秋时，皆为嬴姓小国，与秦为同姓国，他们或时依附于楚，或时依附于齐，或时依附于秦晋等，最终皆难逃亡国命运。又《史记·秦本纪》云：“太史公曰：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郟氏、莒氏…黄氏、江氏…”则，黄、江被灭后，子孙皆以国为姓，称黄氏、江氏。“穆嬴”之名出现于鲁文公七年，此时江国与黄国已被楚所灭，又两国子孙之后以国为氏，由此推断，盖穆嬴并非此两国人。

第三，郟国始载于春秋为鲁宣公四年：“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左传·昭公十七年》载：“秋，郟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史记·秦本纪》云：“太史公曰：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郟氏、莒氏…黄氏、江氏…”《汉书·地理志》谓“少昊氏，盈姓”，盈即嬴。由此，杨伯峻先生对郟国下定论：“则于其所自出从《左传》，姓则从《史记》也。”<sup>⑨</sup>即，郟国当为少昊氏之后裔，为嬴姓也。又《史记·楚世家》楚顷襄王十八年，曰：“故秦、魏、燕、赵者，麒麟也；齐、鲁、韩、魏者，青首也；驺、费、郟、邳者，罗鸞也。”则战国时，郟国犹存。那么，穆嬴成为郟国宗族的可能性就存在。

郟国虽始入春秋为鲁宣公四年，距鲁文公七年已有十五年。但，《史记·齐太公世家》齐桓公二年有云：“二年，伐灭郟，郟子奔莒。初，桓公亡时，过郟，郟无礼，故伐之。”齐桓公二年，当鲁庄公十年。《春秋左传·庄公十年》亦有：“冬十月，齐师灭谭。谭子奔莒。”盖，郟国即为谭国。之后，即见“郟”始载于《春秋·宣公四年》：“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鲁庄公十年到宣公四年，可将此阶段划分为二：鲁僖公十七年之前，为齐桓公称霸时期；鲁僖公十七年后，则为齐霸业衰落阶段<sup>⑩</sup>。所以，继郟始载于鲁宣公四年后，《左传·宣公十六年》

又载：“秋，郟伯姬来归，出也。”；《左传·成公七年》载：“七年春，吴伐郟，郟成。”；《左传·成公八年》载：“晋士燮来聘，言伐郟也，以其事吴故。…使宣伯帅师会伐郟。”郟等小国于是脱离齐的控制，始依附于晋、吴等国。然，即使如此，齐对其周边小国仍有震慑力，正如童书业先生所言：“（僖公十八年，宋败齐师于甗时），鲁、狄两国都曾受过齐桓公的压迫的，到这时反过来救援齐国，这可见齐桓公遗烈之盛了。”<sup>⑪</sup>从鲁庄公十年至宣公四年，尚未在文献中找到有关郟除齐国外仍依附的国家。故推断，鲁文公七年，盖郟仍依附于齐。即在穆嬴为郟国宗室的可能性下，穆嬴背后之政治势力很可能即为齐。

第四，徐国入春秋始见于《春秋经·庄公二十六年》，曰：“秋，公会宋人、齐人伐徐。”知，此时徐国为齐这一霸主的属国。杨伯峻先生于该年《春秋左传注》云：“徐，国名，嬴姓。”<sup>⑫</sup>

《春秋经·僖公十五年》曰：“楚人伐徐。三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孙敖帅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即，“楚人伐徐”，处垂暮之年的齐桓公会盟于各诸侯小国，并派鲁国“公孙敖”帅师“救徐”。又《左传·僖公十五年》详载，楚伐徐之缘由为：“徐即诸夏故也”，即，因徐亲附于中原各国之故也。

《左传·成公七年》载：“吴始伐楚，伐巢，伐徐。…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是以始大，通吴于上国。”

案：据上可知，在齐桓公称霸中原之时，即僖公十七年之前，徐是依附于齐的小诸侯国。据《史记·楚世家》载：“齐桓公称霸，楚亦始大。”则，齐桓公卒、齐国霸业衰落之际，亦为楚强大之时。盖鲁僖公十五年，“楚人伐徐”，徐即依附了楚。鲁成公七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则知，大概僖公十五年到成公七年，徐一直归附于楚，或至少，鲁文公七年时，徐依附于楚是成立的。因此，亦可猜测，穆嬴当为徐国人，其背后之党即楚矣。

综上所述，猜测，排除秦、莒、黄、江，穆嬴，或为郟国人，或为徐国人。若为郟国人，则其背后之党当为齐；若为徐国人，则其党当为楚。

## 三

鲁文公七年,当晋灵公夷皋元年、齐昭公十三年、楚穆王六年、秦康公元年。该年,就国际形势看,齐桓公的霸业已成陈迹。秦晋时常有国际交涉,特别是晋襄公时,两国更是战争不断,如崤之战、王官之役等,但“秦终为晋弱”<sup>①</sup>,《左传·文公六年》亦谓“君子曰:‘秦穆之不为盟主也宜哉!’…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复东征也”,所以,秦穆公卒后,秦始中衰,所以,童书业先生发出“在春秋时秦之‘国际’地位尚不及齐”、“(秦)终春秋之世常附于晋、楚,不能成为真正霸主也”<sup>②</sup>的感慨了。晋“自文公创霸,襄公继业,终春秋之世,盟主的位子差不多始终在他们的手里”<sup>③</sup>;然而,“楚是时之文化未必低于晋,经济富足尚过之”<sup>④</sup>,况晋灵公之后,尤其是灵公到景公的时期,盖晋内乱不断,愈发凸显楚之强盛,晋国的实力已比不上楚,其在中原的地位也常常受到倾轧,可以说是“晋霸中衰”的时期。

所以,鲁文公七年前后,真正可对晋之“国际”地位有威胁的,仅楚国而已。如此,则穆嬴为徐国的可能性更大。而赵盾“与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灵公,以御秦师”,这一举动,正是掌权之赵盾在考虑当时“国际”形势、衡量各诸侯国之势力后所做出的决策。此处“偪”或可解释为“逼迫”,即可证明,赵盾深知晋势虽略强于秦,但却与楚之差距渐拉大,若不立晋灵公夷皋,先不论道义上是否有“背”先君襄公之重托,于当下亦怕受到楚对晋之功伐威胁及对其中原地位的倾轧,毕竟秦、楚两国相较,晋与秦战的可胜性更大。然而,历史的潮流终究难以阻挡,灵公虽立,晋势却亦已去矣,楚庄王最终“问鼎中原”。

## 注 释:

①《左传·文公七年》

②张分田先生在其著作《秦始皇传》(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页)中言:“所以文献中常常仍以秦国王室为嬴姓,如周丰王妻繆嬴、晋襄公夫人穆

嬴等。”

③《左传·宣公二年》

④《左传·文公六年》

⑤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559页。

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558~559页。

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2~3页。

⑧《左传·文公六年》

⑨杨伯峻先生在《春秋左传注》第551页,云:“杜祁为公子雍之母。杜,国名;祁,姓。”

⑩《史记·秦本纪》载:“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

⑪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121、280页。

⑫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676页。

⑬童书业先生于《春秋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34页)中,将齐桓公霸业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约从鲁庄公十五年起到二十八年止,这个时期可以说是连结中原诸侯的时期。第二时期约从鲁庄公二十八年起至鲁僖公四年止,这个时期可以说是安内攘外的时期。第三时期约从鲁僖公五年起到十七年止,这个时期可以说是尊王和霸业成熟的时期。”

⑭童书业:《春秋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48页。

⑮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233页。

⑯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第55页。

⑰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第55页。

⑱童书业:《春秋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64页

⑲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第54页。

# 陷阱

◆ 旭 晓

朋友带我去打猎，他说：“你是高明的猎人，最善于设计美丽的陷阱，这座森林里有一只美丽的白狐，凭你的智慧，一定可以捕获它。”并且指给我白狐每天的必经之路。

我在这条路上挖了一个不深的坑，我不想跌坏了它，然后覆上青草和鲜花。我可以想象，那双妩媚的眼睛会怎样哀怨地向我乞怜，得意的笑容升起在眉角。

陷阱上的青草和鲜花并没有枯萎，还在泥土的滋润下更加蓬勃鲜嫩，有时连我自己都会被迷惑。

那只白狐天天经过这丛青草和鲜花，但许多时候，它只是远远地望着，那洁白的皮毛在阳光下闪烁着迷人的光泽，我似乎已经触摸到它的柔软和温润。

终于有一天，它犹豫着走向那个美丽的地方，我忍不住轻轻绕上去……我在坠落的一瞬间，看到一丝妩媚的笑容。

# 自在飞花

◆ 牛小苗

窗外，花自在飞，  
窗内，我犹伫立。  
窗内的我，凝望着花飞的自在，  
窗外的花，守护着我的孤单。

自在飞花自在飞，  
飞向千山万水间，  
润入土壤，汇入江海。  
纵使飞花不再飞，  
自在依然……

自在飞花自在飞，  
飞往高山低谷中，  
高处不胜寒，低处自辛酸。  
纵使飞花不再飞，  
自在依然……

窗外，  
花拥自在双飞  
窗内，  
我倚孤单独眠。

昨日的飞花，今日的我，  
今日的我，明日的自在。  
抬头，我渴望融入窗外那片片飞花，  
回首，却心知必须承受漫长的心忧。

窗外大千世界，  
我独向往，  
那一抹自在，  
自在飞花，花飞自在……



# 触摸当下文坛，体悟文学情怀

## ——与王春林老师谈茅盾文学奖和中国现当代文学

学生：王春林老师今夏受中国作家协会的聘请，参加了在中国文学界备受瞩目的第八届茅盾文学奖的评奖活动。今天，我们有幸采访到王老师，请他和我们谈一谈本届茅盾文学奖的评奖情况以及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发展现状。

王老师，您能为我们简要介绍一下本届茅盾文学奖的评奖情况吗？

王春林老师：本届“茅盾文学奖”共有五部长篇小说获奖，分别是张炜的《你在高原》，刘醒龙的《天行者》，莫言的《蛙》，毕飞宇的《推拿》和刘震云的《一句顶一万句》。任何评奖，第一，不会绝对公正；第二，评奖结果不可能没有争议。此次“茅奖”的评奖结果同样也有争议，但同最初的几届相比，我认为本届应该是最不“离谱”的一次评奖。最初的几届“茅奖”争议较少，是因为当时的长篇小说创作尚未形成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长篇小说创作数量相对较少；并且由于改革开放刚刚开始，我们的作家、评论家思想解放还不够，自由与民主的意识也较为薄弱，再加上对权威的盲从与膜拜，很少对评奖结果进行反思。近年来，我们的文化环境、文化语境都发生了变化，所以每届结果出来争议都很大。例如上一届的茅盾文学奖共评了四部作品，分别是《秦腔》（贾平凹），《额尔古纳河右岸》（迟子建），《暗算》（麦家）和《湖光山色》（周大新），争议就



比较大。好多圈里人认为，《暗算》跟《湖光山色》有点“爆冷门”的感觉，写得不算太出色，获茅奖似乎显得多多少少有些勉强。还有第四届，有一部山东作家刘玉民的长篇——《骚动之秋》，但除了在列举“茅奖”获奖作品的时候提到它，好多人根本就不记得曾经有过这么一部获奖小说，像这样的东西就是所谓的“离谱”。据我的了解，圈里的作家、评论家对

第八届茅盾文学奖总体的一个评价就是认为它是最不“离谱”的一届评奖。到现在为止，五部长篇小说还没有一部差到惨不忍睹的地步。大家都觉得这五部作品均达到了相当高的思想艺术水平，是应该获奖的。丘吉尔曾经说过：“资本主义制度不是最好的制度，但它是目前人类所能找到的最不坏的制度。”我们在这里简单地套用一下丘吉尔的话，不能说这次评奖是最完美的一次评奖，但它却是最不“离谱”的一届评奖。

学生：这一次的评奖制度与前几届相比有什么不同吗？

王春林老师：本届茅盾文学奖的评奖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一是大评委制，评委人数由原来的20多人增加到61人。原来的评奖制度分为初评和终评，评委人数加起来也和这次差不多，但以前是分两步走的，并且有规定，京外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一。而这一届是每个省各推荐一名评委，而且解放军总政治部还要推荐评委，最终选定61个评

◇对话茅奖评委◇

委,一半是地方推荐的,一半是中国作协指定的,而且中国作协所指定的这些评委也不全是北京的,这样就有超过一半的评委都是京外的。原来的评奖制度还存在一个脱节的问题。文学向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所谓仁智之见,就是说每部作品,这个人看着好,那个人未必觉得好。所以说,初评委觉得好的作品,终评委的感觉往往正好相反。这涉及到评委的组成问题,以前能当终评委的大都是资格老的人,资格老其实就是年龄大,年龄大就存在其审美观念、艺术经验可能较为陈旧,而初评委往往是年轻人,年龄的差距导致他们的评选标准不一致。但本届“茅奖”评委年龄最高不超过七十岁,就是说五六十年代出生的人占评委的大多数,四五十岁的人为主体。他们的文学经验更加丰富,与整个文坛的创作也基本同步,这样就能保证评委对作品的理解和把握更加到位。此外,评委人数少的话,还存着个别人操控评选的问题,而大评委制则能有效防止评奖被操纵。

第二就是实名制投票。从第一轮到最后一轮共投六次票,每次投票都是实名的。就是说你给哪些作品投了票是瞒不了人的,尤其是到后面几轮的投票结果都是要在报纸上公布的,这样大家就会判断你是不是投得有道理,是不是在徇私舞弊。实名制其实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会起到监督的作用,对一部大家都读过的小说,你投得合理不合理,那个东西到底好还是不好,你为什么投它,你是不是投了一部很差的作品,大家一目了然。但它也有负面效应。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我可能和张三关系特别铁,而张三的作品正好参加这次评奖,那么实名制投票只能使我对他的作品从头投到尾。假如他的作品是不够格的,如果不是实名制的话,我还有逃避的可能,但现在你是没法跑的,你不能没投而跟他说我给你投票了。这种情况确实存在着。但又由于评奖是大评委制,你不可能和所有的评委关系都铁,个别人再投你,最后也不能把你投上去,所以最终还是保证了评奖的公正性。

再有就是公证员制度。从一开始我们投票,公

证员就在场。公证员自始至终监督整个投票和计票过程。引入公证员制度,更保证了评奖的透明度。就是以上这些方面,使得本届茅盾文学奖更加公平和公正。

学生:王老师,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下五部获奖作品都有哪些闪光点吗?

王春林老师:张炜的《你在高原》我们可以称之为巨型长篇小说。四百五十万字,十册,一本就四十五万字,我们的要求是只要够十三万字就可以参加“茅奖”评选了,张炜的小说很显然大大地超过了这个要求。《你在高原》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它是一部具有强烈理想主义精神和浪漫抒情色彩的长篇小说。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的创作风格大致可分为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三种,但在这三种中,主体始终是现实主义,而具有浪漫主义倾向的小说非常少见,并且长时间处于一种被抑制的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说,《你在高原》有其独特的价值。读张炜的小说,你会不由自主的被作者的情绪所感染,受他的影响,这是《你在高原》第一个应该被肯定的地方。第二,张炜在《你在高原》中对当下现实社会进行了批判性的审视。中国当下社会矛盾非常复杂,错综复杂的矛盾缠绕在一块儿,最突出的就是贫富悬殊。以张炜为代表的一批作家关注的主要是乡村世界的生活,而乡村就存在一个受现代化冲击、受资本力量冲击的问题,整个乡村世界是被严重伤害的。张炜坚决地站在弱势群体的一边,站在被伤害、被破坏的乡村世界的一边,对社会不合理的一面提出强烈的批判。作家对现实应该持一种怀疑的、批判的眼光,这样的作品才可能是有价值的。所以,这是《你在高原》另一个值得肯定的地方。此外,《你在高原》还包含着作者张炜对人生和社会哲理性的思考。《你在高原》其实就是“我在高原”,主人公宁伽即“我”贯穿全书始终,他是一个个性非常鲜明同时又不愿意与社会恶势力同流合污的人,有点像屈原在《离骚》中所塑造的那样一种知识分子形象。小说写他在高原不断奔波,来回行走,到处游荡,带点流浪汉小说的感觉,有漫游式小说的意味。在这个过

程中,凸显主人公的人格精神和人格意志,凸显主人公浪漫的、理想的情怀,然后再批判现实,反思现实。

刘醒龙的《天行者》是一部歌颂民办教师的小说。“民办教师”是中国特有的现象。你很难想象,在西方人眼中,老师就是老师,老师怎么还有公办和民办之分?因此他们根本不能理解怎么会有民办教师这一说。民办教师是我们特定的社会体制所导致的结果,他们大都来自穷乡僻壤,越是贫困落后的地方,民办教师就越多。有个统计数字,全国的民办教师共有几百万人。只要在乡村生活过的孩子可能都有过接受民办教师启蒙教育的经历。我更愿意把这些民办教师看作一个“特定的知识分子群体”。有很多人可能不同意我的说法,因为他们认为那帮“民办教师”文化水平都很低,不能被叫做“知识分子”。但我认为,从道德和精神的层面上来说,民办教师有着巨大的牺牲精神和奉献精神。如果没有他们,我们的文明之火和文化知识的传承就会在偌大的乡村世界里缺失很大的一块。因此,他们可以说是人类文明的传递者,是乡村知识的启蒙者。我就是村子里长大的,上小学、初中的时候,学校里有很多都是民办教师,到现在我对那些乡村教师仍然记忆犹新,仍然充满敬意。所以说,我非常同意刘醒龙把他们称为默默前行的民间英雄。书名之所以为《天行者》,就是《周易》中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意思。我们总说,鲁迅先生是“中国脊梁式的人物”,不久前网络上也热炒“中华脊梁”的评选一事,但到底什么才是脊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民办教师才是真正的脊梁,中华民族少的就是这种人。我曾写过一篇文章来评价《天行者》,标题是——《良知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民办教师就是这样一群拥有良知的、品格高尚的、默默奉献的人。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如果中国少了像民办教师这些普通人的支撑,我们的现代化是无法想象的。所以,我很赞同一个评委的评价,他说:“《天行者》是一部书写中国现代化隐痛的小说。”“隐痛”就是藏起来的痛苦,表面上看它好像跟我们的现代化没

什么关系,但民办教师是与乡村世界的改变,乡村孩子命运的改变联系在一起,而这些又与中国的现代化密切相关。其实,小说在肯定民办教师的同时,对社会也进行了反思:是什么样的社会体制导致了这种现象?那帮民办教师困苦的生活又是谁造成的?整部小说对中国不合理的体制进行了理性的怀疑和深刻的批判。

莫言可以说是当下中国的顶尖作家。莫言写过好多优秀的长篇小说,大家都说,他早就该获奖了,这次的获奖可以说既是对《蛙》这一作品本身的肯定,同时也是对莫言长期以来在长篇小说创作上所取得的成就的一种肯定。《蛙》写的是中国农村的计划生育问题。计划生育要从多维度、多角度来思考和看待,一方面计划生育是必要的,我们无法想象,中国人如果不搞计划生育是什么样子。但同时,计划生育也破坏了我们的人口结构,使得老龄化社会提前到来。另外,计划生育以一种专制、野蛮的形式强制实施,许多产妇就是在计划生育的过程中被无辜夺去了生命,整个计划生育的过程就是一个伤害生命的过程。莫言就是从生命的角度来思考和表现计划生育问题的。小说的主人公姑姑是一个赤脚医生,她年轻时雷厉风行地推行计划生育,但晚年的时候却特别害怕听到青蛙叫。“蛙”者,“娃”也。“蛙”和“娃娃”是联系到一块的。她后来反思,她一生可能害死了成千上万个孩子。人到晚年的姑姑陷入一种自我谴责的忏悔意识中,这也是莫言借姑姑对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进行的一种历史性的反思,包含着对中国体制和社会的批判。更可贵的一点是,身兼叙述者重任的“我”,即蝌蚪,和小说中的收信人日本作家杉谷义人罪感意识也彼此呼应。“我”之所以忏悔自己是受到了杉谷精神的感召,而我的忏悔意识的产生又与姑姑的故事有关系,这样,三个忏悔的人,三重忏悔就被莫言巧妙地编织到一块儿了,不是写作高手做不到这一点。莫言《蛙》中罪感意识和忏悔意识的表达,恰恰是中国文学所缺少的东西。莫言在小说形式上也有很大的创新。小说的前面是书信体,后来引出一个话剧,很多人不理解,

这到底是小说还是话剧？其实这是莫言的一个文本实验。从艺术文本实验的角度来说，莫言是创造新形式的先锋。我们说鲁迅是“创造新形式的先锋”，莫言也是这样的一个作家。可以说，莫言是鲁迅的传承者。他的批判、他的启蒙、他的罪感、他的忏悔，都是从鲁迅那里来的。所以他也借用鲁迅先生《一件小事》里的一句话——“要榨出自己皮袍下面的小来”，其实他的《蛙》的整个写作就是要把这个“小”给表现出来，创作一部充满生命意识、生命层次的小说。所以在我看来，这次获奖的五部作品里，思想艺术成就真正最高的恐怕就是莫言的这部小说。

毕飞宇《推拿》的一个突出特色，在于它是一部以盲人为具体表现对象的长篇小说。单就这个取材本身就体现了毕飞宇的一种人道主义立场，他能关心和注意到这样一个群体的存在，并且用小说的形式去表现他们的生活，这本身就值得肯定。因为他自己有过在特殊学校当老师的经历，所以后来他就产生了写这部小说的念头。《推拿》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我们一般人面对残疾人的时候，大约总抱着一种同情和哀怜的心态，实际上，这其中不自觉地潜含着对他们的歧视。毕飞宇怎么避免这个问题呢？他最值得肯定的一个地方就是，他没有把盲人当盲人来写，他把盲人写成了正常人，盲人除了眼睛看不见以外，其他的一切都和我们一起，也有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也有互相倾轧、互相争斗，也有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冲突。把特殊人群写成正常人这本身就是他的一个成就，说明他有一种对于特殊群体的人格尊重，这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和悲悯情怀的传达。第二个方面，毕飞宇特别擅长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一切描写都是主观化的，都是从抓住心灵这个切入点来进行的。所以，我曾把他的创作称为“心灵现实主义”。《推拿》作为一部表现盲人的小说，由于盲人看不见周围的世界，所以更需要心理世界上做文章，他擅长表现心灵的特点就在这部特殊题材的长篇小说中表现得更加突出了，他描写的主要就是这些盲人复杂的心理世界，矛盾的

心灵纠葛。《推拿》表面上写的是按摩，盲人按摩，这是他们的求生手段，但其实它还有更复杂的寓意在里面：它是一种心灵的推拿。他在盲人的心灵世界里推拿，又未尝不是对读者心灵的推拿。读他的小说，我们的精神境界会在不知不觉中得到提升。

接下来是刘震云的《一句顶一万句》。“一句顶一万句”这个标题有点冒险，它是从林彪那儿来的。当年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吹捧毛主席说，毛主席了不起，毛主席一句话可以顶一万句。刘震云小说的语言特别有味道，自然质朴且又特别地及物，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赵树理，刘震云可以被看作是赵树理小说语言的传承者。再一个就是刘震云叙事上的技巧，他往往采取连环套的叙事方式，不断地转换叙事视角，最后构成一个连环套，就像《水浒传》的写作，一个人物出场再牵扯出另一个人物，鲁智深牵扯出林冲，林冲牵扯出武松，武松再牵扯出宋江，并集中几回讲其中一个人的故事。刘震云将这种连环套式的叙事方式运用到他的小说中去，事实上，我们的现实生活也是这样一种情形。《一句顶一万句》其实写的是一个说得着和说不着的问题。先说“说不着”，我们在现实生活当中往往有这样的体会：和一个人在一起，看起来有很多话要讲，但两个人之间真正的心灵、真正的精神却根本沟通不了。用萨特的话来说：“他人就是地狱”。就是说人和人之间是孤独的、冷漠的、隔膜的，人和人之间是无法沟通的。两个无法沟通的人，就是说一万句话也顶不上一句，这就是“说不着”。还有一种是“说得着”，这是指真正的心有灵犀不点也通的人。小说里写了很多“一句”，其实写的是人与人沟通的不容易。刘震云发现了中国乡村世界里人性的这种孤独状态，并且将这种状况通过小说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刘震云对中国乡村叙事的一个贡献。所以说，什么样的小说好？首先是作者对生活有独到的发现和感悟，然后才谈得上情节、人物和构思。如果你连独到的发现都没有，那这个长篇小说的思想艺术价值恐怕就值得怀疑了。

学生：从此次“茅奖”来看，五部获奖作品中有

四部与乡村题材有关,怎样看待这一现象呢?

王春林老师:虽说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从根本上来说,从文化心理层面来说,中国始终是乡土的、乡村的中国。这是中国文学的独特之处,与西方不一样。现代西方文学大都以都市为主流,他们的乡村叙事是属于边缘化的,而我们是倒过来的。这可能与我们漫长的农业传统和农业文明有关,或者说我们的传统文化本身就是一种乡村文化。从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看,描写乡村文化的这样一个庞大的文学传统一直是作为主流而存在的。20世纪以来出现的大作家主要是写乡村的,所以说,这样一种社会现实和文化传统导致的结果之一就是乡村小说的创作水平要比都市小说高得多。所以最后获“茅奖”的小说,五部中有四部是乡村小说题材也就是非常自然的事了,因为到现在我们还走不出乡土中国。

学生:本届茅盾文学奖的评选,山西作家的作品只进了前80名,我省文学创作的现状如何呢?

王春林老师:从整体上来说,我们山西长篇小说的创作是比较弱的。山西被称为文学大省,但从这几年的创作情况来看,我们的长篇小说确实不景气,跟我们的邻居(陕西)比一下,我们的差距非常明显。陕西有路遥、陈忠实、贾平凹这三棵大树,他们不仅是陕西文学的大树,也是中国文学的大树,甚至可以说是人类文学的大树。因此,第一,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长篇小说创作是有问题的。陕西是有传统的,陕西原来有柳青,柳青的《创业史》是影响很大的作品;而我省的赵树理及“山药蛋”派的作家,他们的优势并不在长篇小说上,而是擅长写中短篇小说;第二,具体到作家作品,本次“茅奖”评选,成一的《茶道青红》和李骏虎的《母系氏家》都进入第二轮了,为什么他们俩没有走得更远一点,比如走到前四十部,三十部,或者二十部?其实他们的小说思想艺术水平还可以,我认为可以走得更远,但俗话说,“酒好也怕巷子深”,当下时代广告和宣传很重要,我们的这些作品宣传力度不够,就影响

到了评奖的命运。但总的来说,山西小说作家还需要在长篇小说的创作上进一步提升。

学生:网络文学作品被准许参与本次“茅奖”评选,但大都被早早淘汰,怎么看待这一现象呢?

王春林老师:包括我在内,其实很多人打心眼儿里希望把一部网络作品评出来获奖,这就太好了,我们可以说开创了历史——我们这一届有网络小说获奖了。但实际上网络小说是不可能获奖的,因为网络小说写作的根本目的与严肃文学是不一样的。网络小说追求最大的点击量,存在迎合市场和迎合读者的问题,这样的作品无法保证小说的艺术性和思想性。网络小说与严肃文学有根本的区别,写作方向甚至是背道而驰的。好的小说要专门设置阅读障碍,让读者不能顺畅地把小说读完、读懂,比如鲁迅的小说你读半天都理解不了,这才是优秀的现代小说。乔伊斯、托尔斯泰的小说,哪有那么容易理解的?包括《红楼梦》理解起来也是有难度的。二者的标准不一样、写作目标不一样、追求的方向也不一样,如果用“茅奖”的标准来衡量网络小说,其结果肯定是全军覆没。所以不妨搞一个网络文学奖,同类小说可以比优劣,较高下。因此这一届



◇对话茅奖评委◇

“茅奖”把网络文学纳入评奖是一个不太合理的决定，没有考虑到网络文学和严肃文学不是一回事儿，所以只能是这个结果。

学生：20世纪80年代以来，文学与政治的关系似乎变得更越来越疏离了。应该怎样看待文学与政治的关系呢？有所谓的“纯文学”吗？

王春林老师：我认为文学和政治应该联系。纯文学并不是要排斥政治，我们八十年代曾一度一说纯文学好像就跟政治没有关系，八十年代这么理解是有道理的，因为我们在“十七年”和文革期间把政治和文学绑得太紧了。然而，矫枉过正也是有问题的，政治是社会上客观存在的，而且政治对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影响是最大的，面对这样的现实，如果我们的文学视而不见，那这样的文学肯定是没有力量的。通过获“茅奖”的这些作品我们就可以看得很明白，这些作品都在跟我们的政治存在着一定关系。《你在高原》没有对政治的思考和批判吗？《蛙》所表现的计划生育不也和政治紧密相关吗？《一句顶一万句》表面看是剥离了政治背景，但归根到底，作者描写的还是当下时代的乡村；包括刘醒龙的《天行者》也有对体制和社会的思考。所以我觉得优秀的作家不应该远离政治，当然也不应该重提为政治服务，而是用艺术的形式来思考和表现政治，这是最好的一种方式。就像去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拉美作家略萨，他就是一个善于表现政治和思考政治的作家，只有这样的作家才能获诺贝尔文学奖。不止是他，最近几年获奖的作家绝大多数都是跟政治紧密联系在一块儿的。所以我反对所谓纯文学应该远离政治的观点，这其实是一个误区，真正有力量的文学必须站在大地上，必须关注和思考政治，以艺术的形式来呈现政治，这才是有力量、有思想穿透力的文学。

学生：怎样看待“十七年”文学呢？许多红色作品里宣扬的价值观念大都已不符合当下时代的标准，而且读起来也很乏味，那个时期的文学价值何在呢？

王春林老师：简单的全盘否定“十七年”文学是

不对的。假如要描述一下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发展，大概是一个马鞍形的发展过程。五四新文学的开端是很高的，四九年之后一直到文革结束这中间的三十年是一个低谷阶段，新时期文学开始到现在又逐渐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所以总体来说，“十七年”文学的成就是很低的，其整体创作可以用阎连科提出的“控构现实主义”来概括。“十七年”文学在艺术性、思想性方面都存在问题，其思想只能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表达，这就是所谓的“控构”。另外，这个时期作家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想想鲁迅是什么样的作家，既有传统文化的修养，又有西方文化的熏陶，这就将作家推向一个高度。但如果是小学水平，也没读过多少经典作品，感受不到深切的文化，怎么能写出好的作品。曹雪芹为什么能将《红楼梦》写得那么好，因为整个中国文化传统都在他的肚子里，一部《红楼梦》浓缩了整个中国文学史，这才是大作品。当时过于专制的文化氛围、作家主体的状态以及意识形态的严格控制导致那个时期的小说没有多少思想艺术价值，史料价值也许高一些，通过这些作品可以了解当时的文学创作是什么样子，可以折射当时的社会历史状况是什么样子。但这并不意味着“十七年”文学没有研究价值。这段时期的文学作品是一种很特殊的文学形态，作为研究者可以思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导致文学低谷的原因何在？其社会文化心理机制是什么样的？作家当时的创作心态是什么样的？这些都很有意义。文学的价值低不等于文学研究的价值也低，所以当代文学史依然要翻来覆去地讲这些作品，不断进行反思。

学生：“八零后”的作家目前已成为文学市场一股强大的力量，您怎样看待他们的创作呢？

王春林老师：“八零后”作家中，我认为韩寒是令人尊敬的，他虽然是“八零后”，但其思想力度和对社会的关怀度是许多人所不及的。他对社会的思考代表了“八零后”的一个高度，我对他作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形象充满敬意，尤其是读他博客里的一些文章。看待韩寒要一分为二，他的小说艺术性、思想性还不够，但作为一个公共知识分子，作为一个“八

零后”有影响的代言人,他对社会的思考,对历史责任的担当都令我对他充满敬意。还有笛安,从纯文学的角度讲,笛安的小说从思想、艺术等各个方面来说都是很不错的,这与她父母亲都是作家,而她又是与这种传统连带起来的一种创作是有关的。为什么圈儿里人对笛安的评价高呢?是因为尽管她的小说市场效应特别好,但她不是为市场而写作的。笛安有她独立的对人生和社会的思考,比如她的《东霓》和《西决》,对于一个八零后作家来说,长篇能写到这样的程度还是不错的,但同时也能看出来她作品里编造的痕迹,这是因为她缺乏足够的人生经验作支撑。但是她的一些中短篇就很漂亮了,比如短篇小说《圆寂》体现出了悲悯情怀,通过一个女孩子的视角来写一个残疾人苦难的命运,她能体察出残疾人的生存之苦,写得非常不错。

**学生:**现当代文学史版本繁多,每一部都有自己的立足点,我们在阅读时应该如何选择呢?

**王春林老师:**比较成熟的、影响较大的文学史和小说创作一样都有自己的个性,相对来说,王庆生、洪子诚、丁帆、董键和陈晓明的这几种版本我觉得更好些。如果对现当代文学感兴趣并想在这方面发展的同学,我建议不妨把这些文学史都认真地读一读,就可以进行对比参照。另外就是要读作家作品,通过对作品的大量阅读和思考,才能判定各种不同版本的分析理解哪一种更合理,才有自己的取舍。当然,最理想的文学史肯定不存在,我们现在也找不出来。

**学生:**作为文科生,我们有很多同学都有创作的热情,那么关于文学创作应该从何入手?怎样才能写出比较好的文学作品来呢?

**王春林老师:**某种意义上,所谓的文学创作的经验是没法传授的。一定要说的话,也无非三个字——读,思,写。“读”是指要大量地阅读,广泛地借鉴,尤其是一开始写的时候肯定少不了借鉴的过程。像鲁迅那样一开始就写《狂人日记》的作家是非常少见的,大部分人都要有一个摸索着慢慢成熟的过程。所以,大量地阅读,读经典作品,读当下同时

代的作品是很必要的。因为我们不是生活在托尔斯泰那个时代,也不是生活在莎士比亚那个时代,所以要阅读经典。同时,我们也不可能摆脱当下时代,因此也要读同时代人的作品,必须清楚当下的文学是什么样子的,如果远离当下的语境是没法进行创作的。很多人只强调读经典,不强调对同时代作品的阅读,我认为是不对的,不了解同时代的人在写什么,你自己也没法写,因为你在这个语境当中。再说“思”。读书不能傻读和瞎读,在读的过程中一定要思考,要学会取舍并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对照学习,别的作家怎么写,经典作家怎么写,为什么写得那么好,为什么会有那样的艺术效果,我们该怎么办,这个思考的过程是非常必要的。最后,一定要写。多写多练,熟能生巧,写得多了才能知道自己会不会写、能不能写,往往在写的过程中逐渐地发现自己能不能写。

当然文学创作也是要有天赋的。在大量写的过程中,你才能发现自己有没有创作天赋,这也不是一两年就能感觉和判断出来的,总得坚持那么几年。当然,如果写不成就改变方向,不要钻牛角尖儿;另一方面还要勤奋,勤奋地读、思、写,然后慢慢地判断自己能不能走这条路,而且一开始走这条路肯定是业余的,不可能一开始就考虑什么专业作家的的问题。有一点很重要,当代文学已经边缘化了,好多人已经对文学不感兴趣了,在这个时代依然对文学感兴趣的人我觉得是可敬的,靠近文学就意味着在提升自己的精神境界,我们的精神被严重挤压,我们的道德差不多已经沦丧,“道德崩溃,精神沦丧”,这是我经常用来概括当下时代的八个字。那么。在这个时代怎样才能有效地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呢?我觉得靠近文学、阅读文学、学习文学,应该是很有效的途径之一。现在的中国人大都没有宗教崇拜,但是我们可以崇拜文学,最起码我自己就是像对宗教一样来敬畏文学和崇拜文学的。我自己一种强烈的感觉,这样的虔诚还是非常值得的。

**学生:**谢谢王老师接受我们的采访,同您的一番交谈令我们获益匪浅,祝您身体健康,事业顺利。

## 《初民》论坛区

——这是一个自由交流的平台，  
如果您有什么不一样的观点，《初民》  
杂志论坛区为您呈现。

### 本期话题：“钱”恐怖吗？

**小水：**就事论事，就人论人，就钱论钱，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钱用到正道就不恐怖，用到邪门歪道就恐怖了，这钱主要还是看用的人如何，就和刀子一样，有些人用刀子切菜做饭做出美味佳肴，有些人用刀子杀人就是杀人犯了，钱只是一个工具而已。

**刘逸：**我是学经济学的，自然认为钱很重要。从钱的起源来看，正是因为人们的需要，钱才一步一步产生了，如果不存在这种需要，钱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而钱之所以一直存在并被广泛使用到现在就是因为钱一直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敏翼：**money? 怎么会恐怖呢？我们谁也离不开钱，是必需品，贪污腐败破坏了钱，这也只是一个人的道德水平问题，不关钱的事情，我们只要好好利用即可。

**涓涓流水：**钱是一把双刃剑。首先钱对人是很大的诱惑，很多人去追求物质生活，背叛自己的心灵做出破坏法律和道德的事情，这是它可怕的一面；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它会提高我们的生活水平，促进我们国家的发展，我们要进出口外贸交易，是必不可少的。

**小河：**钱是恐怖的，它有着神奇的力量，而正是这种力量让人觉得恐怖。目前的社会，有钱的话很多事很容易就办成了，你有什么欲望都可以满足，现在就是一个权钱社会，但欲望是一个无底洞，所

以对钱的追求也是无限的，越重要才会越觉得它恐怖，只是很多人现在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木木：**我持中立态度。当然，钱可以为我们买到许多生活必需品；但说到恐怖的一面，很多人贪污腐败，使得中国目前便成一个权贵资本主义社会，许许多多的社会问题都是钱造成的，但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其实不会深想这些到底是不是钱造成的，所以钱是恐怖的。

**小白：**钱又能买到好吃的，又能买到好玩的，怎么会恐怖呢？但有时候想起自己手里握着的是父母沉甸甸的血汗钱还是觉得有些压力，但也不觉得能称得上是恐怖；再说到贪污腐败，我认为这主要是制度的问题，无关钱事。总之，钱还是一个好东西！

**我爱钱：**不恐怖。从物质的方面来说，有了钱，交易变得很方便，有了钱，就会有踏实感，安全感和满足感。如果到了秋天，天上落下的不是树叶，而是哗哗的一堆钱，大家肯定一溜烟儿地跑过去抢，谁会说都跑开了呢，所以说钱恐怖的都是虚伪的人。原始社会，果子啦，食物啦就是钱的另外一种表现方式，大家也必定会争先恐后地去抢，所以钱只是一种交易工具现在的人们拥有的钱比较少，钱只能满足大家的基本物质需要，所以很多人都觉得钱不恐怖，钱不仅仅指人民币，在每个时代它都有自己抽象的象征，但是每个时代的人们都很需要它们。

**圈圈：**钱还谈不上恐怖，你可以说钱丑陋，但说钱恐怖就有些言过其实了。恐怖是什么意思，我们查现代汉语词典，“恐怖”的意思是“由于生命受到的威胁而引起的恐惧”，但事实上我们会因为钱会觉得生命受到了威胁吗？有人说我们拿着父母的钱也许会感觉到分量沉甸甸的，但就中国目前的情况来说，很多人都认为花父母的钱是理所应当的，父母有供养你的责任，在你有能力之前我们很少会感觉到压力，但父母现在不给你施加压力，而你自己也没有什么压力，所以谈不上握在手里的钱会恐怖一说。再上升一点来说，中国目前的确存在着贪污腐败的现象，但这只能说是制度的问题，而不是钱的问题，钱有什么错呢。没有钱，物品怎么流通，没有货币我们难道再退回到原始社会吗？也许一个很清明的朝代可以没有贪污腐败的官员，但不能没有

钱,而且现在的社会,有了钱就有了权,表面上看钱可能会导致许多不公平的是发生,但这从实质上来讲,还是要从制度上去找根源。

**无名:**对于生活,钱是一把双刃剑。我们活着需要钱,衣食住行都离它不得,钱在这里似乎扮演着一个万能的角色;但我们不能为钱活着,因为有些东西是钱永远买不到的,比如感情与幸福。其实我们真正需要的并不是钱,而是快乐而幸福的生活,钱只是通向美好人生的媒介,许多人却把它当做了终极目的与衡量一切的标杆。如果为了钱而失去了快乐,纵使富可敌国,又有什么意义呢?

**无名:**钱之恐怖与否,怕是不太好说。辩证论之,功过参半。客观而言,钱是人类社会进步发展之有力物证,伴随交换而出现,其家族随即日益壮大,先有一般等价物之滥觞,后有金属货币,纸币乃至电子货币等繁多名目继其后,真可谓“满门名士”,钱的出现,方便了人们交换,促进了社会发展,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程。但钱还有另一张个脸孔,孔方兄之魔力埒于撒旦毫不逊色,发人贪欲、诱之深渊,杀人于无形之间,孔方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当然,主观言之,钱本无心,人予之魔力。钱之魔,乃人之心魔,而人之心魔,在于人心之贪欲。贪欲存,钱浩浩乎万恶之源;贪欲灭,钱清清乎百善之大道。探本溯源,钱本死物,恐怖与否,在于持有者,而人之为人,有思维,明善恶,村曲直,以主观之无欲驱使无心之钱货,无论何时皆能把握,又何惧之有!由此观之,钱并不可怕,亦绝无恐怖之态耳。

**无名:**钱不恐怖,关键是要合理用钱,钱不应该作用于人的意志。我相信我们每个人都应该适应钱,让钱真正为我们服务,不能让我们自己成为钱的奴隶,让钱侵蚀我们的灵魂,确保我们是为活着而挣钱,而不是为挣钱而活着。

**无名:**钱很恐怖,因为钱可以侵蚀一些人,而目前金钱犯罪率正日渐攀升,钱让人追逐功势,破坏人们对精神的呼唤。

**无名:**钱不恐怖,社会的发展离不开钱,钱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重要的作用。虽然,因为钱,许多人作了不明智的选择,但这根本问题却并不是因为它本身。

**无名:**钱恐怖与否与人们对自己贪婪的克制程

度成反相关关系。

**无名:**钱作为社会生存的辅助之物并不恐怖,但是作为社会主要行为活动的组成部分,是人品行将钱恐怖化。具体来说收入的不公平分配造成很大一部分人衣食住行等社会行为低于社会平均或期望水平,而造成了对钱的恐慌。

**无名:**不恐怖,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用之有道。

**无名:**不仅不恐怖,反而更可爱。有钱不愁吃,不愁穿,有钱玩得欢。有事业的男人不一定有钱,但有钱的男人可以开创事业。女人可以为了钱放弃爱情,男人有了钱可以买到女人。

**无名:**钱只不过是一张纸而已,嗜钱如命的人才会就觉得恐怖,就像那些追逐名利不惜身败名裂,妻离子散的人一样,钱恐怖与否关键在与人的心态。

**无名:**不恐怖,钱作为一种工具,是为方便我们的生活而服务的,是服务人们的,因此,钱的价值在与人对它的使用上,人凌驾于钱上,没理由恐惧它。

**无名:**恐怖,钱作为商品社会的一种价值载体,个人觉得非常恐怖,把一切价值都试图与一张破纸联系起来,是种滑稽的思维,所以,这种思维下得产物——钱,也就相当不可理喻。

**无名:**不恐怖。关键在于如何使用,在于使用他的人。钱是无辜的。

**无名:**钱总是与人的欲望相联。人在欲望的支配下追求金钱,进而追求生活的各种享受是可以理解的。比如,有的人追求名牌奢侈品,只要他可以支付得起,就无可厚非。

**无名:**钱可以带给人各种各样的享受,在一定的范围内,钱越多越好。

**无名:**钱不在多,够花就行。钱多的时候就多花点,钱少的时候就少花点。有钱的时候过钱的日子,没钱的时候过没钱的日子。

**无名:**的确有一些人会为了金钱做一些违法乱纪的事情。但也得是情况而定,有的人或许真的被逼无奈,有的人是贪慕虚荣,有的人是为了满足欲望。

**无名:**看看金钱对葛朗台的迫害,钱是有点恐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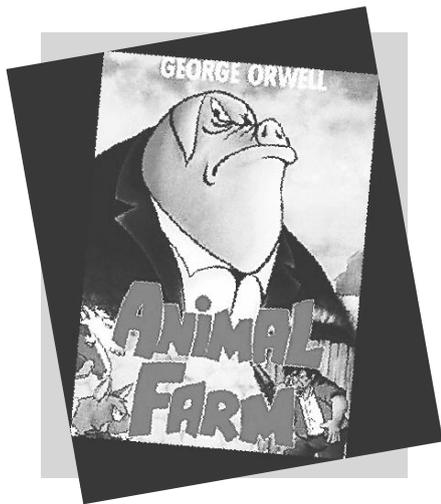
**无名:**钱恐怖不恐怖在于钱带给人们的是什么。带来灾难就是恐怖的,带来幸福就不恐怖。各种情况都有。

朱熹有言：“读书譬如饮食，从容咀嚼，其味必长；大嚼大咽，终不知其味也。”吾社民学子，不可不以读书为安身立命之本。每阅一书，必察其经典与否，唯经典是读；每读一经典，必咀嚼之，慎思之，以观其要旨，内化于我。如此读书，方为上乘。本杂志社荐此《读书版块》，正是欲以泛读精思与诸君共勉。

# 奴役之为自由

——我读《动物庄园》

◆ 狄宣亚



为了获取更大的自由，我们往往首先会失去自由。

熊培云曾说，世界离独裁只有五天。而或许当我们身处独裁之中时，却依旧茫然无知，心中常念的却是：看，这辽阔的庄园，这美丽的土地，我们是它的主人！而当我们如此默念的时候，或许在背后、在头顶，会发出一声隐隐的冷笑，但我们却无法听到。

乔治·奥威尔，一个曾经在西班牙战场为了自由而战，即使子弹击穿喉咙却依然无所畏惧的战士，却在战后因为无意在战前入了托派而被列入黑名单，遭到迫害，险些丧命。他的许多朋友被枪决，其他的在狱中关了很久，或者干脆失踪了。1937年的这次西班牙大搜捕运动与苏联的国内大清洗几乎发生在同时。奥威尔，这个曾经为了更加自由的政权而奋不顾身的人不得不陷入了深深地怀疑，他所为的自由，为何最终演变成了这样一种形式，一种将所有人束缚在国家机器之上并强力推动其超负荷运转的形式，而这是一场阴谋，还是一个阶段所要经历的必由之路呢？

年轻时便立志要写作的奥威尔，在逃过大搜捕之劫后，便开始关注极权主义。他说：“我坐下来写一本书的时候，我并没有对自己说：‘我要生产一部艺术作品。’我所以写一本书，是因为我认为有一个谎言要揭露，有一个事实要引起大家注意……”而这本《动物庄园》便是他想要揭露的谎言的一个寓言。

这是一部以动物为主角的作品，奥威尔曾回忆，在他回西班牙之后，便想要用一个故事去揭露苏联神话，它要能够被几乎所有人了解并且可以容易地转译成其他语言。但是这个故事的实际细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未在他脑中形成，后来终于有一天，灵感出现了。他曾回忆说：“我看到一个小男孩，大概10岁，赶着一匹拉车的大马在一条狭窄的小道上走，那匹马一想转弯，那男孩就用鞭子抽它。这使我想起，如果这些牲口知道它们自己的力量，我们就无法控制它们，人类剥削牲口就像富人剥削无产阶级一样。”于是，一个以动物为喻的故事便酝酿而成。

整个故事实质上是在简述苏联史并且奥威尔

站在自己所处的时代对其发展作了预测。

故事以长者发表演说开始。这场演说是一次思想的启蒙，长者在演说中给一直身处梦寐之中的动物们讲道：人类不劳而获，生活奢靡享受，而动物们终日辛勤劳动，却处境悲惨、饱受折磨；在英格兰广袤的土地上本有足够的资源使它们幸福生活，而这些资源却被贪婪的人生生的攫取并占为己有，它们始终处于人类的极权统治之下！他大声疾呼：“同志们，这难道不像水晶般清晰吗？我们生活中所有的苦痛都是人类的暴政造成的，只要摆脱人，我们的劳动果实就会属于我们自己！”长者为他的同志们憧憬了美好的未来，并指出了道路，那就是——摆脱人。而摆脱，意味着反抗，意味着暴动，意味着流血战争！

长者已逝，继任者前仆后继，正如人类历史是圣人与英雄的交接更替一样，圣人提出新的世界观、新的思想范式与可能性未来，而英雄便去实践圣人之学使之兑现。譬如基督传世，譬如儒家治国，又譬如浩浩汤汤的社会主义运动。本篇故事的英雄也即长者的继任者便是“雪球”与“拿破仑”，而这两头猪也是本书的核心角色。

“雪球”与“拿破仑”带领麦那庄园的动物们发动了暴力反抗剥削压迫的起义，他们赶跑了庄园的拥有者也即“资本家”琼斯先生，并开始自主管理庄园。而这，是一切的开始。他们首先拥有了似乎无限的自由，然而自由并不等于无序，在狂欢之后需要重新恢复庄园的秩序，而这“重任”自然落在了被公认为最聪明的猪的身上。此时的麦那庄园拥有两个领导者——“雪球”与“拿破仑”。“拿破仑是一头体大貌凶的巴克夏公猪，虽不健谈，却以果敢坚定而闻名。“雪球”比“拿破仑”更加活跃，言辞敏捷，也更有创造力，但被认为在性格上不如拿破仑深沉。”起初，相比于“拿破仑”，“雪球”无疑是更受欢迎的，在他们所谓的赶走琼斯先生反攻的“牛棚大战”中，“雪球”不仅指挥战斗而且身先士卒，并在战斗中负伤，此一战，使它在动物中拥有了极高的威望，而这也引起了在它背后默默观察的“拿破仑”的深深嫉妒。一山不容二虎，一园不容二猪。终于在一次决定是否修建风车的公投大会上，“拿破仑”放出了自己

私下收养的恶犬将雪球驱逐出了动物庄园，从此庄园由一猪独掌。而变化也由之悄然而至。

“拿破仑”开始变得高高在上，而没有了“雪球”在时所有动物一律平等的平和迹象。它出门都有犬护佑在旁，而且开始逐渐变得神秘起来，它取消了周日早晨大会而以它主持的一个猪的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尖嗓子”这头能说会道的猪渐渐变成了它的喉舌，将它的命令传达给动物们，并在每一次对动物们侵权后及时安抚动物们受伤的心灵。独裁与极权就这样悄悄地开始了，它往往并不容易被察觉。风车被命令要修建，而这也是拿破仑为增进庄园动物之间凝聚力的所设置的必要的一环。一个团结的庄园，一个全能的政权，需要这种一致的方向与强大的向心力，需要将集体所赋予的责任感悬于头上；而催使人时刻首先将自我排在集体之后考虑，并由此生发出一种虚空的崇高感，正是这种崇高感使自我丧失而迷途于集体的壮丽事业。而正是在这迷途中，动物们在不觉间已将其自由悄悄葬送。“拿破仑”以修建风车要节约资源为由提出口粮要统一分配，而这点小小的牺牲无疑对动物们来说又是可以忍受的。这种一次又一次默默的忍受还有猪们对神圣的“七戒”的侵犯。“七戒”被“雪球”总结为“四条腿好，两条腿坏”，其中首先被打破的是“任何动物不得睡在床上”，猪们不仅堂而皇之的住进了住宅而且睡上了床，并将戒条改为了“任何动物不得盖被单睡在床上”。半成的风车在暴风雨中被摧毁，而“拿破仑”最终得出的结论竟是“雪球”的阴谋破坏，并将之后的种种“坏事”统统归咎于“雪球”。不仅如此，“拿破仑”还在一次紧急召开的所谓“揭露雪球同盟”的大会上对敢于反对自己并勇于承认错误的动物们进行了血腥的屠杀，赤裸裸的践踏了“所有动物不得杀害其他动物”的戒律，并且无耻的将其改成了“任何动物不得无故杀害其他动物”。在一次与人类的交易受骗后，动物们与前来侵犯的人又进行了战斗，虽然最后动物们取得了胜利却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强壮的公马“拳击手”身受重伤，并在之后修建风车的重体力劳动中累倒，身体也一蹶不振，而这位在庄园的夺取、创建与发展中劳苦功高的忠臣所获得厚待却是数天后被装上了屠宰与

熬胶厂的车厢,而猪们从它身上得到的是满满一大箱威士忌酒,毫不忌讳“所有动物不得饮酒”的戒条大肆狂欢。到此时,独裁统治的猪们似乎已经肆无忌惮而无需掩饰其嘴脸了。在一个安静的傍晚,突然,院子里传来一阵极大的狗吠声和小黑公鸡的尖声啼鸣。“拿破仑”走出来,威严的直立着,傲慢的扫视了左右几眼,它的蹄子间还夹着一根鞭子。随后,死一般的沉寂,一长列猪在其后围绕着院子缓缓行进,而“他们”竟然是用后腿在颤颤巍巍的行进,动物们惊愕、恐惧地挤在一起,仿佛世界已经颠倒。动物们不顾一切的叫嚷起来,而被一阵更大的“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的绵羊咩咩叫声压过。最后一条戒律被打破“所有动物一律平等,但有些动物较之其他动物更加平等”,而这所谓的“有些动物”与原来的统治者“人”的差距又在哪里?在全书的结尾处,猪们在与人打扑克,屋内愤怒的叫喊交杂一片,已经无法分出猪声还是人声,屋外的动物们向内看,从猪看到人,再从人看到猪,但已经不可能分清谁是猪谁是人了……

如我在前面所说,本文的故事是在简述苏联史,书中人物事件几乎都可以在现实中一一找到映射。“拿破仑”无疑是在暗指斯大林,而“雪球”是指托洛茨基。历史的真相是:托洛茨基曾在十月革命后拥有极高的威望,是他实际指挥了十月革命,并亲赴前线指挥战斗,像雪球一样曾负过伤,在苏联的历次布尔什维克全国代表大会上,直到列宁逝世之前,代表大会发言结束高呼的是“我们的领袖列宁和托洛茨基万岁”。而托洛茨基的最终命运是1928年被流放到阿拉木图,并于次年被驱逐到土耳其。书中最早提到的长者无疑是指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列宁等人,而公马“拳击手”则喻指深受共产主义信仰激励的愚昧大众,“本杰明”暗指心明镜却明哲保身的知识分子,“尖嗓子”则指代斯大林的喉舌莫洛托夫,正如戈培尔之于希特勒。从事件的指代上看,动物造反映射了沙俄的二月革命;牛棚大战指代肃清白俄,反对西方(波兰);风车的建设映射苏联的工业化建设;对动物的大屠杀映射的是苏联的肃反、大清洗运动。而最后猪和人类的和解,人——猪宴会,暗指的是英美和苏联战时合

作召开的德黑兰会议。

故事中影射的苏联,正是极权主义统治下的苏联。

极权主义通常是指政权由一人或一个群体掌控,一切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决策都有此一人或群体决定,其他人无权干预而唯有服从。汉娜·阿伦特意义上的极权主义则更加极端,它往往意味着私人及一切公共生活都被包含在一个囊括一切的统治过程之中。奥威尔笔下的动物庄园正是一步步落入了极权主义的地狱,而何以这个本为了自由将万恶的资本家琼斯先生赶走的自由庄园而最终沦为比以往更加恐怖的地狱呢?何以所有人的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前提的共产主义演变成了所有人的自由最终成就一个人自由的极权主义了呢?自由与独裁之间往往只有一步之遥,当所有人将自由集中交付于权力的中心以期能够在其领导与统筹安排之下获得更大的自由时,谁又能保证这个不受约束的、充满诱惑的权力中心能一直保持虔诚的信仰与高尚的至善之心呢?而当这个权力的中心逐渐的浓缩汇集最终凝聚为一个实体的点、一个情欲饱满的人时,真实的绝对又高于封建制的独裁统治也便由之形成。它的控制力更强、破坏力也更大,因为它掌控的体系更加系统、更加灵敏。它将整个社会编织成一个网络,用政治的全能触角操控着每一个个体网点,监控着每个人的操行甚至思想。在这种网络的覆盖下个体将无处可逃,而最可悲的却是,那些虔诚的大众,却至死像公马“拳击手”一样,仍旧怀着对未来美好的坚定信念与对领袖的绝对信任与服从,殊不知他们生前被榨干而死后的血肉皮囊依然被换取为供统治者享用的美酒。

奥威尔如此对极权主义耿耿于怀,以至于在出版《动物庄园》后不久,便又写出了《1984》,以更全面的揭露极权主义社会形态的扭曲面貌。《1984》成为世界反极权主义的名著之一,流传后世。书中所述的极权主义梦魇已被历史的风沙湮没,但其余魂依然在世界的版图上飘荡,自由与奴役的转换往往在反手之间完成,为了不被奴役,我们去追求自由,而奴役往往也在对自由的追求过程中,蓦然回首之间,悄然完成。

钱穆先生曾说，中国乃世界上历史最为完备之国家，中华民族亦是政治能力超强之民族。纵览古史，深以为然。遍寻之世界，与中国齐名之文明古国有三，一曰古印度；二曰古巴比伦；三曰古埃及。然其前皆加“古”字，亦能说明一些问题，即能与中国并肩之文明已然作古，于今不复存矣。而中国之文明绵亘千年，多经毁灭，其最者有三，一曰秦之焚书坑儒；二曰元之降儒抑士；三曰新中国之文革。此三者，毁灭传统文明甚多，并各有侧重，一则先秦古籍失之颇巨，三皇五帝，六国风流，百家文论，皆付之一炬。二则中原儒学几遭毁灭。三则中华传统文明几于断裂，造成民众之大惊恐，思想之大转变，而最终之结果：礼仪之邦久无存矣！（今天多有世界知名景点明标暗喻华人素质低下，笔者痛惜之余，追史抚思，不胜感伤。想我泱泱华夏，数千载礼仪之邦，一场运动，礼崩乐坏，能不自愧于前人？）但毁灭虽甚，幸薪尽火传，中华文明亦留种存根，待有利时机而复兴。（令人庆幸的是，近年来，国学广泛宣传，似乎有利时机已到。）综之前述，中华文明虽经历大劫，却未断绝，绵绵延延，流布广泛。较之其他三大古文明，强胜必然，亦表明中华民族之能力强劲。自汉至清，官修二十五部大史即作明证，钱先生之论断正确可见一斑。下面是在读过先生之书后对几个中国古史问题的一些新认识，虽不是新发现，对我而言却犹如新知。

### 一是古史封建论。

自接触历史以来，“中国有两千多年的封建文化”之观点一直明存于脑际，奉为圭臬，但大学以来吾师卫广来先生的讲授已对此予以纠正，指出封建之本义乃封邦建国，与西来之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不能等同。后来，读了钱先生的书，对此则有更深层次认知。先生对于封建之解释与吾师相同，且有其定

# 浅谈中国古史的几个问题

——近读《国史大纲》有感

◆ 许 峰

论之标准，即封建是宗法氏族的延存，必须有确定之分土裂地予民，完全自治才算成立，其言封建之制自西周始，至景、武之际宣告结束。其如后世有唐末藩镇割据亦不能称之为封建，因其多为节度使自立，与封建之标准不同。

### 二是统一与分裂之原因论。

《三国演义》云：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世人多以为是，吾依然。读先生之书却有新论，方知分合似乎并非一种必然，是有其深刻原因的。这里以东汉末三国分立为例。先生指出，一国之统一必有一统之凝聚思想，一旦人心不稳，国将不国，危亡自知。黄巾军起义，先打出宗教大旗，扰乱民众思想，而后才兵多将广，思想之力量可见一斑。又谈东汉末分立之原因有二，一曰地方过重之权力，中央政府尾大不掉，致使指挥困难；二曰君臣关系出现二重奏，引起人心思乱，从而各为其主，中央势孤。其具体而论，东汉末地方州牧军、政、司法权集于一身更有人事自辟制度，导致官吏（中央官除外）逐级效忠，人心归二。

### 三是先秦诸子百家渊源与继承。

先前吾师卫广来先生就持言：诸子皆出于王官。如今钱先生亦持此论。所不同的是，钱先生作了更细致的划分。如钱先生言，先秦百家诸子莫不出于儒、墨二家（此处只指思想倾向而言）。春秋战国礼崩乐坏，是时代之大变革也，于是各种思想论证应时而生，其最为显要者，“非儒即墨”，而儒墨皆主改良，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分为温和派与激进派，并以此为标准定性各派。比如道家是温和之极端，而法家则是激进之极端。农家、阴阳家、五行家、兵家皆可归之此二类。

以上三个问题，皆粗之又粗，或许与先生之意相差甚远，但作此文，仅在于表达一些感受，简述与史学大家交晤之畅快，不足之处，万请方家指正。



## 《秋胡戏妻》

# 到底谁戏了

# 谁

◆ 高 婧

《鲁大夫秋胡戏妻》是元代山西平阳籍作家石君宝的代表作，这个故事取材于汉代刘向的《列女传》，后世唐代也有人作《秋胡变文》。石君宝在前人的基础上，加入时代的元素，又丰富了人物性格，成功地塑造了勤劳、善良，具有坚贞操守和顽强反抗精神的劳动妇女罗梅英艺术形象。

在刘向的《列女传》中，秋胡与梅英新婚第三天，由于战事频繁，秋胡又有建功立业报效国家的宏愿，便从军征伐。一别十年，妻子梅英上侍婆母，下持家务，对外还要抵抗父亲罗大户的仗势逼婚，生活好不凄苦，梅英不屈不挠，以强硬的姿态应对着一切。十年之后，战事平息，秋胡拜官衣锦还乡，路过桑田遇一巧妇，秋胡调戏之，遭其反抗。回到家后，秋胡才知那桑田中的妇人竟是自己守节十年，替自己奉行孝道的妻子，梅英感到自己的尊严受到极大的侮辱，毅然跳江自尽。

最初的故事就是这样，梅英用自己年轻的生命，对秋胡的不尊重、不忠诚进行了报复，也向封建道德发出抗议，展示了自己虽一介女流，但尊严亦不可践踏的气魄。在漫长的古代社会中，梅英的死是作为道德规范的楷模被高度赞扬与提倡的，不然，这个故事也不会被收录在《列女传》中，受世代女性顶礼膜拜，争相追逐。

在石君宝改编的《鲁大夫秋胡戏妻》中，梅英没有自尽，桑园闹剧后，梅英向秋胡讨要“休离纸半张”，也就是离婚协议书。在她苦守寒窑十年终等得

秋胡衣锦还乡后，梅英没与秋胡计较十年守困之苦、奉母之难、青春流逝之感叹，反而刚刚相认便自愿被修，甘愿放弃富贵荣华的生活，只为整顿“妻纲”，成全她的贞洁与孝道。梅英的刚强胆魄与决绝姿态，向来被人们所称道，一个柔弱女子，凭自己的机智勇敢，不但保全了自己不受污，而且维护了女子的尊严，捍卫了女性的地位。

同样作为女子，我深深为她感动，对她钦佩不已。然而我觉得，梅英的坚持，并不是真的想和秋胡离婚，那只是对一别十年的丈夫的一种出于女人自我保护、自我安慰式的试探与警戒。从十几岁到二十几岁，女人一辈子最美好的时光，梅英都用来侍奉婆母，事事谨慎，从不松懈，甚至还得时时提防生身父母的不轨之图。梅英不傻，她如此为的就是指望将来某天秋胡一朝“玉堂金马做朝臣”，自己妻凭夫贵，这样才不枉十年的贫寒凄苦。

这样探究梅英的心态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有相当的依据。

其一，自古至今，女子选婿，一看其才，二看其财，二者相较，首选前者。古有红拂女慧眼识英豪，当夜与其奔；今亦有才貌双全之女，誓嫁“潜力股”。梅英自幼读圣贤书，当然知道“才”与“财”的区别，不然她必会如媒婆所言“拣取一个财主，好吃好穿，一生受用”。梅英嫁秋胡，自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也是经过梅英首肯的，“自从他那问亲时，一见了我心先倾”。媒婆多次劝说梅英，秋胡又没钱又

没功名,应该别嫁一个有钱的男子。可梅英却一直坚信,秋胡是值得她依靠一生的一支“潜力股”,他现在生活困苦,那是“蛟龙未得风雷信”,再说“古来的将相出寒门”,“他守青灯,受苦辛,吃黄齏,捱穷困”,将来定能“玉堂金马做朝臣”。梅英对秋胡是充满信心的,对他们将来的幸福生活亦是无比的向往。秋胡也颇为上进,官府勾他去当兵,他没有过多忧色,甚至是欣然前往的,他拜别老母,嘱咐梅英孝顺母亲,便随官员而去,许下了“军中若把文章用,管取峥嵘衣锦归”的宏愿。对秋胡的从军,梅英虽不舍,但也竭力支持,更是深信他定会立功拜官,衣锦荣归。甚至在李大户逼婚时,梅英还不忘憧憬秋胡的未来,“他或是皂盖雕轮绣幕围,玉辔金鞍骏马骑,两行公人排列齐,水罐银盆摆的直,斗来大黄金肘后随,箬来大元戎帅字旗。回想他亲娘今年七十岁,早来到土长根生旧乡地,恁时节母子夫妻得完备。”

既然梅英对秋胡如此有信心,希望他可以求取功名,衣锦还乡,并且十年如一日的坚守着她的信仰,那么,她定然不会轻易放弃秋胡,即使他犯了什么错。

其二,新婚第三日,秋胡被拉去服兵役,留下新妇和寡母相依为命,将侍养母亲的重任交与年轻的梅英。燕尔新婚却面临分离,再见不知何时,亦或许从此天上人间,天人永隔,对此梅英曾疑惑“莫不我成亲的时分,下车来冲着岁君?拜先灵背了影神?早新妇儿遭恶运,送的他上边庭,离当村”,但她也只能掩泪相别。秋胡一去十年,音信全无,梅英如亲女般奉养婆母,她“与人家缝联补绽,担好水换恶水,洗衣刮裳,养蚕择茧”,承担了秋胡全部的责任,支撑着穷困不堪的家庭。甚至连秋胡的母亲都说:“想他这等勤劳,也则为我老人家来,只愿的我死后依旧做他媳妇,也似这般侍养他,方才报的他也。”可以想象,是何等的恩亲才能让一个白发妇人说出如此发自肺腑之言,可见,梅英对老母是十分孝顺,照顾也是十分周到的。

梅英不仅用心侍奉婆母,她的生活作风也是相当检点的,她时时注意自己的言行,就怕给乡里邻

人留下口舌。在桑园闹剧之后,梅英匆忙跑回家,说了句“满目柔桑,一片林庄,急切里没个邻里街坊,我则怕人见甚勾当”,便道出了她的担心。俗话说,寡妇门前是非多,梅英虽不至于寡妇,但秋胡常年不归,谨慎言行是应当的。更不用说父母和李大户的逼婚,梅英言辞拒绝,口手并用,吓得李大户屁滚尿流,“只为洞房花烛惹心焦,险被金榜插槌打断腰”,只得偃旗息鼓,就此作罢。而在桑园里,梅英对秋胡的不轨言行的那一番责骂更是让看客拍案叫绝,“你瞅我一瞅,黥了你那额颅;扯我一扯,削了你那手足;你汤我一汤,拷了你那腰截骨;掐我一掐,我着你三千里外该流递;搂我一搂,我着你十字阶头便上木驴。哎,吃万副的遭刑律。我又不曾掀了你家坟墓,我又不曾杀了你家眷属!”我想,即使后来夫妻相认和好如初,面对梅英,秋胡应该也会颇有忌惮吧。

梅英为秋胡奉养老母,拼死为之守节,十年如一日,不曾有所更改,此恩此情,如此的付出,梅英怎甘心轻易撒手?

其三,桑园之戏,是全篇中最令我疑惑的一折,梅英秋胡这对夫妻竟然互相都没有认出对方。时隔十年之久,秋胡由“白屋客”晋升为“黄阁臣”,装束自然相较农人时光鲜许多,言行也许“时髦”了,但整体大致不会有过多改变,他走时已成人,相貌已定型,除非战乱时面部受伤,他整过容了;尚且,夫妻两结婚三天,曾同床共枕,即使当时再封建,如此亲密的关系,怎会轻易忘记,应该是刻骨铭心,于茫茫人海中惊鸿一瞥,化成灰都能认得出。再说,秋胡回到家乡,在自家桑园里看到了一位妇女,正常人第一感觉肯定是家里人在采桑,这么一想再联系梅英的年龄与样貌,很容易就猜得到眼前的妇人是谁。假如确定不是自家人,那就该将眼前人认作小偷,送官查办。大家或许会说是秋胡色迷心窍了,我承认,但想想秋胡的智商和十年在战场官场的摸爬滚打,他应该不会低级如此吧。

所以,我认为可能性有三种:梅英认出了秋胡;秋胡认出了梅英;梅英认出了秋胡,秋胡也认出了梅英。

(下转第92页)

# 伤逝

## 子君的手记



◆ 钢 娃

如果我能够，我要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孩子，为涓生，为自己。

这是我最后一次来到这会馆，被遗忘在偏僻里的破屋是这样的寂静和空虚。时间过得真快，我爱涓生，不顾家人的反对跟他在一起逃出这寂静和空虚，已经有一年了。事情又这么不凑巧，我来时，偏偏空着的又只有这一间屋。依然是这样的破窗，这样的窗外的半枯的槐树和老紫藤，这样的窗前的方桌，这样的败壁，这样的靠壁的板床。然而，在这破败的环境里深藏着我和涓生最甜美的回忆……

我把屋子关紧，站在镜子前，往脸上使劲地敷粉以掩盖那固有的苍白，然后，穿上我最喜欢的布的有条纹的衫子、玄色的裙子，换上那双高底的皮鞋，就急匆匆跑出门，向着会馆去见我心爱的涓生，心里还不断在想：你肯定跟我一样着急吧！临出大门我看见了叔叔那恶狠狠地一瞥。

会馆那半枯的槐树已经长出了新叶，老干上是一房一房的紫白的藤花，天然而无雕饰的美。

涓生说他能准确地从窗外路过的人群中听出我皮鞋的高底尖触着砖路的清响，那时，就知道我来了，呆坐的他会骤然活泼起来，跟我一起享受这短暂的幸福。

那一次，我依旧欢快地去会馆找他，刚走进紫藤棚，就见他焦急地跑出来迎我，我开心极了，他又听见了我的脚步声，踏在他心上的脚步声。接着，破屋里渐渐充满了欢声笑语，我们谈家长专制，谈打破旧习惯，谈男女平等，谈伊孛生，谈泰戈尔，谈雪莱……好奇的我总是微笑着点头，事实是在听他讲这些名人轶事时，我更关注的是他本人的先进思想、侃侃而谈。他是一个有着美好理想的进步青年，也正是如此，我才不顾家人的反对而选择与他相爱。

他指着墙壁上一张铜板的雪莱像给我看，我只草草的一瞥，便低下了头，只感觉脸上火辣辣的。我不想在我心爱的人面前多看其他男人一眼，即便是画像。因为我是如此地爱着涓生，他就是我的全部，母亲也曾教导过我，女子，要守德。他笑了，深情地望着我。而如今，画像不见了，涓生也远离我了。

我们已经交际了半年，然而我的父亲和胞叔是十分不赞同的。尽管我知晓涓生的身世、缺点，但我依然鼓起勇气，坚决而沉静地说“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他有些吃惊，表情有些僵硬，可能是我的话给了他很大的震动，因为像我这样在封建社会的大环境下长大的女孩是很难摆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俗套的。短暂的寂静后，他微笑了，把我紧紧地搂在厚实的怀里。他的心在激动地跳动着，我却在思索我刚才的举动，因为它也同样让我吃惊：是什么样的力量让我说出那样“大逆不道”的话来。

他送我出门，照例是相离十多步远。照例是院里的老头的脸紧贴在脏兮兮的窗玻璃上，拼命想看个究竟的好奇让他的鼻尖挤成了平面。到了外院，照例是一个涂着厚厚的雪花膏的人脸出现在明晃晃的玻璃窗内。我目不斜视地走了，直到听不见身后的脚步声，才长吁了口气。我要在涓生面前尽量表现得无比坚强，只要他不放弃，我们就有幸福。一如那句“我是我自己的，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带给他的震撼和力量。

在随后的某天，我照例去会馆，谈话间，他忽然含泪握着我的手，单膝跪在我的面前。喔，他向我求婚了。我惊讶不已，稍后才渐渐清醒过来，羞愧地低下头，脸上滚烫滚烫的。他求婚的方式明显是学着

电影上的,不过并非虚假的演技。他紧张,而我何尝不是呢?只是这种紧张的背后更多的是担心。家人的反对,涓生并不丰厚的收入,让我很难想象我们结合后的日子是怎样。然而,我是深爱着涓生的,我应该有所牺牲,毫无怨言地支持他。我望向窗外,试图避开他的视线,不让他似乎还是看见了我眼中的犹豫。我沉默了,沉默便是答应了。我爱涓生,只是这爱在后来回头看时是何等的疯狂。

我和涓生同居后,真的感觉幸福极了。我们能够同床共寝,用彼此的体温感受对方的灵魂。也许考验男方和回忆过去是女孩在爱情世界里的必修课,我便时常要求涓生重复向我求婚那天的情形,他却经常断断续续,前言不搭后语,这使我有伤心,我淘气而略带生气口吻地给他讲,不厌其烦,细细地讲,并命令般要他永远刻在脑子里。我还告诫我会随时检查的,他做了个鬼脸,靠过来,抱着我便进入了缠绵……

去年的暮春是我们最幸福,也是涓生比较忙碌的时候,我们去过几回公园,而更多的是寻找住所。我们在路上行走时,时常遇到讥笑、轻蔑甚至猥亵的眼光,此时,我瞥见涓生有些瑟缩,像是做了坏事的孩子。为了给他鼓励,同时给旁观者以颜色,我厚着脸皮,目光直视,镇静地缓缓前行,哪怕只是做给世人看看。

毕竟我们不能总呆在会馆里,好在总算在吉兆胡同里找到了暂时安身之所,是一所小屋里的两间南屋。男主人是一个小官,有一个夫人和一个不满周岁的孩子,还雇了一个乡下女工。除非孩子啼哭,这里是非常幽静的,的确是能够勾起人思绪的地方。

家里仅布置了几件简单的家具,便已花去了涓生筹来的款子的大半,看着他面带愁容,我不得已卖掉了唯一的金戒指和耳环,他虽然拦阻我,我是定要卖的,最后他也同意了。爱情是两个人的事,责任当然需要双方共同担当。更何况,我是如此深爱着涓生,做这些是应该的。只是不知道他是否也这样想。

我和叔叔闹崩了,他甚至不再认我这个侄女,而涓生竟也和他仅有的几个朋友绝了交,仅仅因为他们说了几句并非有意的有伤他自尊的话。他总是

很在意别人的看法,以至于很胆怯,我这样想。因此,这个屋子变得更加安静了。只有他办公回来,才略显得热闹。我们先是沉默地相视,接着是敞开心扉的交谈,最后又归于沉默。两人低下头,我在记忆着这些美好的片段,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们虽已看遍对方的身体,若说完全看透他的心思,我却不敢肯定地回答。

那日,他从庙会回来带给我两盆小草花,但日夜操劳的我无力再分心照顾它们,以至于没几日便枯死在壁角了。若要深究起来,倒因为这些花儿是死物,一点生气也没有,并不能带给我什么快乐,也不能为我解愁。所以,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我买回来四只小油鸡,和房主人的十几只时常在一起。又从庙会买了一只花白的叭儿狗,给他取名叫阿随,意思就是时刻伴随在我身边,特别是在我寂寞无聊的时候。而作为知识分子的涓生却不太喜欢这个名字,哦!对,他可能不明白。涓生说过,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是的,爱情虽是两个人的世界,但是,当它过于死寂的时候,势必会加入新角,阿随就是。

自从来到吉兆胡同,涓生就忙了起来。大多时间里,我是一个人呆在家里做家务,这里毕竟是我们俩的家。我很想出去走走,只可惜涓生太忙,回到家又那么累,需要休息,我又怎能再要求他什么呢。他曾让我多读书,我也想啊,只不过没涓生那么有学问,更何况,这幽静的环境让人容易陷入梦幻般的回忆,我也能像看电影般的翻开充满我和涓生美好记忆的相册。我宁愿喂一喂小油鸡,逗一逗阿随,让这个家显得有些生机。不过,小动物也常惹祸,有一次,涓生正好不在家,房东太太硬要说我们家的小油鸡把粪便拉在了她丈夫凉在院里的鞋上。我很气愤,这么多的油鸡,他怎么能确定就是我们家油鸡干的呢?我不服气,便跟她争执了几句。然而,毕竟是寄人篱下,没了这个家,我们到哪里再去定居呢?最后,我让步了,可心里不服,我要和涓生尽快拥有自己的家,真正的自己的家。涓生回来,我依旧笑脸相迎,好似什么事也没发生过。这些事,是不必要他为我操心的。

我尽力做好家务,给他做些好吃的,他那么忙,需要补充营养,虽然仅仅是抄些公文和信件而已。

他曾劝过我不要这样的操劳，但我选择了沉默，也没什么好辩解的，我理应担当。他也常帮我的忙，竟还趁此学会了煮饭，我很开心。傻傻地莫名其妙：假如我不在了，他依然可以照顾好自己。不过，这想法的确是有些荒唐。

然而，不料的打击还是来了。双十节的前一晚，我在洗碗，隐约听见有敲门声，涓生便先去开门，却不见有人进来，他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张油印的字条，满脸的沮丧。我意识到，他很可能被办事处给辞了，他以前跟我说过，公馆里的那个“雪花膏”便是他们局长的儿子的赌友，而且一定会在背后打小报告的。没想到这么快就应验了。我有些担心，无以为业的我们将会怎么过活？涓生虽然认识《自由之友》的总编辑，但那终究是依赖别人，寄人篱下，不会长远的。

“那算什么！哼，我们干新的。我们……”我有些不服气地说，想给他些鼓励，却明显感到力不从心。

灯光格外的黯淡。我们默默对视了一会儿，便商量起来，决定将现有的钱尽力节省，一面登“小广告”去寻找抄写和教读的机会，一面写信给《自由之友》的总编辑，说明我们的境遇，请求艰难时的帮助。

“说做，就做罢！来开一条新的路！”涓生信心满满地说，随即转身走向了书案，我便端来那黯淡的灯。

涓生先拟了广告，然后我帮着他找了几本可译的书，书上落满了灰尘，涓生已经好久没有读书了，他整天忙着往局里跑，不过，现在倒不必了。

在涓生专心写信的功夫，我坐下来，阿随很乖地跑来卧在我的身旁，两耳机警地直立着，呼吸声沉稳而有力。我轻轻地抚摸它，它亲昵地舔舔我的手，欢快地摇着那粗长的尾巴，送来一阵阵的风。

先前美好幸福的片段开始在我眼前显现，他热情地在会馆迎我，他热闹地跟我谈天说地，他傻乎乎地向我求婚，他温柔地亲吻我的脸颊，抚摸我的肌肤……然而，跟此时的情景一比照，我不禁暗自忧伤。这吉兆胡同，似乎与会馆完全两个世界。我转过头，微弱的灯光下，涓生显得异常的疲惫。好在信终于写完了，我们决定，广告和发信在明天一起实行。涓生不由得伸伸腰肢，生活似乎重新燃起了希望。

小广告一时间当然不会产生作用，涓生便利用这段时间从事译书工作。然而，这也是很不容易的，我分明看见，那本半新的字典，不到半月，边上就变成了乌黑。涓生天天呆在家里译书，我做饭干家务都要在他的眼皮底下，免不了惹他烦心。所以，碗碟我尽量暂时不去收拾，以免打扰他的工作。然而，做饭却是必须的，由此而造成屋里漫着煤烟，他却受不了了。我伤心，他也不想我一个人在家时也是这样忍受着烟呛。

他总是一味地工作，工作，时常忘记吃饭，我催促他，他反而不高兴了。再怎么工作也应该吃饭啊！有一次，我独自在好生吃饭，他却面有愠色地看着我，难道我的嚼饭声打扰他工作了？为此，他专门花了几个星期来劝我不要在他译书期间打扰他。我本不情愿，但看他如此坚持，还是默不作声地肯了。另外，我日益觉得我身体比以前虚弱了很多，不太能干家务了。

自从涓生失去工作呆在家里译书，整日的开支便依靠着先前的积蓄，但还不够，还必须到外面筹钱以满足家用。我尽力节省，饭菜虽比以前少了，但还可以维持，偶尔也狠下心来买些肉，给涓生补补身子。然而，就是这肉，涓生也还数落过我几句。

那次，我买了些羊肉回来，做给涓生吃，我给他盛了一大半。为了不放松工作，他坐在书案边吃。我则坐在屋门口的小凳上吃，阿随卧在我跟前。当我刚把一块肉放在嘴边时，一股恶心涌上胸口，羊肉掉在地上被阿随叼了去，我使劲忍住，硬是把那口气憋了回去。而这一幕恰巧被身后的涓生看见，他数落我只顾让阿随吃肉，怪不得他碗里少了呢！我不做声，看他依旧不肯罢休的样子，我只好说是阿随太瘦，连房东太太都笑话我们了。其实，我们本来就不如人家，又哪里会争这些呢。他面无表情地走了，我不禁在想自己何以有刚才的不良反应。

后来，依旧是抵不住涓生的催逼，油鸡们一个一个成为我们的肴馔，阿随当然也能“享用”一些。但是，由于早已经没有几粒高粱可以吃，油鸡们个个瘦的要命。从此，屋里清静了很多，而我的心里也因此凄凉了不少，更不愿意开口说话，好在阿随还在，得以帮我打发这无聊的时日。

然而，寄出的信杳无消息，我们的生活日益窘

迫,阿随也成了涓生的目标,可是,我们无论如何不会把它杀了吃了的,也不愿意把它带到集市上卖掉挣那几个钱。经过商量,决定将它的头用包袱裹住,由涓生带到西郊放掉。阿随孤单地该怎么过活呢,何况冬天马上就要来了,它会冻死抑或饿死的……突然,一阵恶心涌上胸口,我刚匆忙跑到洗碗槽前,便呕吐起来,待舒服一点,拧开水龙头,将脏物一冲而下。我意识到,我很可能怀孕了,因为婶婶以前怀孕的时候就如我这样的反应,掐一掐时间,也还算吻合。我刚坐下不久,涓生便回来了。见到我却是一副吃惊的样子。大概是由于我刚才难受而使得脸色难看了吧。

晚上,缺少了阿随陪伴的我,寂寞无聊。

“奇怪,——子君,你怎么今天这样了?”涓生冷不丁地问。

“什么?”我没有抬头。

“你的脸色……”

“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有。”我急忙答道,以为他发现了什么。

接着,他开始给我讲大道理,我只是点头应着,心里却不是。他大概以为我的冷漠是由于阿随的缘故,其实,还是有深层的原因的。从我们搬到吉兆胡同同居下来后,往日的激情没有些时日便没有了。涓生忙他的工作,我忙我的家务,时不时还受房东太太的脸色。如今,涓生的工作丢了,新的工作又毫无着落,他常说要开辟新路,生活会有新的希望的,但却从未有什么实效,甚至他也并未采取多少行动。他放不下自尊,以至于昔日的好友也渐渐疏远了,说实话,我们是在独自奋斗着的。

我又确实是怀孕了,本该是件好事,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更不愿意让涓生知道。我们尚未结婚,生活又如此窘迫,如果尚能经得起外人说三道四的话,又哪有条件抚养孩子呢?这会是一个活生生的负担,也许,这不应该从一个即将身为人母的口中说出,但这的确是事实。我只期望着涓生能尽快找到稳定的工作,待条件好起来后,再涓生谈及孩子的事。这些天,他经常出去,直到很晚才回来。其实,独自在家忍受寒冷的我又何尝不是如同外出的他一样呢,打发这孤独的夜,唯有回忆,可终究还是一个人罢了,回忆反倒使这夜更寒冷,更恐怖。他在逃

避我,逃避我的冷漠。我已经感觉到我们之间业已存在的隔膜了,两个人一旦有了隔膜,便预示着可怕的事会不期而来。

一天深夜,他外出回来,我又跟他提及当初我们在会馆时的情形,时不时的还考验他一下,以缓解我们之间的不快。然而,他虽然有笑,却是那样的虚假,皮笑肉不笑。面对这样的虚假,我的笑容也会僵硬起来的,虽极力掩饰,也避免不了同他一样的虚假。但我几日里的确比之前对他温和多了。不料的是,可怕的事仍然还是来临了。

在一个极冷的早晨,他与我闲谈,谈到了我们的往事,提到了文艺,所以涉及到外国的文人,文人的作品,如《诺拉》、《海的女人》。我不断地倾听、点头,暗地里却好奇他何以肯与我大谈过去了,这可是他的敏感地带。

他终于断断续续地说完了,接着沉默了。

“是的”我首先打破沉默,说“但是,……涓生,我觉得你近来很两样了。可是的?你,——你老实告诉我。”

他有些吃惊,但随后便说了一堆令我伤心欲绝的话来,现在我只记得他说“因为,因为我已经不爱你了!但这于你倒是好得多,因为你可以毫无挂念地做事。”

哦,他已经不爱我了,还说什么这样我便可以毫无挂念地做事,我还能做什么呢!我早已不看什么书了,本想好好地为人贤妻,与你一起开辟新天地。如今,一切已经不可能了。我无力地望着房顶,阻止泪水倾注而下。沉默中,他起身径直走出门外,我的泪水随即便夺眶而出,一发不可收拾,与泪水一起流走的还有我的记忆,我对涓生的炙热的爱。

接下来的整个冬天,我思索着我的未来,我接下来的人生。我曾经也同众多青年一样,有着高远的追求,美好的梦想。然而,与涓生的爱恋,让我脱离了前进中的大部队,以致慢下了脚步,继而终于停步不前了。我承认对涓生的深爱,但后悔的是让这种爱束缚了我的手脚,整日被囚禁在这冷清的屋子里,犹如被关在铁笼中的鸟儿,时间久了,便没有了挣脱出去的追求。爱不是一个人的全部,她应该有自己的事业。生活所迫,让涓生与我由相爱到分手,可见,没有了生活,爱情便没有了附丽。回想这

段时间,我和涓生一直是在为生计而忙忙碌碌。生计解决不了,又何以再去追求其他呢?家庭不得不让我放弃追求那远去的渺茫的东西,而仅仅着眼于当下,着眼于我和涓生,还有尚未出生的孩子。然而,这一切就要结束了。

我就是这样独自地呆着、想着,度过了若干寒冷的夜,终于,我下定了决心。

冬春之交时的某一个早晨,趁涓生外出,我将家里收拾干净,把盐和干辣椒、面粉、半株白菜等集在一块,身上积攒的几十枚铜元也全搁在旁边。然后,我便让我的父亲接我回家,离开这个给过我欢乐,亦有悲伤的地方。临走时,我请官太太帮我给涓生捎句话,就说我走了。她问:“就这些?”我说:“是的,就这些。”我扭过头,跟在父亲身后目光直视地走出了大门,身后再也没有涓生在会馆时送我出门的脚步声。

在我父亲把我接回家前,我意料想到回家后的可怕后果:嘲讽、蔑视、贬低……结果也正如此,街坊们三三两两,交头接耳,眼睛鬼鬼祟祟地不时朝我们身上瞥,嘴也在不知所云地嘟囔着。父亲看不见这些,因为他一直低着头,身体还在不停地哆嗦,似乎和涓生一个样儿。是的,我跟一个男人跑了,可为何要牵扯到家人呢?这些人就这样,依旧摆脱不了千年的痼疾,多少女人都惨死在这样的眼神和流言中。父亲这个一向对我威严的人,都在这看不见得力量下低了头。当初我疯狂地爱恋,如今却狼狈地回来,我注定要在这群麻木迂腐的人中苟且屈辱地活着。我不甘心这样的被看不起,我说服自己,吃力地挺直腰杆,拉着父亲几个大步就走进了自家的门。

然而,几天下来,我发现事情远没有我想象的那样简单。父亲在外打些零工,总被几个同伴嘲笑教女无方,有辱家门。他是万不敢亦不愿出门了。我每日出门买菜,也常被周围的大妈大婶视为瘟神,不让她们的孩子靠近我。我就像涓生不在家时那样,依旧是一个人,空虚的很。但是,更重要的是我怀孕了,我的肚子也一天天凸显起来。天气渐渐暖和起来,却少了衣物的掩饰,我更加担心了。涓生虽然没看出来,但这对于群眼尖的大妈大婶来说,是

易如反掌的,况且,她们巴不得你有了野种呢!我是多么想要这个孩子啊!然而,我必须尽快做出抉择,准确地说是做个了断。

回家后的每个晚上,我都难以入睡,涓生和我在一起的幸福画面一遍一遍在我的脑中显现,泪水随即便涌出我的眼睛,顺着眼角滚下,渗进那冰冷的枕头里,留下个灰黄的泪痕。

我不能要这个孩子,未婚先孕,这是多么可笑的事啊!我会被唾骂死的,我的孩子也不会健康快乐地成长的。父亲会无地自容的,他那么在乎面子,他已经承受的够多了,我实在不愿看到他再受这样非人的折磨。假若,我带着这个孩子远走高飞,我会有活路吗?涓生要是在该有多好啊!可惜他已经不再爱我了,是他亲口对我说的,就如同当时说“我爱你”那样坚决。

我拿起一块打碎了的碗的残片,那边缘是那样的锋利,光看着就让人头晕目眩的。残片上映出的脸是那样的憔悴和消瘦。都说女人在婚后那段时间是最幸福的,虽然我和涓生还未结婚,夫妻之实是有的了。可是,我的幸福如同闪电般,瞬间消逝。他有他的工作,时常早出晚归。我一个人在家料理家务,既然不愿见那个官太太,也只好把自己闷在家里,好不凄凉。于是我买回来几只油鸡,后来又买回了阿随,想以此来打发我无聊的时日。可是涓生不喜欢,他劝我先是吃了油鸡,又抛弃了阿随。这一切,我都忍受了,然而,他居然说他已经不爱我了。不知道他后悔了没有,可是,若是后悔,这几天他应该来接我回家的。哦,哪里还有家呢?我心痛,眼泪止不住地流。我不愿再回忆这些幸福而又残忍的画面,我要逃离这个世界,永远地逃离,带上我还未出世的孩子。最好不要出世的好,以免看一眼的糟。

我要死了,涓生,我再也不会打扰你工作了,你要独自去开辟新路了……

任凭那冰冷的残片慢慢割破了我的手腕,热腾腾的鲜血溢出伤口,浸湿了冰冷的被褥。恍惚间,我又躺在了涓生厚实的怀里,小油鸡叽叽喳喳地叫着,阿随忠实地卧在家门口看守。哦,我不愿再回忆这些了,我很累,很累。我闭上了双眼,一片空虚,一片黑暗……

《红楼梦》中，袭人是贾宝玉的头号得力丫鬟，书第三回中说，袭人本名花珍珠，原是贾母之婢。贾母因溺爱宝玉，生恐宝玉之婢无竭力尽忠之人，素喜袭人心地纯良，肯尽职任，遂与了宝玉。宝玉见她姓花，又曾见旧人诗句上有“花气袭人”之句，便给她改名叫袭人。且袭人亦有些痴处，服侍贾母时，心中便只有一个贾母；跟了宝玉后，心中便只有一个宝玉。

初看红楼，袭人的性情一如书中作者在她出场时的记述：心地纯良，眼中心中只有一个宝玉。稍稍做一总结，以袭人在红楼里的角色来说，她真是尽职尽责，无微不至，没有问题，就像好多人说的，袭人是红楼中完美的婢女形象。比如在第九回中，在宝玉要进入私塾读书的时候，临去上课时，袭人的一番嘱咐让我们感觉真可以做情人之间临别缱绻的模板了：读书是极好的事，但只一件，只是念书的时候想着书，不念的时候也想着家些。别和他们一处玩闹。虽说要发奋要强，那功课宁可少些，一则

贪多嚼不烂，二则身子也要保重。大毛衣服我也包好了，学里冷，好歹想着添换，比不得家里有人照看——。而且袭人一直是这样，我们看到的就是一个温柔平和且善解人意的使女，她的整个的生活就是围着贾宝玉转圈，就是这样。然而今天又看红楼，其中有些细节，真让自己感觉有点低估袭人了。所以又返回去想，竟然发现，其实作者所塑造的袭人并不是我所以为的那么简单的人物。

袭人首先是宝玉身边最有话语权的丫头，她没有第二个身份。甚至为宝玉所看重我们也潜意识的觉得这是她应得的而并不是说她刻意的去追求到的这一种的待遇。而且纵观整部红楼，我们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袭人是红楼中为数不多的可以有性格却真的没什么特殊性格的人。然后客观的分析

一下，我是说不管袭人有多么的可爱与“纯良”，我们都可以这样说，除了贾府家族中的人包括妻妾以及那些曾与贾府的前辈们一起为这个家族的今天奋斗过的老资格（比方说赖家）外，袭人的地位算是最高的一类了。虽然把地位这个词按在只是贾府中的一个丫头——这个丫头又是我们从她身上最不容易联想到地位一词的袭人——的身上显得有些牵强，但我们必须看到，第一，事实的确是这样，第二，袭人毕竟年轻，而且有明显的上升潜力，只要我们想到，书中最强势的贾母当年甚至只是从一个曾孙媳妇做起的，这样说袭人便不过分。当然这是客观分析出来的。其实这里就可以看出袭人其实并不简单。起码没有我们但单纯从对她的印象里得出的结论那么简单。

与袭人一个阶级的是鸳鸯（贾母大丫环）、金钏儿（王夫人大丫环）、平儿（王熙凤大丫环）。之所以这么说，并不是我的臆测，是作者说的，只是没有明着说。红楼第三十一回，史湘云到贾府去了，而且心直口快的

她还当着众人的面意外的告诉我们说，她给姐姐们带礼物来了，袭人姐姐一个，鸳鸯姐姐一个，金钏儿姐姐一个，平儿姐姐一个。咱们先不说为何要送她们礼物，咱们就说为何是她们四个。在这里之前我们单看书好像真的看不出这一点，我是说作者不说我们便没有把他们四人放到一起去看过，但作者这样写了，我是说一旦作者把他们四人放到一处来写了，我才发现原来她们四个其实是在红楼里是可以归为一类的人物。细细一想，意味深长。首先她们几位是与其他丫环不同的，直接的就在于伺候的主子本来来头大，分别是贾母，王夫人，王熙凤，贾宝玉。何况无论鸳鸯也好，平儿也好，都有一级的机灵和派头。（由于金钏儿在书中实在戏份不多，这里不做猜测。）先说鸳鸯，她都敢明着对抗贾府最高统治



者贾赦,那是在书中四十六回“鸳鸯女誓绝鸳鸯偶”中,鸳鸯拒绝贾赦的亲昵。虽然我们说,毕竟鸳鸯有贾母做后台,可到底贾赦是贾母的儿子,鸳鸯能那么做,只能说与鸳鸯个人的主意坚定与敢于斗争的性格有关。试想,放眼贾府中的丫环,有几个在鸳鸯的角色里能拿得起这种事的,不多;而平儿,更不用说了,如果王熙凤是贾府的实际管家,那平儿就是实际的副管家。王熙凤身边的人,单凭想也该想到了,一定够机灵,首先她得叫王熙凤舒服,事务上也好,生活上也好;其次,平儿可以说是活在王熙凤与贾琏夹缝中的一个人物,无形之间,她得接受两面带来的压力并处理好两面彼此之间和自己与两面之间的关系,这是有难度的,但平儿做到了,而且做的很好。书中少有直接记述平儿独立处理什么的,但却很多辅助并与王熙凤交往的情节,从中足够看出平儿的处事巧妙与头脑聪明。我举两个在所有事情中较为独特和有代表性的事作简单的说明。第一件事是第五十五回中,“凤姐便小月了”,王夫人便将家中一应事物都交与李纨与探春处理。恰巧这时,赵姨娘的兄弟赵国基死了,赵姨娘便去找探春(探春是赵姨娘的女儿)意思是叫探春看在自家人的份上多赏几两银子,但我们知道但凡与赵姨娘有关联的事都是探春的痛处,所以两人便为这事生气,探春哭了,正生气时平儿去了。平儿先是抢在丫头们之先替探春洗脸,后又当着探春的面斥责下人们冲着探春年轻作弊欺负她,并抬出王熙凤来意欲为探春做主的意思。这只是大体的概述,我们只是从中看到平儿的机智,探春在红楼中是一性格特别鲜明的人物,但平儿在她生气之时,所表现出来的见识与机智,竟是不得不让人敬佩,话语中句句为探春而说,令观者都觉得实在是再聪明不过的行为。对这件事,这里只做简单叙述。第二件事是贾琏背着王熙凤私养尤二姐的事,事情败露之后,本来不关平儿什么的,却由于她在他们中间特殊的身份受了不少冤枉气,但平儿从事情起始到结束所表现出的胸怀,也不禁叫人暗暗佩服。这是平儿。(书中第三十九回,作者也有把他们放在一起的情节。)

如此一看问题就出来了:我们说鸳鸯说平儿强势没多少人有意见,但若把袭人与她们放在一起,直觉上有点接受不来。我们看袭人,她只是宝玉的

一个丫头,第一其主贾宝玉实在不是一个善于弄权的,他只是一个懵懂的痴小儿,所以袭人即便有争荣夸耀的心,也期待不了贾宝玉能带来多少便利,这个不比平儿鸳鸯。第二是她们的性格特点,这一点尤其重要,说白了,袭人给我们的直接印象就不是争强好胜要在贾府里谋求一定地位与权力的人。在她身上,我们看到的更多的是恬静与知命,是待贾宝玉一心一意照顾的温柔,除此之外再没有其它了。她是贾府中一道独特的风景,看完红楼我会去问自己,这么多人里我最喜欢的是哪个,过去我会说是袭人。真是这样,因为袭人让人觉得够简单,连史湘云都要去谈论阴阳的红楼里,人物性格太难去把握了,贾宝玉戏份最多,但至始至终我也搞不懂贾宝玉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而袭人不同,贾府中人与人之间好也好斗也好,彼此之间说的话都晦涩难懂了,各色事情里面的门道就更不必说了,就是袭人,也只有袭人,让人感觉是脱离于贾府那个大是非与名利场的人物,加之袭人对贾宝玉无可挑剔的关心与处世温柔平和的态度致使的她与贾宝玉之间所营造的那种的和睦关系,我们实在想象不到这个人身上有什么惹人厌的瑕疵。当然晴雯的事情上,袭人暴露了她的问题,但既是这样,我们也只是觉得这只是女人的一种天生的小性,并不怎么妨碍这个人物的完美。这就是我们对袭人直观上的印象,所以我们会怀疑,把袭人与平儿鸳鸯放到一起是否合适的问题。但作者真把她们放到一起去了,所以我们不得不再次的去思考作者到底是所造了一个怎样的袭人。

“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堪羨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这是红楼第五回中贾宝玉在太虚幻境看到的袭人的判词。判词之上画着一簇鲜花和一床破席。位置在“金陵十二钗又副册”第二,在晴雯之后。先不说判词,我们先说排名,我们不解的是:第一,副册中,作者唯一提到了香菱,为何香菱可以排到副册,而袭人只是排在又副册中?如果以我们对袭人的印象推断,这个排名说不通;第二,即便排在又副册中,为什么反在晴雯之后?再说判词,第一,“破席”暗示了什么?第二,“谁知公子无缘”暗示了什么?

无论从排名还是判词中,无论我们看没看懂它

们,但我们起码从中得出一个结论:袭人不是一个被作者所推崇的人物。这明显与我们所看到的袭人的人物形象有出入。我们不得不倒回头再次审视袭人这个角色了。

袭人在书中出场后再次出现便是在与宝玉同领警幻所训云雨之事的情节里,红楼第六回,说的袭人做这件事的原因是“素知贾母已将自己与了宝玉的,今便如此,亦不为越礼。”而后说“自此宝玉视袭人更与别个不同,袭人待宝玉更为尽职。”这样的情节在红楼中是独特的。根据作者的记述,与宝玉同领云雨之事的人并非袭人一人,但其他人身上并没有把谁与了宝玉之类的描写。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对于宝玉而言,袭人并非只是一个丫鬟。而关键的就在于,袭人的眼里,宝玉对于她来说,又代表了什么。而我们一直所没有意识到得只是,袭人很清楚这一点,并且在努力的把握这件事的发展方向。我们看到了袭人对宝玉殷勤备至的关心,但由于她做的太完美了,以致我们没有去想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她为什么要对宝玉那样好。很明显的,单单说主仆关系的话解释不了这个问题。这其实也就是袭人与晴雯之间的区别。晴雯与袭人同为贾宝玉的丫环,但晴雯在贾宝玉身上没有袭人一样的盼望与目的,当然看出这一点不怎么容易。如此我们就能想象的到,晴雯与宝玉之间与袭人与宝玉之间实际上是不同的,虽然我们看到的情节里一直是相同的,那是因为宝玉正在长大而还没有长大。我们可以从宝玉与袭人的一系列交往中去分析袭人的角色。

同领云雨之事之后便是第九回入私塾前的嘱咐了,前面已经提到,只是这一段情节所反映出的情况让我们感觉似乎有那么点超越现实的味道,我是说以这段对白看——当然也是袭人一个人的独白——宝玉与袭人的距离似乎比主仆要近一点或者说近许多。当然我们不能仅仅据此就说袭人刻意去营造这么一种氛围好为其将来做宝玉的妾铺路。其实,以宝玉与袭人的情况来说这种事在他们之间也是正常的,只是我们如果考虑到宝玉周围的异性环境的话,就能推断出其实袭人是忧虑的,不管她是否想到了,让她忧虑的客观条件都是具备的,如果她在宝玉身上有盼望的话。

之后便有一出重头戏了,红楼第十九回宝玉访花家(袭人家)。一日,东府贾珍请西府的人过去看戏放花灯。贾宝玉觉得无趣,便拉了个小童到袭人家去了。去了看到袭人正在哭,问了袭人也没说为什么。袭人看到宝玉穿了件新衣,便说:“你特意往这里来又换了件新衣,他们就不问你往哪里去的?”宝玉说:“珍大爷那里看戏换的。”袭人点头。两人回去后,袭人话中便总是配啊不配的,强调他们家实在配不上宝玉的话。两人说着说着袭人便说要离开宝玉的话,宝玉最不喜这种话,袭人说来说去死活不留,宝玉便赌气去睡了。等了一会儿,袭人便去推宝玉,“只见宝玉泪痕满面”,便说:“这有什么伤心的!你果然留我,我自然不出去了。”于是袭人为宝玉定了三条规矩。然后说:“你若果都依了,便拿八人轿也抬不出我去。”后来我们知道袭人哭原来是为家人要把她从贾府中赎回去的事。我们回头去看这件事,袭人看到宝玉穿了一件新衣服便说“你特意为来这里换了一件新衣服”,这话并不是问话,而是直接就这么说了,袭人的意思是宝玉是专门来看她而并非只是看戏无聊偶然的意思。而后回去了,袭人嘴里的“配不上”什么的,加上以假话试探宝玉的意思,还有试探之后定了三条规矩,我们看到所有的这些其实都在说:袭人心里的她与宝玉的关系其实并不是只要维持主仆那么简单,甚至可以说早已超越了主仆。宝玉的心思只愿大家都长久围在他身边,而并不是说单要袭人对她怎样,当然并不是说袭人在宝玉眼里没有什么特别,然而袭人与宝玉不同,她要的就是宝玉要对她怎样。当宝玉从她家回来时,袭人嘴里的“配不上”等话,可以看出尤其是那个时候袭人明显的感受到她与宝玉之间的距离,而在试探宝玉的意思之后与其定的三条规矩,都可见袭人对于她自己的未来是做了打算的,宝玉在她眼里不只代表着是她的主子。这样一来,袭人在宝玉身上的作为,便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进而是一种有目的的行为。当然我们说的并不是袭人的心机,这不是心机,只是这样的话,袭人很明显的就不是具备作者所要推崇的精神素质的人了。

而在与晴雯的对比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一点。红楼第三十一回,宝玉为晴雯摔了一把扇子的事和晴雯吵嘴(宝玉并非为了晴雯,更并非为了扇

子,只是当时正不开心),袭人在中间说和,而袭人说的没几句话中,实在让人感觉不到这是在调和矛盾。第一句:好好的,又怎么了?可是我说的,一时我不到,就有事故儿。第二句:好妹妹,你出去逛逛,原是我们的不是。红楼里有一副特别的景观就是角色说的话,好多话的巧妙处令我们叹为观止,特殊的角色自是不必说,就是看起来并不显眼的角色也个个都是伶牙俐齿的范儿,所以袭人正常情况下绝没有可能说这种没头没脑而又看起来不合时宜的话,她又是袭人,这就更不可能。那么既然袭人这么说了,原因其实也很简单。晴雯在袭人眼里其实是一个不同于宝玉身边其他丫环的角色,可能是宝玉身边的唯一让袭人感觉有可能威胁到她的人,包括晴雯后来的被王夫人撵走,都与袭人脱不开关系。其实换做其他的丫环袭人也不会说那样的话,只是这是晴雯,说的话便特别让人感觉突兀了。晴雯是作者褒的一个人物,因为晴雯真实,是真“纯良”。我们也正好从晴雯身上看到了袭人另一种的“纯良”。她们之间的对比还有一件事情。

袭人和晴雯在书中都有出现在王夫人跟前的情节。书中第七十四回,因为傻大姐无意间拾到了一个绣春囊,王夫人为这事担忧,正是这时,王善保家的在王夫人跟前说了些晴雯的坏话,王夫人便把晴雯叫到身边来,王夫人由于正在气头上,加上晴雯本来漂亮,为王夫人所厌恶,所以话里尽是责骂。晴雯只是委屈,回去向宝玉哭诉。而在书中第三十四回,宝玉挨打之后,王夫人找一个宝玉身边的人询问宝玉的情况,并未点名叫袭人,但袭人听了,自己就去了。宝玉的事说完了之后,袭人又聪明的在王夫人跟前情意切切的说了些宝玉的现状与其对宝玉的未来担忧的话,甚至都为宝玉想好了解的出路,王夫人听了,“如雷轰电掣一般,正触了金钏而之事,心内越发感爱袭人不尽。”甚至后来,王夫人自己掏钱,使袭人以一个丫鬟的身份,却拿着和赵姨娘一样的月例。我们不用去理会袭人在王夫人跟前长篇大论的去叙述宝玉的未来是出于怎样的用意,实际上,这都是一种越位的行为。当然,我们也大可以认为爱情冲淡了袭人心中的等级观念,以至于她觉得爱情面前什么都不用去顾及,所以在王夫人跟前的话完全是发自肺腑,就是为了宝玉好。

清代小说中不是没有这样的例子。若单单拿出袭人说事,是说不清楚的,但把晴雯也对比着来看,就很明显了。我们一贯的对袭人的印象或许也可以在这里得到改变。我们之前觉得把袭人和平儿鸳鸯放到一起有点说不通,但在看到袭人在王夫人的跟前的一番宏论后又觉得如何呢?王夫人听了都惊叹以前只看见袭人傻傻的可爱,没想到竟有这样的见识。晴雯呢,或许袭人有没有逢迎王夫人的意思我们说不定,但晴雯肯定没有。王夫人叫人,袭人听到了,自己就去了,而晴雯是听到叫自己她才去的,这不一样。

所以之前我们所不理解的判词以及排名就明了了。身为大丫环却排名又副册,排名又副册却又在晴雯之后,以及判词中的,“破席”和“谁知公子无缘”,其实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我们先说判词,说完判词排名自然就明白。“谁知公子无缘”其实是站在袭人的立场上说的,公子是袭人一直以来的愿望,红楼一开始我们看到的宝玉与袭人之间的关系便仿佛已经是“与了宝玉的”,袭人待宝玉好,宝玉以他的身份来说也的确没有辜负袭人,所以在不简单的贾府,在不简单的利害关系里,在不简单的世事与命运里,袭人的感情如何简单的了?何况对方又是积所有人的热爱于一身的宝玉。我们不是说袭人坏,她不是坏,只是在贾府的大环境里把原来的自己给丢了,她不再纯良。在宝玉身边的人,可以说以袭人的目的性最强。我们也不是说爱情对抗世俗的能量不强,只是在那么个年代里,在那么个风气里,去和宝玉谈爱情,林黛玉都输了,何况袭人。而我们知道袭人的头脑也不会允许她做那种事情。而平儿的执事让我们容易见到她的机灵,袭人只是把机智全隐晦的用到了把宝玉身上而已。晴雯并不见得比袭人爱宝玉更少(书中第五十二回),只是晴雯简单,她没有想过要去逢迎王夫人或者其他的什么人。而袭人不一样。直到后来,袭人在王夫人那里说了晴雯的坏话,王夫人把晴雯撵出了大观园。“破席”字眼上总让人觉得不光是暗示了袭人的将来会是一种不圆满的结局,同时还有那么点贬的意味。这也许是作者对袭人改变了自己而去投入芸芸众生的队伍去迎合世界并在其中不惜中伤晴雯的一种轻视。这也就是袭人排名靠后的原因吧。

# 烟雨江南，人妖殊途

——从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角度看白蛇传

◆ 张泽轩

“枝繁叶茂、源远流长”——在谈及到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这一选题时，我便想到了其中蕴含着一种必然的顺承与连接，诚如钟敬文先生所描述的那样，是“两株树上开出来的形状和色香各异的花朵。”二者相辅相成，共同营造了文学的殿堂。无论东西方，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旧理。

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最迥异之差别便是：前者在众，后者在人。民间文学可追溯的历史要更久远些，它的产生应从人类语言诞生之时而算起。从一开始，语言所负载的功用便是复杂的，以信息交流为主，在生活、生产之余语言便又有了新的用途：表现情感，发泄情绪。而此时的一种“物质”载体便是后世称之为的诗歌、神话、民谣等。此时，这种非生活生产所必需的文化便是最初始的民间文学，这种文学形态最贴近人们的生活，最真实的反映人们的内心情感，最直白、最简洁的表现人们的心理。在那个私有制还没有出现，阶级社会还未形成的年代，这种表达没有深藏与委婉，没有象征与隐晦，取而代之的是对生命的敬畏，对灵魂的白描，对超自然神秘力量的无知与盲目崇拜。但是却很真实，洗净铅华的可爱。而也正是这真实可爱的最初的民间文学，在时间的慢慢熬醇中，成了一块沃土。为之后的作家文学埋下了无法估量的文学宝藏。诗词自有唐宋华，怎奈苏杭人妖情。“白娘子”这一意象，已经转变成为一种象征，一种寄托，一种价值。谁说只有孔子的学问中才有能够被重新解读的普世价值，这种在人间、人心中早已深深扎根的文学意象，所蕴

含的价值不可被忽视。有关白蛇的段子，流传了何止百年，但每每却又不同。其中的曲折便是人们所想的，往往敢想却不敢讲，于是在流传的故事中加入了种种情节，借此表达一种共鸣式的隐晦的愿望。

据明田汝成所著《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记载，早在南宋时民间曲艺就已经开始讲述这个故事了。但有关白蛇迷惑男人的故事更早可以追溯到唐人志怪《李黄》中，《太平广记》中亦有记述。此时的白蛇，还不能称其为白娘子，因为在初始之时的志怪神话中，白蛇修炼千年幻化为人，不在行善修缘，而是取人性命，暴戾凶残。衍至宋代时，产生了两个话本：《西湖三塔记》《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这是弹词蓝本，已经经过冯梦龙的润色加工，也是民间文学向作家文学在这个题材的作品中过度的佐证。冯梦龙的添叙，是在一种十分强烈的士大夫文化、卫道士精神的左右下完成的，在他看来，人们可以在死后到阴间与意中人继续前缘，但是作为白蛇的白娘子却不能与许宣继续，在他看来依旧是人鬼殊途，这段不伦的感情应该由许宣自己来终结，虽然多了法海来点化，但许宣的冷漠与无情，也正是那是士大夫们所认为的正道与应该恪守的心灵净土。他们并非无情，不过是荼毒所害，不由自己。

民间文学中的白蛇，更多的透露出一种远古神话的气息，虽然不及盘古、女娲这些更加接近人类生命与世界关系懵懂的猜测，但是一脉相承的手法犹然。其中没有情感细节，没有对妖幻化为人的这

一转变的探索与思考，存在的只是赤裸的人性、血腥和欲望，以及将之升华的直白教化。

《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中，大概的开始与发展之前的记述相差无几，西湖遇雨、借伞相识、赠银许身、招惹官司、开店行善等等，但是这里的结局却是许宣恳求法海降伏妖怪并且收自己为徒，许宣修雷峰塔镇住白娘子，留下所谓的警世言辞后坐化。我们从这里能够清晰的看出宋代理学的严苛，这样一个结局是许宣的悔悟，却是世人的迷途，许宣最后的绝决，完全忘却了白娘子曾经的恩情，忘却了两情相悦的美好，剩下的是跟着法海的苦修，以及给一个人化的“妖”修一座永远无法越过的牢笼。许宣的作为对白娘子而言，完全可算得上是画地为牢，塔其实并不是要镇住白素贞的人，而是要镇住她那颗心与她那份情。塔外已经没有了你想与想你的人，那么，塔内与塔外便没有区别了。这里的重点是在结局的言外之意，告诉世人社会的纷繁复杂，告诉世人要规规矩矩、勤勉克己，用后世的话便是“存天理灭人欲”。这也就是作家文学与民间文学的又一区别所在，民间文学不会刻写出这么多的细节与情节来表达一种思想，他们会很直接地呈现；而这

恰恰又是作家文学的优势所在，人们更愿意去相信展现在眼前的细致的事物。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在一种辩证唯物的矛盾中不断发展，二者相互促发但也相互阻滞。在这种交融中，我们也可看到一种悲剧向喜剧的转变。至少现在我们认为的是能够接受的喜剧。对我们产生影响最大的还是“新白娘子传奇”和“青蛇”。“新白娘子传奇”中，许仙并没有延续以往作品中的懦弱与逃避，他有过一点点的反抗，因为他的一丝反抗，才让人们觉得在这段人鬼殊途、艰难曲折的爱情中，许仙至少也付出过，白素贞也值得将前年修行换与此人。在最接近我们的作品中，包括影视作品“青蛇”的演绎，留给我们思考比较多的就是收服白素贞的法海了，他以铲妖除魔自居，正义的化身，但是从他一出现开始，所谓的善恶标准就是他自我的那一套，给许仙佛珠，强行将许仙带到金山寺，路途中，许仙曾说：“这是我的世界，我的生活，我留恋红尘，我贪图富贵，你何必涉足？”是的，佛家讲求的是出世精神，世人纷繁，滚滚红尘，你不能将谁随意的带出这个他早已适应的世界中，你六根清净，但是世人无法接受你的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你是佛，你就应该在尘外的地方打量这个地方，你能掌控的只有极乐世界。在与白素贞斗法之后，看到了白蛇产子，那一瞬间的打击更是无比巨大。那只不过是个想要要回丈夫与自己生活的“人”，谁是谁非，谁对谁错，在一个本该明晰的价值观世界中，混乱了。

随着现代人文科学的发展，对民间文学的宝贵价值的认识反而大大发展成为现代文化思潮中出现向自然回归、向传统回归和追寻民族文化根基的风尚。这种返璞归真的思考，与现世空间的文化圈相呼应，形成了又一种时间意义上的文化圈，在世界文化都似乎有些穷途末路，不知该往何方的时候，回头看看曾经的历史文化，它们朴实无华，却郁郁绵延，曾经的它们是缺少雕琢，但却是块块璞玉，谁也无法预料到它明天的价值。而白蛇这一留给我们无限经典的意象，也将继续衍变出新的文学遐想。



# 杂志社推荐书目

## 1.周山仁



### a.《天朝的崩溃》

作者:茅海建

内容简介:《天朝的崩溃》是作者系统研究鸦片战争十余年所得的成果。作者详尽考订了与战争相关的一系列重要史实,力图以当时的道德观念、思维方式与行为规范去理解历史,使许多在今人看来

是荒谬的现象得以显示其在当时环境中的“合理性”。同时,通过对有关人物及其言行活动分析,观察清王朝在历史转折关头的作为,揭示历史进程中的偶然与必然。鸦片战争在中国近代史上影响重大,有关著述已出版不少。这本书的研究可谓推陈出新,作者一系列独到创见可能在学术界引起争议,相信这种争议将有助于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

**推荐理由:**茅海建先生有担任中国军事科学院研究员的经历,对近代战事的具体技术细节并不陌生,加以近代化的眼光和持平客观的态度,使得此著作成为近年来研究鸦片战争的第一流著作。

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截至出书前为止的西方中国史研究的水平和动向。我们希望这两卷中文的出版,对促进中外学术交流能有所助益。

**推荐理由:**“司空见惯”未必是历史研究的长处,因为司空见惯,使得我们对很多重要的问题熟视无睹。费正清以一个“陌生”的汉学家眼光审视中国历史,结果发现了另一个层面的中国历史。

## 2.容和平



### a.《蓝海战略》

作者:W·钱·金

勒妮·莫博涅

内容简介:作者基于对跨度达100多年、涉及30多个产业的150个战略行动的研究,提出:要赢得明天,企业不能靠与对手竞争,而是要开创“蓝海”,即蕴含庞大需求的新市场空间,以走上增长之路。这种被称为“价值创新”的战略行动能够为企业和买方都创造价值的飞跃,使企业彻底甩脱竞争对手,并将新的需求释放出来。



### b.《剑桥中国晚清史》

作者:费正清

内容简介:本书原为《剑桥中国史》的第10卷和第11卷,起自清代的道光时代,止于辛亥革命。剑桥历史丛书的历际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对《剑桥中国史》已出的各卷,国外纷纷发表过书评,予以肯定。



### b.《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和实务》

作者:彼得·圣吉彼得·圣吉(Peter M. Senge)

内容简介:这是一本不寻常的书,只得有心改变自己,并进而改善周围世界的人一读再读。这是一本探讨个人及组织生命的书;他让

◇博雅书斋◇

我们看到个人及组织中潜藏着的巨大力量来源——他们是最根本,最持久,但却常是最不明显的。书中所探讨的问题,其实不限于企业组织,小至家庭,大致全球的问题,都具有类似的组织学习智障。本书只是把焦点放在企业组织上来探讨。本书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关心人类的群体危机。



c.《业务流程重组》

作者:乔·佩皮帕德  
菲利普·罗兰

内容简介:什么是业务流程重组?从其他改进管理的理念中能学到些什么?是什么原理在控制着产品和服务流程的设计过程?企业应该怎样实施业务流程的重组?企业怎样

才能保证业务流程重组的效益得以实现?本书对上述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作了清楚而确切的解释。对于那些接受短期培训的管理者、MBA,以及想迅速了解这一问题核心内容的教师和学生来说,都不失为极具价值的参考书。



d.《竞争战略》

作者:迈克尔·波特

内容简介:《竞争战略/波特竞争三部曲》以一组用以对产业和竞争者进行分析的综合性方法和技巧的介绍开篇,进而逐个剖析了零散型产业、新兴产业、成熟产业、衰退产业和全球性产业中的竞争战略。书的最后部分介绍了企业面对重大战略决策时所需的分析技巧:纵向整合、业务能力扩展、放弃通讯进入新业务领域等。有助于经理们对竞争者的突然行动、自身产业的新闯入者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化做出预测并做好准备。

推荐理由:上述图书均为百年管理学经典著作

3.李春涛



a.《纽约琐记》

作者:陈丹青

内容简介:这本书是陈丹青纽约生涯的结账,初事写作的开端……他的生活因这本书从此转向,出现新地带。和其它几本书相比,陈丹青说“这本书不越界、没脾气,聊聊纽约、谈谈艺术,自然显得雅,而久在域外,所谓生活积累比较厚,要论写作的闲静与专注,也确是这本书”。初版分为两册,下册多是访谈、杂稿,修订版全部删除。



b.《禅的行囊》

作者:比尔·波特

内容简介:我们每个人都从自己生命的起点一路跋涉而来,途中难免患得患失,背上的行囊也一日重似一日,令我们无法看清前面的方向。在这场漫长的旅行之中,有些包袱一念之间便可放下,有些则或许背负经年,更有些竟至令人终其一生无法割舍。但所有这些都只不过是我们自己捏造出来的幻象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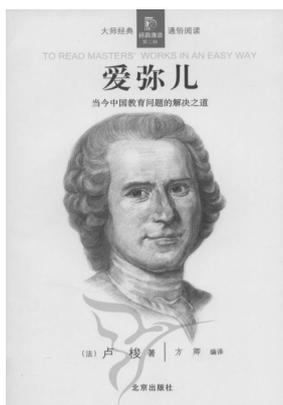
推荐理由:一直喜欢旅途,有期待、有惊喜;可掠过、可沉浸,这里是两位世界的旅者,用行作笔,用心当墨,地自成册。他们让我们掠过中国人眼中的纽约,让我们沉浸美国人眼中的中国禅。

4.崔涛

a.《爱弥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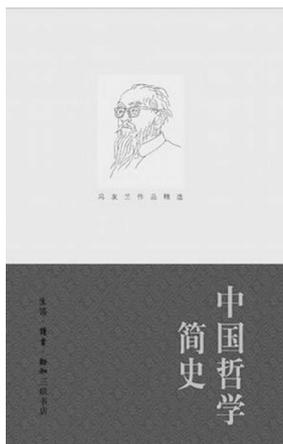
作者:卢梭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年~1778年),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是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

内容简介:《爱弥儿,或论教育》,系法国资产阶



级民主主义者、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卢梭(1712-1778)的重要著作。此书写于1757年,1762年第一次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出版。此书出版时,轰动了整个法国和西欧一些资产阶级国家,影响巨大。这部书不仅是卢梭论述资产阶级教育的专著,而且是他阐发资产阶级社会政治思想的名著。

**推荐理由:**“出自造物主之手的東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卢梭关于培养“自然人”的教育思想,或许很值得我们去反思今天的教育制度。



b.《中国哲学简史》

作者:冯友兰

**内容简介:**冯友兰先生于1946年至1947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受聘担任访问教授,讲授中国哲学史,其英文讲稿经整理后形成本书。本书有各种语言译本,是西方人学习中国哲学的入门书,在西方影响很大。作者以一本短小精炼的哲学小书,打通古今中外的相关知识,其间充盈着睿智与洞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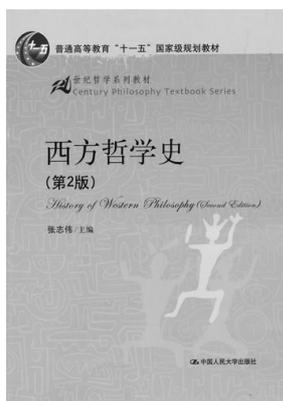
**推荐理由:**冯友兰先生哲学与思想熔铸的结晶。这本充满睿智与哲人洞见的专著可以帮你寻觅到哲学的美妙。

5.胡瑞娜

a.《西方哲学史》

作者:张志伟

**内容简介:**《西方哲学史(第2版)》以古代哲学、中古哲学和近代哲学三编为结构框架,详细描述西方哲学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20世纪产生、形成、演变、发展的历史。本教材以哲学问题为线索,以“哲学是哲学史”、“哲学是问题史”为指导思



想,意在通过哲学家们对于哲学问题的不同解答方式及其对后世的影响,引导学生通过了解哲学家们的理论学说而进入哲学运思之路。本教材的对象是大学哲学院系哲学专业本科生,亦可作为非哲学专业的学生和广大哲学爱好者学习西方哲学史的参考书。

**推荐理由:**简洁明了



b.《西方哲学简史》

作者:赵敦华

**内容简介:**哲学史不提供现成的真理,西方哲学史是哲学家们爱智慧、求真理的探索过程;理解历史上任何一个哲学家都要首先理解他的问题。为了体现这样的哲学观和哲学史观,这部哲学史

选择了形而上学、认识论和伦理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为关注的焦点。这些问题的提出、转变和持续,围绕这些而展开的争论和所达到的结论,是全书的线索所在。

**推荐理由:**古希腊与德国古典哲学讲得不错

6.王荣生



《阎宗临史学文集》



《欧洲文化史论》



《中西交通史》



《世界古代中世纪史》

**作者:**阎宗临,中国历史学家,1924年赴法国勤工俭学,先后在巴黎、里昂工作。1929年入瑞士伏尔堡大学攻读欧洲古代史、欧洲中古史和拉丁文。1933年获得瑞士国家文学硕士学位,留校讲授中国近代史,同时入该校研究院深造。1936年获得瑞士国家文学博士学位。

**推荐理由:**阎先生是山西近代史上的大师级学者

## 7. 卫广来



### a.《资治通鉴》

**作者:**司马光(1019年11月17日-1086年)

**内容简介:**《资治通鉴》是一部集体编写的历史巨著,主编是司马光,协修是刘恕、刘?和范祖禹,司马光的儿子司马康担任检阅文字的工作。它上起周威烈

王二十三年(前400年),下止五代后周显德六年(959年),共1362年的历史,分为294卷,共计300多万字;另外《目录》30卷,《考异》30卷。《资治通鉴》是我国一部极为重要的编年史,它不仅给封建统治阶级提供了统治经验,同时它还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为历代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史学家所重视。

### b.《国史大纲》

**作者:**钱穆(1895年7月30日-1990年8月30日)

**内容简介:**这是一部中国通史,因用大学教科书



体例写成,不得不力求简要,仅举大纳,删其琐节。内容于学术思想,政治制度,社会风气,国际形势,兼有顾及,惟但求其通为一体,明其治乱盛衰之所由,闻其一贯相承之为统,以指陈吾国家民族生命精神之所寄。至其人物之详,事业之备,则待教者读者之自加参考,自为引伸。本书主旨则在发明其相互影响,及先后之演变发展,以作国人如何应付现时代之种种事变作根据之借鉴。



### c.《四书章句集注》

**作者:**朱熹(1130.9.15~1200.4.23)

**内容简介:**《四书章句集注》是集《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与“五经”于一体的巨作,是一部儒家理学的名著,是封建社会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为宋代朱熹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

## 8. 张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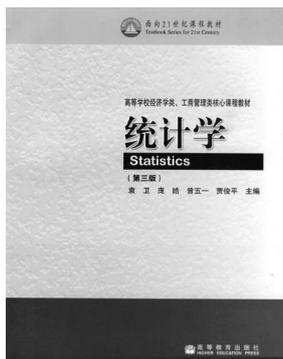


a.《初级统计学》(第10版)(配光盘)(清华管理学系列英文版教材)

**作者:**(美)特里奥拉(Triola, M.F)著

**内容简介:**本书汇集了作者30余年教学经验,涵盖了最新的统计工具及统计方法,所涉及内容在

实践中广为应用。本书写作风格简明,突出各种统计方法的应用与解释;例题与习题大多取材于实际问题;各章附有不同领域的工作人员对统计学的看法以及对学生学习统计学的建议,使得学生自始至终都意识到统计学在实践中的重要性。



b.《统计学》(第四版)(21世纪统计学系列教材;“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国家统计局优秀统计教材)

作者:贾俊平等编著

内容简介:统计学是收集、分析、表述和解释数据的科学。作为数据分析的一种有效工具,统计方法已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和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成为各学科领域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必备知识。本书作者多年从事统计教学,具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统计学》(第四版)是在第三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保留第三版内容框架的基础上,删除了一些相对较难的内容,同时更加突出计算机的应用。



c.《商务统计学》(第5版)(工商管理经典译丛)

作者:(美)莱文,(美)克雷比尔,(美)贝伦森著,黄耀锋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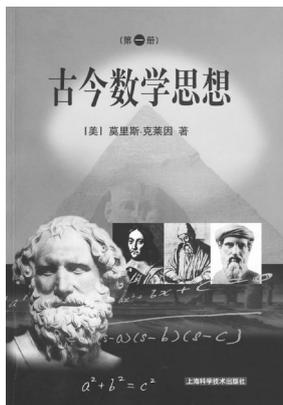
内容简介:本书由三位美国统计学教育名家联袂编写,旨在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及其他非统计学专业读者的需要。其主要特色表现在:内容简明,篇幅适中,适合国内教学的实际需要;数学推导很少,结合各种常用的计算机统计软件讲解,对学生的数学要求不高,特别适合非统计学专业的读者学习。精心编写了大量的习题和案例,这些习题和案例大多来自现实的商务生活,

读者一旦仔细琢磨了这些案例,就会惊讶地发现,统计学对指导商务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9.郭翠花

推荐书目:《古今数学思想》(一、二、三、四)

作者:克莱因著



推荐理由:我认为,该书不仅内容非常广泛,涉及了数学学科的许多分支,而且思想深刻,蕴含了深刻的数学哲理。如果仔细阅读,相信你会对数学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有更为深刻的认识。这绝对是一本值得阅读的好书。

10.孟慧霞



a.推荐书目:竞争优势三部曲,《竞争战略》、《竞争优势》、《国家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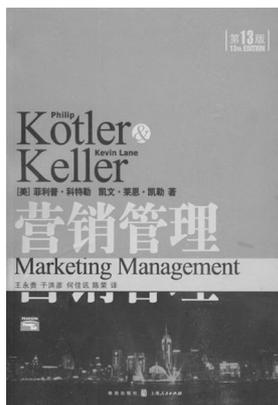
作者:迈克尔·波特

推荐理由:经典的竞争优势理论,诠释了国家层面、产业层面、企业层面竞争优势的来源、分析了获得竞争优势的竞争战略,对于我国的工业化升级,山西的资源型经济转型具有理论与现实双重启发意义。



b.推荐书目:《经济学茶座》

作者:郭利华  
推荐理由:用大量现实生活中的微小事例诠释经济学的深奥理论,有利于激发经济学初学者的学习兴趣,并形成观察生活——发现经济学问题——寻求经济学答案——学习经济学理论的良性循环。



c.推荐书目:《营销管理》

作者:菲利普·科特勒

推荐理由:经典的营销理论,该书被称之为营销领域的“圣经”,著者被称之为“营销学之父”,而中国大学生创业、就业所需要的核心知识和能力中,首位为“营销”。

安德烈·塔可夫斯基曾经说过：“让一个人置身于变幻无穷的环境中，让他与数不尽或远或近的人物错身而过，让他与整个世界发生关系：这就是电影的意义。”电影之诞生已逾百年，因其与最新的光影技术和人的现实生活紧密结合而成为现代最重要的综合艺术形式。现代电影越来越关注于自由人的生存境遇，观影也成为人们反思自身存在的重要形式。此版块之设置，意在将同学们对于电影的思考流于文字以彰显电影之魅力与思维之醇美。

## 时光逆流成爱

### ——《本杰明·巴顿奇事》印象

◆ 马 健

当一个人的一生反向进行时，他的整个世界都不一样了。本杰明·巴顿很不幸，他的人生与常人相逆，而他的幸运也在这里，逆流时光，终究回到了原点：爱与永恒。

电影《本杰明·巴顿奇事》以垂暮的黛丝向女儿讲述 1918 年纽奥良火车站落成故事为引子，将整部影片笼罩上一种神秘的、充满偶然性的气氛。纽奥良新火车站即将落成，政府请南方最好的钟表匠、生来失明的盖托先生为火车站打造一方华丽的大时钟。盖托先生有个儿子，长大了就去从军，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一天，盖托收到一封信，其子战亡，他将儿子葬入家族墓园，继续打造时钟，为了完工，不辞辛劳。火车站落成那天，盖托先生的时钟问世了。有人惊奇地发现：“时钟倒着走耶”，盖托解释：“我是故意这么做的，或许能让时光倒流，让战死的儿子能再回家。回家，种田，生小孩儿，过着长寿、美满的生活，或许我儿子能再回来，很抱歉我冒犯了任何人，希望你们喜欢我制造的时钟。”盖托从此消失不见，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这是整部电影的楔子，生命的无常从一开始就笼罩了整个故事，倒着走的时钟能够让时间回溯吗？况且，这时间里一切，并非那样苍白乏味，那是一个个鲜活的生

命，一次次歇斯底里地挣扎，想要摆脱命运却又最终成就了命运的苦痛回忆。

时间的确不能倒流，盖托先生究竟有没有实现那神迹，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只知道，本杰明·巴顿，这样一个怪胎诞生了。本杰明在不寻常的情况下出生，当时，一战刚刚结束，他的父亲汤玛斯·巴顿从庆祝的人群中间匆匆而过，想要看望临产的妻子。本杰明很不幸，他的母亲因为生育他难产而死，而他自己则生来衰老，被父亲当做怪胎抛弃在养老院门前。故事到这里，已经笼罩了三重的不幸，从盖托先生丧子，巴顿先生丧妻到本杰明被遗弃。盖托先生的时钟，成了本杰明人生的抽象概括，很不幸，他的人生是倒着来的，他没有变老，而是从衰老逐渐变得年轻。

故事到达这里，每个人心里都充满了沉重，生命如此无常，我们的人生究竟有何意义？本杰明是与众不同的，他注定要为我们诠释生命的价值。养老院的女工昆妮善良而且博爱，她和魏瑟斯一起捡到了本杰明，本杰明的衰老让她大感诧异，她叹道：“哦，上帝一定开玩笑”，“你丑得像怪物一样，不过一样是上帝的孩子”。很多人都劝她把本杰明送走，医生帮本杰明做了检查，诧异道：“从来没有见

过这种事，双眼因为白内障几乎看不见，我也不确定他能听得见，他很明显有严重的关节炎，肌肤也失去弹性，手脚都很僵硬，他全身的机能衰退，这些都不是婴儿的病症，而是快进棺材的八十几岁老人家。他才出生，身体就开始老化。”他劝昆妮抛弃本杰明，昆妮却坚定地说：“不，我很确定他是个奇迹，只是，不是一般人想见的奇迹。”从此，昆妮开始悉心照顾本杰明，将他视为己出。本杰明能活下来，全靠昆妮的无私照料。本杰明将困你当做他的妈妈，昆妮也尽心尽力，完全做到了一个妈妈能做到的一切，照顾他、保护他，教给他知识，管教他，本杰明后来在日记中写下“我很爱她，她是我的母亲”。本杰明问过昆妮很多关于人生的事，他说：“妈妈，有时候我觉得跟前一天不一样。”昆妮回答：“每个人都会觉得自己不一样，不过我们最后都会去同一个地方，只是走的路不一样而已。你有你自己的路要走，班杰明。”“妈妈，我还能活多久”本杰明问，昆妮说：“对你所拥有的心怀感恩就行了，你已经活得比预期久了。”本杰明七岁的时候，昆妮带他去教会，在那里，他被牧师鼓励，奇迹般地学会了站立行走。他满足于养老院的生活“在那里长大很棒，大家都把年少轻狂的往事抛在脑后。只关心天气、洗澡水温度还有傍晚的夕阳”，这样的知足与感恩伴随了他的一生。本杰明从弃子到养子的身份转化，将悲剧、不幸的气氛缓解，人生中能收获一种别样的亲情，已经很幸福了，生命本来就是一种历险和磨难，支撑我们的是心中那些不变的信念，而这信念来自爱。

本杰明是个奇怪的孩子，但他也会长大，有无限广大的世界等着他去驰骋。首先，他结识了跟他一样，天生有残缺的小矮子奥提先生。奥提的人生经历丰富而他本人又擅长言辞，这决定了他可以成为一个很有魅力的人，本杰明就被他深深吸引，喜欢听他讲各种经历和见闻。奥提有句话道出了他和本杰明的惺惺相惜“我们这种异类多半很孤单。不管是胖瘦高矮或是白人，每个人都和我们一样很孤单。只是他们怕得要命”，的确，本杰明很孤独，他跟同龄人不一样，他是生来不幸者，但这并不能阻止他享受人生。奥提有他的生活乐趣，本杰明呢？昆妮有句口头禅“你永远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这在本

杰明身上不断地应验。1930年感恩节，本杰明遇见永远改变他一生的人——黛丝。黛丝的奶奶，福勒太太住在养老院，黛丝来看她，本杰明得以与她结识，他对黛丝一见钟情“我永远忘不了她的碧眼”。黛丝聪明而善良，她对本杰明说：“你好奇怪喔，你跟我见过的人都不一样。”黛丝找本杰明半夜聊天，被奶奶发现，她斥责了本杰明，令本杰明第一次那么在意自己与别人的不同。这一时期的本杰明，处在自我意识的成长期，他从爱他的朋友们那里知道了自己如何不同，倒置的人生给他带来很多的误解与不便，但却不能阻止他改变自己的生活轨迹。

人需要有自己的生活方式，这是决定你是否与众不同的关键。本杰明从具有音乐天赋的劳森太太那里学会了弹钢琴，但更多的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人生总该追求些什么，经历些事情。于是，他应聘成为“雀喜号”拖船的水手，跟着麦可·克拉克船长工作。本杰明很喜欢这种全新的生活，“我开心得不得了，有人付钱让我做我愿意免费做的事”。克拉克船长很喜欢这个勤劳随和的“老头儿”，给他工作，带他嫖妓，体验生活。克拉克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教育他“不要被别人牵着鼻子走，你得做你注定要做的事”。“雀喜号”是他人生的转折点，在随船奔波中，他收获了很多人生的见闻，与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人有过交集，直到后来，二战爆发，日本偷袭珍珠港，他随船志愿美国对法西斯的战争，在一次不期而遇的战斗中，“雀喜号”与敌军潜艇同归于尽，他得以幸存，船长和几个水手却长眠于大海。人生的喜与悲，他都体验过尝试过了，他终于知道了生命的短暂与脆弱，也更珍惜自己的生命，更加坚定地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

本杰明一生追求的是生命的价值与意义，对于他，能称得上永恒的只有两样：爱情和梦想。本杰明的梦想在“雀喜号”上实现了，他跟一些有梦想的人经历了一次次的历险与放纵，终于在伟大的事业中、悲壮的结局中实现了梦想的最大外放。麦可克拉克船长曾经这样讲到蜂鸟：“你们不知道，蜂鸟不是普通的鸟，它每分钟心跳一千两百次，翅膀每秒振动八十下，要是翅膀停止振动，十秒后就会挂掉……蜂鸟不是普通的鸟，而是一种奇迹。他们用慢动作放映蜂鸟的影片，你知道他们看到什么？它

们的翅膀是这样摆动的：8字型。你们知道8这个符号代表什么？无限……”在“雀喜号”事件结束的时候，本杰明一生中唯一的一次看到蜂鸟从海上飞过，这寓意着“雀喜号”的毁灭并非梦想的破碎，而是升华。在悲剧中升华的梦想才是无限的，让人永远怀恋又永远遗憾，因而能够永恒的。

梦想给人力量，爱情却给予人们温暖。本杰明一生最难以割舍的东西就是对黛丝的爱情，但在他发现这一点前，他需要先知道什么是爱情。“雀喜号”抵达俄罗斯，本杰明邂逅伊丽莎白·艾华，形貌平庸的艾华却将他深深吸引，他们彼此有意，常常深夜会面，通宵漫谈，终于坠入爱河。本杰明痴迷这种感情，正当爱情进行到巅峰时，艾华突然消失，留给他很多遗憾，但也让这份感情藏在他心里，永远不能抹去。旅途中的短暂交集虽然能够擦出精妙的火花，然而，真正的爱情却无法像好感那样，转瞬即逝。长久的爱慕需要心灵的相互靠近，在云端的爱只能雾里看花的回忆，难以给人以刻骨铭心的生命体验。本杰明一生的爱情其实都围绕黛丝，只是他原来不明白，明白时却行将就木。黛丝舞蹈天分杰出，注定不能只生活在本杰明的世界里，于是，她去了纽约，成就了辉煌的舞蹈人生。随之而来的是她的年少轻狂，对其他一切不屑一顾，只知道舞蹈的事，忽视了本杰明对她细腻的爱，甚至当本杰明因生父去世而找她诉说心痛时，她都没能给她安慰，让他黯然离去。然而，命运喜欢将人玩弄，正当黛丝的舞者生涯达到顶峰时，她遭遇了生命中最大的挫折，一场车祸夺走了她完美的身形，她的腿轻度残疾，再也不能从事舞蹈表演。本杰明曾经以为只要黛丝过得幸福就好，她不会再需要自己。当他知道黛丝的遭遇时，第一时间赶到她身边，但黛丝的骄傲让她不愿别人怜悯她，她让本杰明“不要介入我的生活”。本杰明默默守护了她一阵子，终于怏怏而去。其实，他们两人从小青梅竹马，彼此很有好感且相互信任，感情非常深厚。在本杰明随“雀喜号”出海时，黛丝非常担心他，经常给他寄信，想知道他的一切事情，本杰明将自己旅途中的见闻都告诉黛丝，每到一个地方都要寄明信片给她。本杰明从战争中幸存归来时，黛丝去看望他，甚至想委身于他，只是，本杰明当时不知黛丝对他的爱和信任，

况且自己一副老态龙钟，怎能给美若天仙的黛丝以未来。错过的终究难以反悔。黛丝离开他去往纽约，事业的辉煌占据了他人生的绝大部分，很多男人倾慕她，但她始终不忘本杰明，夜深人静之时常常自言自语：“晚安，本杰明。”终于，黛丝从巴黎赶到本杰明身边，她意识到了本杰明是她一生的所爱。而身在纽奥良的本杰明虽然以各种方式打发时间，却从没有忘记黛丝。有情人终于走到一起，爱情的玫瑰终于怒放。他们一起离开纽奥良，四处漫游，享受相守的温情，那是他们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相爱本没有错，更何况是他们这样等了一辈子，终于不早不晚，赶上了彼此最相宜的年龄，不再有年龄、阅历的鸿沟，可以大胆放纵地相爱相守。“天若有情天亦老”，黛丝怀孕了，本杰明开始忧心忡忡，孩子生下来会不会像他一样患衰老症，如果孩子一切正常，但变得越来越年轻的自己怎么能做父亲，他想做自己孩子的父亲而不是玩伴。终于，女儿来到了世上，本杰明既开心又忧心，最后，他不堪忍受这种痛苦，又想给女儿一个完整的人生，毅然变卖所有财产留给黛丝母女，离开她们远走他乡。多年后，他回到纽奥良，见到黛丝和女儿，却不敢相认，黛丝依然深爱着他，深夜来看他，但他们已经不可能回到过去。再过了很多年，黛丝被告知有个叫本杰明的孩子，得了失智症，他手头只有一本日记，从日记中找到了黛丝的名字。黛丝去看他，但他早已失忆，只知道自己是本杰明。黛丝很痛苦，但她还是坚持照顾本杰明，知道他变成婴儿死去。两个相爱的人，彼此守护和等待，等了一生，念了一生，却最终只有短暂的相守，不能给彼此长久的温存，这是悲剧中的悲剧。然而，爱情之于人们不在于相守，而在于想着恋，他们彼此相爱一生已经是最大的幸福，即使不能相守，但相恋的心早已无分彼此，不计距离。

本杰明·巴顿很不幸，他是注定要终身孤独的人。当他发现自己的秘密即返老还童时，劳森太太曾对他说过：“这样，那我就替你难过，因为你爱的每个人都会比你早死，这是很残酷的事情。”这虽然没成为现实，但却印证了他的一生，他爱的人都不能与他相守。因为天生衰老，一出生就被父亲抛弃；因为返老还童，爱了一生的女子却不能跟自己常伴左右。他的一生有太多痛苦与沉重的事，终身

孤独使他虽然有朋友、亲人、爱人却最终陌路。这样看来，他难道不是最不幸的人吗？但我知道假如我们问他幸与不幸的事，他必然会说自己很幸福很知足了。这又是为什么呢？人生的幸与不幸本来就是很个人的事情。本杰明的不幸恰恰也是他的幸福，为什么呢？就像劳森夫人说的那样“班杰明，我们注定要失去我们爱的人，否则怎么知道他们对我们有多重要呢？”的确，越是拥有越不珍惜是人的本性。上帝让本杰明生来一无所有，也让他去创造他所想要的一切，这样得来的东西，都是他所珍视的，他怎能不感到幸福和知足？即使亲情，也一样是他的创造，昆妮对他的爱是他的不幸赋予的，他与昆妮的亲情却是他的创造。他和父亲本来形同陌路，父亲对他的抛弃在他是不能原谅的。但人生经历的一切让他学会了宽容懂得了生命之艰难与珍贵，在生命面前没有什么是不能原谅的。他的宽恕，给了父亲最大的温暖，这也照亮了他的内心，扫除了一直以来的阴影。本杰明的幸福，是他一生努力追寻、努力去爱的结果。这样而来的幸福会扫除命运本身的不幸带来的痛苦，给人以坚持的力量。

《本杰明·巴顿奇事》是一部关于爱和永恒的电影，有着深刻的命运的反思。盖托先生不幸丧子，这是一种命运，但盖托反抗命运，造了倒着走的钟让时间倒退，却并没有实现，反而成为本杰明命运的引子。本杰明的一生，从出生起就被命运牢牢地捆绑着，他的不幸，他的朋友、爱人、亲人的不幸都充满了命运的色彩。这让我们觉得，命运就像一张无形的大网，将其中的每一个人牢牢地捆绑，没有谁能够挣脱。就像陶先生不知道什么时候闪电会击中他一样，本杰明也不知道，命运会把他带到哪里。他可以选择被命运领着走，但他没有那样做，没有自暴自弃地屈服于命运，相反，他的人生充满了对命运的反抗。选择当水手，过一种不一样的生活，这是反抗的第一步，选择与黛丝相爱一生，不顾自己本身的缺陷，这是反抗的第二步，他就是这样，将命运对他的束缚暂时挣脱，最终，成就了传奇的经历，写下来自己的故事。哲学家曾经说过：“愿意的人，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人，命运拖着走。”的确，命运可以反抗但不能战胜，“悲剧就是把一切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本杰明最终没能逃脱命运，他孤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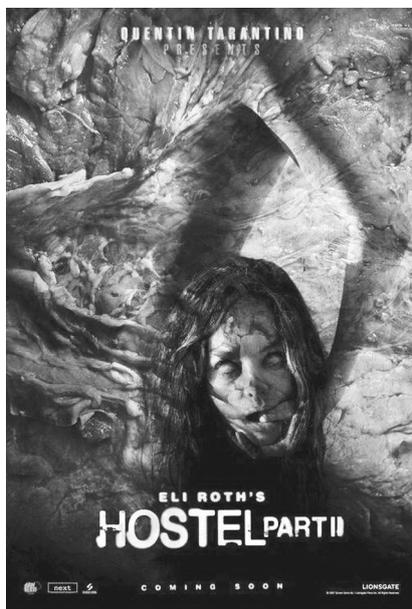
生，朋友与亲人相继离他而去。这就好像加缪在《西西弗的神话》中描写的神话人物西西弗“诸神惩罚西西弗不断地把巨石滚上山顶，而石头因为它自身的重量又会滚下去。他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没有比这徒劳而无望的工作更可怕的惩罚了”，西西弗的命运是他的石头，他无论如何努力和挣扎，这石头总会落回山脚下，命运就具有这样的伟力，人们的反抗最终被嘲讽，一无所获。但我们却应该说：西西弗的幸福也在于他的石头，他的命运。“每个瞬间，当他离开山顶，渐渐沉没在诸神的领地，他是高于他的命运的。他比那巨石更坚硬”，西西弗的悲剧在于他对命运是有意识的，他用以超越命运的方式是将每一步都伴随着成功的希望，这是对命运的抗争，他能在一段时期内超越这痛苦，但命运是客观的，内心骄傲与自信，能帮助我们一时，帮不了一世，命运终究会重新占上风，那我们又该如何反抗？索福克勒斯笔下的俄狄浦斯有一句名言：“撇开这许多的苦难，我的年迈和灵魂的高贵让我得出结论，这一切都很好。”加缪曾这样解读对命运的否定之否定的超越：“西西弗所有沉默的欢乐都包含在哪里了。他的命运属于他，他的石头是他的东西。同样，荒谬者，当他思考自己的痛苦时，就让一切神像都沉默了。”本杰明的命运是显而易见的，而他的努力则是对命运的否定，最终，命运将他回归为婴儿，并让他彻底毁灭，似乎命运占了上风，但事实却不是这样。克拉克船长曾经说过：“你可以像疯狗一样抓狂，或是用脏话咒骂命运之神，但是到了最后，你还是得放下。”这是对命运的坦然和释然，但本杰明却更让人钦佩。他的一生都在反思自己的命运，他在丰富自己的经历时，也在丰富自己对命运的思考，他知道命运的不可抗拒，因而，他顺其自然。这样一种对待生命的态度，表面上是屈服，实际上却是因为理解了命运，懂得了人生，而去甘之如饴地享受生命，把痛苦本身当做乐趣来享受，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讽刺命运呢？爱的反抗，让我们看到一种勃发的生命力和强力的生存意识，而对命运的超越，则成了生命永恒和无限的因子。时光逆流成命运，爱却让它复归为生命。生命必须被超越，于是有限需要最后归于无限，蜂鸟的翅膀为电影写下了完美的结语。

《人皮客栈》是一部 2005 年公映的,由加拿大狮门影业出品,昆汀塔伦蒂诺监制,伊莱罗斯(Eli Roth)编剧并执导,时长 95 分钟的恐怖电影。这部电影的续集于 2007 年公映,导演依然是伊莱罗斯。到现在为止,第三部也已经制作完成,但由于成本较低,并不公映,直接出 dvd,而且导演也换成了斯科特·斯皮格尔。本文只谈及第一部。

这部电影做的最成功的地方在剧本上,它的出发点可谓特别新颖。故事中的三个主角一个来自冰岛两个来自美国,他们同样地厌倦了学校生活便在一个假期里相约一起外出旅行。他们走遍了欧洲的好多地方,最后在阿姆斯特丹认识了一个叫阿历克斯的人,他给他们看了几张他自己与多个女人做爱的图片,并告诉于他们他的这些艳遇都发生在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城外的一个客栈里,那里的极品尤物应有尽有。他们便按着阿历克斯给的路线找到了这个旅馆,而这部影片所要讲述的故事也就正是发生在那里。他们到了那里的第一天所有的事情进展的就和阿历克斯所说的一样,他们遇到了他们想要的那种女人,唯一不能理解的只是他们之中的一个在去了那里的第二天突然不知道去向了,伴随着这个消息的是另一个和他们一样来这儿游玩的女孩儿的同伴也在同一天失踪。而在第二天的晚上,又有一个人失踪。仅剩的最后一个人最终找到了自己的两个同伴,但躺在他的面前的只是两具尸体。直到结尾段的时候,我们才知道他们是被设计了,那个客栈是一个杀人俱乐部的阵地,即人皮客栈。俱乐部的眼线负责把行人引诱到那里去,然后有人再负责把那些客人的宰杀权拍卖给俱乐部的成员,供他们宰杀娱乐。三个主角中得两个就是这样被杀了的。这就是这部电影的剧本大体的内容。(这部电影有一个问题就是你只有在看了第二部的时候才能对于电影情节有一个整体性的把握。)

## 人皮客栈

◆ 初 八



如果把这部电影的剧本放在同类电影中做一个比较的话,其实我不用刻意说我要拿哪部电影来与此片做一个对比,大家在看完这部电影的时候也很自然的会想到《电锯惊魂 1》。同样产自美国,甚至同样是狮门影业出品,在剧本上两部电影的相似之处还真是不少。唯一不同是,《电》的名气可要大得多了,詹姆斯温执导的这个恐怖片系列到现在已经成为美国电影史上所拍系列最长的一个了,名气最大的也正是《电 1》。单就剧本来说,本文所探讨的这部电影与《电 1》相比,我个人感觉艺术水准上并没有多大的差距,甚至本片比《电 1》更加系统一点。它的情节紧凑而且简单,拍完一也就没什么必要再去拍二

了,拍出来也大同小异,只是换一下主角,换一下主角的死亡方式而已了。(从这个角度上其实可以看出此类电影与同属于一个类型的《女该怪谈》啊等的那些立足点比较高的电影之间的差异,后者会越怕越有意思,而前者只需要一部。)但比较明显的是《电 1》看起来更加正派,更加迎合大众的口味。说白了,《电 1》就是一部缩小版的《七宗罪》,只是尺度稍大一点,走得是不同于《七宗罪》的恐怖路线。具体来说,一方面是《电锯惊魂 1》的剧情很明显的比这部电影的剧本更容易让观众理解并接受,后者更加的大众化,另一方面则是后者的启发性更强,就是电影的教育意义更强。《电锯惊魂 1》里的坏人总让人感觉有种虽然坏但不失济世情怀的感觉,就是虽然在折磨你但是折磨的有理,编剧觉得有理不算,导演也不行,得是观众觉得有理,我是观众,我就觉得有点道理。(这里对于《电 1》的剧本不再做更详细引证,有兴趣的同学可以自己找来看)观众很明显的会更喜欢这样的剧本。何况呼唤生命本质的剧本有时候还真是让人感觉老少皆宜,在接纳并理解上没有任何的年龄限制。本文所探讨的这部电影则不同,它很明显的老少不宜,当然以剧本所选择的题

材来说,导演要把它搞得所有年龄段的人都接受的了反倒不是好事。

虽然由于在电影的剧本取材上导致了这部电影在更加大众化的路上面临了诸多的限制,它永远不会像《电》一样路人皆知,但它不失其小处着眼的一些优势,编剧就是抓住那一个点,而且就是要发挥那个点。坦白说,这部电影的剧本在发挥那个点上做的很成功。最明显的就是因为出发点明确使其言之有物,这种强化血腥场面的电影很多的就是只要形式而忽视电影内容的表达(当然这不表示这样的电影就没有艺术性可言),在这样的电影中包括编剧到导演想要给你呈现的就是一种彻彻底底的血浆满天飞的画面,他们的初衷就不包含内容,就是做画面,当然也不是没有人不把这个当做是美丽,在这一点上日本人做的最绝。一个《豚鼠系列》,一部三池崇史的《杀手阿一》,还有包括《女虐》,《异常》等等的都属于这一类的。有意思的是三池崇史还在这部电影中客串了一下,我在看这部电影的时候突然看到这位赫赫有名的日本导演跳出了镜头别说那种感觉有多奇怪了,这世界钟情于血腥的导演还真的成一个帮了。但这个电影的剧本好就好在它与上面所说的那些电影不一样,这种不一样反映到观众那里就是当你在看完这个电影的时候你会暂时忘记它的血腥,有意识的反思导致这种血腥的理由。具体到这个电影里面,就是观众在看完的时候会想,为什么会有那么一个残忍的俱乐部存在?而这种可怕地俱乐部如果放到现实里面会不会很有市场?我在看完的时候就觉得这样一个俱乐部可能在生活中已经存在了。这个俱乐部就是编剧要抓的那个点,当编剧把这个点挖掘出来,导演通过恐怖片的手段再把它发挥在荧幕上的时候,用血淋淋的场面去催生反思,在文明年代人心底的那点斗争性到底如何发泄,这样一个极具哲学意味的命题就在观众看完电影的时候在脑海萌生了。而既然是哲学命题,那它注定了没有什么正确答案可言。这无异于编剧联合着导演在你面前嬉笑着看着你,似乎在跟你说,你丫就想去吧。我们当然不一定非要去想,对呀,我们为什么非要去想?但编剧把剧本的立足点做的那么低那么贴切,就是几个学生,就是一次旅行,就是一个人的欲望使然而催生的人皮客

栈,就是被杀了,没什么遥远的变态人,没什么更遥远的灵异事件。如此现实,如此切实,似乎就是明着告诉你,谁说你不可能遇到。所以,你没法不去想。这么看来,有强迫症的人还是远离这种电影为好,不看有益健康。同时,日本电影《意外》,英国电影《殉难者》,个人感觉与本片十分相似,就是影片的整体质量一般,知名度也不是很高,但是单就剧本说的话,却都像本片一样抓住了平常思维下很难注意的一个点加以挥发。

接着就是导演,我没有试图去查找伊莱罗斯的生平,好走一条捷径来窥探这个导演的技术风格和导演路数,就电影论电影吧。总的来说,这部电影给人一种精心制作的印象。一开始有一个楔子,一个穿着皮革围胸的壮年男人吹着口哨在清理杀人现场,而这种现场典型的美国派(没有任何新意可言),像是刚举行完一个派对,那清理血迹驾轻就熟的样子完全就是在清理派对结束时瓜皮果屑。血淋淋的画面配着轻松的音乐。然后导演在一片欢乐中用大约半小时的时间完成情节的整体陈述。三个一心猎艳的主角被引到了人皮客栈。之后就是一个接着一个的失踪,以及最后的一个人逃离那个地方的情节。整部电影一共有95分钟的时间,而导演用了半小时的时间就已经把情节推进了高潮,所以可以说这部电影的节奏掌握的很明快。但在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的高潮之后,是一个莫名其妙的结尾。让人感觉似乎什么人在限制着时间,那个人告诉导演说影片时间不能再长了,快结束,于是导演匆匆结束了电影。技术层面的,也就是摄影和剪辑上这部影片没有什么出彩的地方。还有一点让人不很能理解的就是,整部电影在也还算是精心制作的背景下几个主角的选角实在让人有点摸不着头脑,不是期望谁都有达斯汀霍夫曼的演技,但做到比那几个好点应该不难吧,而且剧组连三池崇史都请来了。这部影片总的来说,剧本是最出彩的地方,其它的地方都平淡无奇,当然这类型的电影再去拍出新意比较有难度,因为同类型的电影在欧美实在比较多了。最后,不得不简单提一下这部电影的监制人,昆汀塔伦蒂诺,很明了的一句话吧,向昆汀致敬。(影片中在三个人进入人皮客栈的时候大厅里的电视机上正在放映《低俗小说》。)



岁月就像樱花下落般，飘飘洒洒，纵使再美，还是免不了归根…而樱花下落的速度，差不多是秒速五厘米。这个速度应该说是很慢，但是这样一个速度不停的行走了13年，原来的紧密相连的两颗心，也变的遥不可及，不可捉摸……这也正是新海诚的动漫《秒速5厘米》想要表达的……岁月，可以把内心所有的缱绻慢慢熨平，不起波澜最后释然一切…换句话说，麻木也是一种成长。

这就是日本动漫，对于日漫，想必也是褒贬不一。喜欢的不允许别人置喙一辞针砭一句。不喜欢的则用爱国主义对那些爱好者进行“理直气壮”的指责。我个人认为，对于日漫还是有很多值得学习借鉴的。

画面质量暂且不说，单说内容吧。像《薄樱鬼》等诸多动漫，都是以明治维新为背景，纵观下来，每一个都一定程度反应了明治维新时候的真实生活，人们的政治思想变更，以及势力的逐渐改变。那是一种明明知道幕府会失败，但是还是会为他们的武士道，他们的忠诚所触动的悲壮感。在高中那薄薄

的历史书上，我们很容易简单的把幕府定义为逆时代之流，对他们全无好感，但是，通过这些动漫，将一个不同的幕府展现眼前，又让我深深感受到幕府的悲哀，每个国家不同程度丢失了传统文化习俗的悲哀……

这些本来应该是通过图书或者是文艺片来了解的吧？但是，日漫做到了，在我们欣赏日本美丽的樱花在镜头上洒落的时候，在我们只为多看看那卡通人物的美型的时候，在我们穿梭在日本公交地铁的时候，我们还收获的了更多。细腻的情感，平静却深邃的友谊，沉重而真挚的执着，都是日漫给我的。

如果再用另外一个词来形容日漫，那凄美则再适合不过了。日漫它有一种深沉，就像独白，以一种了然世事的心态娓娓道来，而这种气氛令人冷静进而思考，如此才会有所得。日漫它包涵了人生的无奈，然而风景越美，人越凄凉。萧萧肃肃落下的樱花，都是在低迷着年青之际命途的多舛，继而铺满地面，铺出了宁静而温馨的垂暮。

比如说《夏目友人帐》。夏目就是一个从小被人称为骗子的坏孩子，但是童言无忌，却留给自己一身伤痕。但是渐渐的长大，带给他的不再是别人在他背后的窃窃私语，而是各种朋友的关心。那个夏天，被夏目那温柔的声音和柔和的音乐治愈了一身忧愁……

而今，我们打响了文化产业，动漫产业也俨然在列，《喜羊羊和灰太狼》就这样成为了中国动漫发展的先驱。但是对于这部动漫，我依旧是存疑的。首先，中国大多数动漫的主旨是进行青少年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和培养，而这部动漫显然宣传了一种如果你是灰太狼，无论你多么努力多么的败而不馁，你注定吃不到羊的错误价值观。换句话说，这便是出身决定论，负面影响如何自不必说。其次，内容显得肤浅。少年有足够的心智去了解更深沉的东西，而他们会选择动漫，所以动漫有着引导发现思考的责任。而《喜羊羊》，它更像是在对少年灌输一个故事，水过无痕，没有自己的思考一切都只是他者。中国动漫也总是在刻意逃避一些东西，比如说——死亡。从孔子的不谈后世、道家的长生不老，一脉沿

承,似乎整个民族都避讳这个。而比起埃及死后的木乃伊之说,释迦摩尼的圆寂之论,则显得我们少了一层觉悟,似乎懦弱的不肯相信未来。逃避是没必要的,重要的是怎么在沉重的东西中抓住让人惊醒的一帧,然后内化,积淀更多。

导致两者动漫的巨大鸿沟的原因是什么呢?如果我说我看动漫,大多数人的反应是:都多大了还看?这就体现了全民对动漫的轻视,因为在我们传统的骨子里,年龄小则言轻,所以将动漫的指向划定在了“年龄小”这个狭隘的范围内,自然也会受到轻视。这里面就包涵了两方面的原因,第一,轻视年幼的心智启发,从而轻视动漫;第二,对动漫的不了解,把动漫简单划出年龄范围。这是态度问题。

其实中国动漫还是有很多东西可以拿来当素材的,但是偏偏就少了创新的精神,有多少中国的动漫都是抄袭而来?把外来的东西化化妆然后就廉价出售了,拿着金饭碗讨饭吃!让我感触颇深的是日漫《滑头鬼之孙》,画面全部都是日本的古建筑、和服、神庙,讲述的是京都的形形色色的妖怪。在这方面中国的原型丝毫不缺啊,但是就是缺少这种发现与创新的精神,所以只能看着日漫嗟叹了。

(上接第 67 页)

第一种情况下,梅英应对秋胡无礼的举动的反应,目的是试探秋胡对她的忠诚度。十年离别,一切都可能发生,秋胡被封高官,曾流连京畿之地,见过灯红酒绿,富贵荣华,曾骑着高头大马,“一日看尽长安花”,难保他不曾走过花街,逛过柳巷,沉醉过温柔乡。梅英的坚决抵抗,就是对秋胡的默默反抗与控诉,让他知道,十年之中,她守节守贫,心如止水,安分持家,精心奉母,让秋胡对他另眼相看,待若恩人。这样,她的后半生就有了保障。“假使当时陪笑语,半生谁信守孤灯?”可见,梅英这句话,不只是说说这么简单。

第二种情况下,秋胡的所作所为,目的就很明显,一别十年,家中只有老母弱妻,孤苦伶仃,何以为生?况且,娇妻青春貌美,长夜孤灯,何以为伴?他怀

说到这里又不得不提中国文化。现在中国面对着传统文化、马克思社会主义文化和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三方难以抉择的尴尬局面,以至于不知不觉传统文化的种种精华都被渐渐遗忘了,重拾传统,然后贯通古今,把握本民族文化的特色,才能做出响当当的中国动漫!动漫只是一种载体,更需要警醒的,是不忘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啊。

总之,这种内容浅薄的动漫,注定是带动不了中国动漫的。不做到内容深刻,不加以重视,中国动漫的未来,永远都只会“未曾到来”。技术没有日本发达,所以画面处理不到位可以理解。但是,说到内涵,这正该是我泱泱中国该自豪该擅长的地方啊……同时我觉得,我们对待自己的动漫太乐观了,盲目乐观,但是真正的进步几乎没有。自从中国打响动漫产业以来,就标榜了《喜羊羊》,但是一连连载几年,足够垄断这辈小学生的 6 年童年的动漫,我竟没有看到什么创新……

中国动漫,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学习日漫也是必不可少的,这并不是说把日漫的成品借鉴过来山寨一把,而是学习日本做动漫的认真、重视的态度。我也希望大家都能理性对待。

疑妻子不洁,于是,秋胡在自家园中对梅英进行试探,当然不能在家,回了家,他高官厚禄,以后生活富贵荣华享用不尽,妻子就是不洁也洁了。色诱,梅英不从,利诱,梅英借机逃跑,并且痛骂之,这才作罢。金饼,国君赐予秋胡奉养老母的资金,他十年征战的无上荣光,怎会轻易送给一个田间的采桑女?

第三种情况,就比较复杂了,那将是梅英与秋胡这对别后重聚的夫妻间的一场心理战,其中的纠结与矛盾,对抗与反击,就不是三言两语能讲清楚的,相信大家看了前面的两种情况,心理自会有一些了解,遂不多言。

剧情结局完满,令人欣慰,我们为秋胡梅英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而开心,而祝福。桑园之戏,到底是谁戏了谁,我们也无从知晓了,揣测之余,只是感到悲哀,为梅英,更为众多的女人们。

# 印象 《南京》

◆ 谢 玥

在所有记录南京大屠杀的影片里,最让我难忘的一部就是《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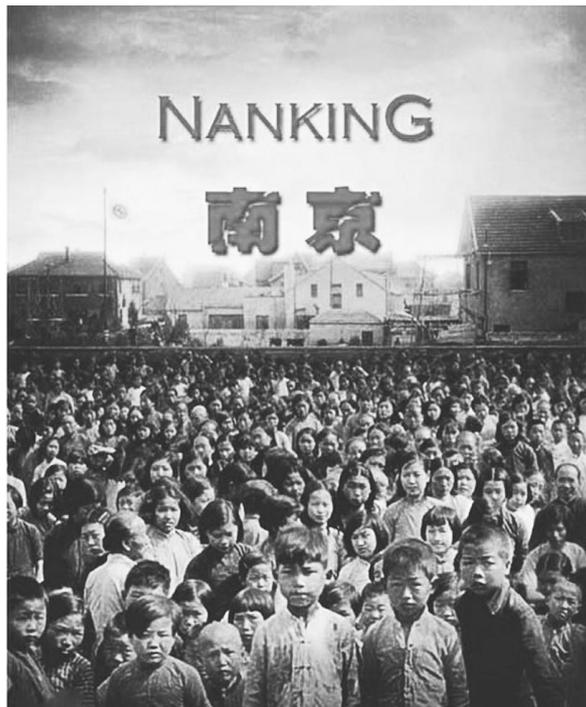
《南京》,作为一部纪录片,它避免采用专家讲述,展示大量静态照片的典型纪录片手法,而是力求通过表演和片中传达的情感力量带给观众深入心灵的震撼,它使用口述历史这种叙事方法来组接影片,运用情感化的个体记忆书写这段历史,还原历史的真实。因为当时亲历南京大屠杀的许多外国友人,已经辞世,所以影片采用了明星替代性口述的方式,与生硬的图片相比,这种生动的表述,让我们更直观地感受到一种视觉的冲击与心灵的碰撞。当电影里的华女士说,“我忘记不了血腥的味道,即使我回家洗手消毒喷香水,我也消除不了那种味道。即使过去很多年,那种味道依然没有散去。”你能透过她含泪的双眸,颤抖的嗓音,感受到一个灾难亲历者,心中的痛苦与无奈。同时,作为口述历史,电影在细节描述上,做到了更真实,更可感。当影片中的老人,声泪俱下地讲述着母亲与小弟弟遇难时的场景,你仿佛也能看到,那汨汨的血泡泡,看到母亲牵挂的目光,看到依旧在吃奶的小弟弟。在这里,没有抽象的数字,有的只是让人泣不成声

的细节,也正是这些细节,弥补了影像资料不足的缺憾,冲破了文化的隔阂,成就了这部电影。

除了口述历史的叙事方法,《南京》还留给观众一个深刻的印象,就是充分发掘了与之相关的历史资料。比如该片的主要讲述者一个是德国西门子在中国的总裁约翰·拉贝,另一个是当时金陵女子学院的校长华女士。电影正是以他们二人留下来的珍贵史料,《拉贝日记》与《魏特林日记》为线索展开的。当然最让人震撼的史料还要算大屠杀发生时一名叫约翰·麦基的西方人用16毫米小摄影机冒死拍摄的40分钟录影带。这部粗糙的短片是《南京》中最让人心底发凉的片断之一,黑白的背景,静默的声音,衬托出画面的悲惨。

不过《南京》,在高明的叙事手法、强大的史实依托之后,带给我更多的是反省。

其实,影片《南京》还有一个名字,叫做《被遗忘的1937》,它是华裔女作家张纯如的纪实作品《被遗忘的大屠杀——1937年南京浩劫》改编而成的。我们会发现,无论是原著作者,还是电影制作者,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一个词,那就是“遗忘”。这样一个词深深地刺痛着观众的



心,让人不禁要问,这是谁在“遗忘”,又为什么会“遗忘”。我想这就是这部影片发人深省的魅力。作为一部纪录片,电影只是用一种客观的态度,将曾经的苦难一一重现,用口述历史的方式,把过去的故事娓娓道来,它只是客观地告诉我们南京大屠杀是存在的,而那两个问题的答案,却需要观众在回想中慢慢找寻。

也许这是日本的“遗忘”。《南京》请到了当年的日本老兵来讲述那段岁月。如今的他们,生活安定,儿孙绕膝,谁又能想象到这些普通而慈祥的老人,就是当年那些灭绝人性的施暴者呢?一个日本老兵说:“抽到第一个的先上去拍掉女孩脸上的灰,再开始强奸。我们每抓住一个姑娘,就有五个人扑上去,强奸后的女孩子口吐白沫……”他的语气是那么平静,没有痛苦,没有忏悔,好像那只是别人的故事,仿佛那样的暴行一点也不足为奇。还有一个日本老兵坦言,强奸如果不是两厢情愿,也并没有快感。那种戏谑的语气,让人感到无言的震惊。如果当年的他们血气方刚,被执政者蛊惑,被战争绑架,我们还可以选择无奈地理解,毕竟是战争泯灭了人性,是杀戮激发了兽欲。可70年岁月沧桑流转,为什么依然无法洗净当年的血腥?他们的语气中,依旧没有丝毫的畏惧,没有丝毫的感伤。电影只是为我们记录真实,剩下的部分要靠观众自己来填补。那一系列问题的答案,也许就是“遗忘”,不只是一个老兵的“遗忘”,更可能是一个民族的遗忘。至于遗忘的原因,电影没有交代,它选择了交给观众去反省,去发掘。也许这与日本长久以来奉行的对外政策有关,也许这与日本独特的民族心理有关,也许……

这也可能是中国的“遗忘”。在影片的开始与结尾有一段在城墙上的长镜头。黄昏并且逆光。慢慢移下来的时候是与记录片黑暗影调对比鲜明的光线明媚的现在的南京,恍如隔世。是啊,现在的南京,早已走出了当年屠城的阴影,影片中一段短暂的街景,为我们展现出了南京美好的现在。我不由联想到,在一部讲述纳粹暴行的纪录片《夜与雾》中

的最后的一组镜头。那是被荒草蔓过的集中营,因为苦难的记忆没有人愿意再触碰这块伤心的土地,因为在那里埋葬着900万的游魂。我们总在谴责着施暴者的遗忘与背叛,却忘了反思当伤疤愈合后,伤痛的记忆是否还是那样的深刻。南京在不断地建设中,早已恢复了往日的荣光,如今的腾飞让我们不再愿意面对当年的屈辱。也许,这与我们的放弃战争赔偿的外交政策有关,也许这与我们乐天知命的民族性格有关,也许……

当然,你也可以解释为世界的遗忘。电影里的救助者之一说沦陷之前他曾经安慰百姓要对日本军人的人性有信心,被中国人笑成幼稚。后来,在他的回忆中,他狠狠地嘲笑了自己的愚蠢。在影片的结尾部分,展示了由一名西方人约翰·麦基的冒死拍摄下来的录影带,当这些资料被带到美国后,当片中人呼吁大家救救中国难民时,所有人都沉默以对,没有人愿意站出来阻止日本人的暴行。他们不相信南京大屠杀的存在,甚至威胁那些正义的演讲者要为自己的言行付出代价。影片里面有提到拉贝先生回德国后告知希特勒南京大屠杀的惨烈,希特勒不让他说,盖世太保又调查他,再后来苏联红军也调查他。在他晚年的时候,生活贫困,晚景凄凉。也许正是善良者的盲目、无知,是阴谋家的野心、狡诈,让南京在最阴暗的日子中被遗忘。我想起了,美国《新闻周刊》对张纯如原著的评论是:“对二战中最令人发指的一幕作了果敢的回顾,改变了所有英语国家都没有南京大屠杀这一历史事件详细记载的状况。”由此可见,长久以来,南京大屠杀从未像犹太集中营那样,被世界牢记,那个1937年人间地狱般的南京似乎已经被世界遗忘。

印象《南京》,还有很多的也许,还有很多的可能。这就是《南京》的魅力,它不仅为我们展示了黑暗岁月中的人性光芒,更起到了引人深思、发人惊醒的作用。虽然,它并没有告诉我们答案,虽然它也不能让我们释然。但是他却可以启发我们,结合历史、结合生活,再一次去追问、去比较、去思考。

## 路

## ◆ 钢 娃

电影《活着》可谓一部中国建国后三十年的简史。它以艺术的方式描绘了大时代下诸位小人物的命运,又以小人物的命运折射出大时代的背景。在这部电影中,导演善于以小见大,一句话,一个镜头,甚至一个动作,一个标志都有着深刻的内涵。这个电影在摄影上有一个特点就是关于“路”的镜头很多,有镇里街道上的那条砖路,也有通往村外的土路。除了这看得见的路,在每个人物的心里还有一条看不见的路。

福贵在赌博的路上越走越远,以致倾家荡产,父亲也怒极攻心而亡。老婆带着孩子回了娘家,明白过来的他在赌场外的路上,流下了悔恨的泪。瘦弱的身躯立在赌场的牌坊下的一角贱卖着丁点家当,他后悔当初。后来妻子拖儿带女回家,他低声下气造访龙二,借得皮影唱戏挣钱,养家糊口。不料,被国军抓了充了军。战争的残酷,人命的脆弱、家庭的温暖让他选择活着回去,哪怕是苟且。镇里的路依旧,各家各户捐锅献铁,“大跃进”来了。土改分田,龙二的命运警示了他,木头“不是我家的木头,是反革命的木头”,“干革命”的证明高高装裱墙头。儿子大闹公社食堂,人家说你“破坏大食堂”、“破坏大跃进”,怎么办?只有狠心地打,“还不是为这家”。“大炼钢铁是全民动员,咱可不能落后”,没日没夜,儿子因此丧命。“大跃进”过去了,“文化大革命”又来了,救穷的皮影被烧了,女儿找对象还要看阶级成分,那个破烂不堪的证明倒真成护身符了。“造反派”占领了医院,王教授稀里糊涂被“放倒”了,女儿因此无人可救,失血过度而亡。福贵的路走得对不

对?甚至连他自己也想不明白。他处处都跟着“潮流”,从来不甘落后,然而,结果又如何?父亲暴亡,儿子意外,女儿丧命,都是自己一手造成的,连“沿着毛主席路线走的”镇长都成了“走资派”。福贵在赌博的路上悔恨,在谋生的路上奔走,在三十年风雨路上随大流,影片纵向地给我们展现了一个家庭的顶梁柱如何改邪归正,如何守护家庭幸福的人生历程。

家珍劝夫戒赌不成,含着泪在赌场外的路上负气回家,她不过是想“过个安生日子”。她任劳任怨,丈夫不在的日子里,她照料婆婆,还带着两个孩子,忙里忙外。丈夫死里逃生回来的黎明时分,她早已在街上为街坊邻居送热水了。儿子累了,就应该休息;儿子犯了错,她来圆场。女儿出嫁,当母亲的叮嘱再三;女儿临盆,她不放心,让女婿叫来王教授,心是操到了,悲剧却未能避免。她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妇女形象,勤劳刻苦,操持家务。她在儿子取名“不赌”和“馒头”的搞逗中,在唆使儿子“陷害”父亲的调皮中,让我们体会到脱离运动的家庭温暖的一面,并给人以心底的希望。她单纯,爱哭,不懂政治,只想图个安生的日子,然而却不能。儿子和女儿的早逝,令她痛心不已。家珍在影片里的几次哭场,想必大家一定还有印象,它深刻反映出,作为一个女人、一个小人物,对待命运的无可奈何。她该怪谁?难道自己所走的路不对吗?她不过是想图个安分日子而已。家珍在劝夫戒赌的路上心力憔悴,在独守空房的路上艰苦持家,在女儿出嫁的路上关怀备至,在子女早逝的路上伤心欲绝。影片中的“路”给



我们呈现的是一位勤勤恳恳，视子女如己命的伟大母亲的形象。

春生原本只是个龙二身边的跟班的，后来跟着福贵一起唱皮影戏，外出赚钱，不料也被抓了充军去。他没有福贵那么成熟，就是喜欢开车，索性跟了解放军。不曾想，当上了区长。当上了区长不要紧，在调到镇里的路上，却意外撞死了福贵的儿子。他恨自己，不惜放下区长的架子，任凭福贵的女儿砸他的车，任凭家珍接连将他拒之门外。摄影机此时给了正在村外土路上走着的春生一个特写，暗示了他因为欠徐家一条命，也从此走上了赎罪的路。他和镇长一样，作为干部，都未能摆脱政治斗争的漩涡。他重情重义，一张存折，饱含了他对徐家浓浓的歉意，也许他真的有“问题”，但他无怨无悔，因为他还清了债，他能够坦然面对眼前漆黑一片的路，面对即将到来的痛苦，甚至死亡。他和镇长以及其他干部一样，为政治斗争所累，到头来也一头雾水。他们疑惑，一心跟着党的政策走的自己怎么会遭此命运？春生从底层贫民一跃成为国家干部，后来惨遭压迫，不知所终。他的坎坷人生路真实地反映出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政治舞台的风云变幻。

二喜是一个工厂工人，也是一个“造反派”的头

头。他找对象看阶级成分，画像要画毛主席，高举着红宝书，欢唱着赞美歌。临走时还不忘抑扬顿挫地说“毛主席他老人家，我把徐凤霞同志接走了。”但同时他又是一个时代所造就的政治投机者。他叫来了王教授，本来是照丈母娘之意以防万一，却在红卫兵面前口是心非。“……今天我们把他揪来，就是要用铁的事实来教育他，批判他，让他看着我们工人阶级生孩子，让他看着我们红色江山后继有人。”他和那些年轻的红卫兵医生一样，背叛着自己的灵魂。他们全凭一腔热情，一句口号，一张大字报，一块红臂章，一身绿军装，来掩盖内心深处的迷茫。在那诸多高尚的背后不知隐藏着怎样的卑鄙。当一切回归常态，他们会怎样看待那曾经的岁月，还有他们所走过的路？也许，万二喜同志是最有发言权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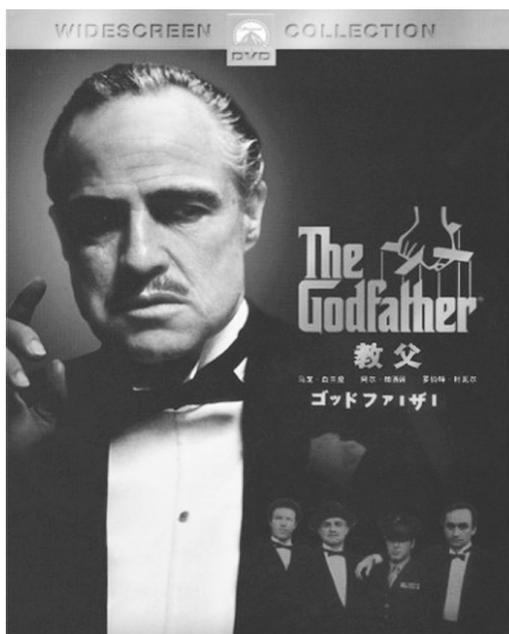
纵观这四个人物，还有镇长等其他活着的人，导演力图在一个平凡的家庭里集中反映历史大背景下的底层民众的悲惨生活，是一部现实主义的艺术作品。当所有的矛盾和悲剧反映在同一个家庭里时，悲剧效果就显得愈发突出。再加上各位演员能够恰如其分地把握各个角色的特点，使得这部影片朴实无华，却感人至深，发人深省。有庆和凤霞死了，春生和镇长倒了，一个家庭如此，一个小镇如此，由此可想而知，在当时广阔的中国大地上还有多少类似这样的家庭，小镇。

这个影片没有只局限于刻画一些小人物，而是将其扩展到大家国，在这些小人物的“路”的后面，隐藏着的是国家的“路”。“咱们家现在是一只鸡，鸡长大之后就变成了鹅，鹅长大之后就变成了羊，羊长大之后就变成了牛。”“牛长大之后呢？”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六十年代，我们的国家一路走来，风风雨雨，坎坎坷坷，之后会怎样呢？

本部电影的剧本的原作者余华曾在其小说中这样说，“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当我们在历史的今天重新回顾我们所走过的路时，我们也会高尚起来，并带着这种高尚继续前行的路。

# 推荐电影

## 教父 The Godfather (1972)



导演: 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

编剧: 马里奥·普佐 / 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

主演: 马龙·白兰度 / 阿尔·帕西诺 / 詹姆斯·凯恩 / 罗伯特·杜瓦尔 / 黛安·基顿

类型: 犯罪 / 剧情 / 惊悚

制片国家 / 地区: 美国

语言: 英语 / 意大利语 / 拉丁语

上映日期: 1972-03-24

片长: 175 分钟

又名: Mario Puzo's The Godfather

IMDb 链接: tt0068646

豆瓣评分: 9.2

政治是人类最高智慧表现形式之一,与艺术、科学并立。

## 盲井 (2003)

导演: 李杨

编剧: 李杨

主演: 王双宝 / 王宝强 / 李易祥 / 安静 / 赵军

类型: 犯罪 / 剧情

制片国家 / 地区: 中国大陆 / 德国 / 香港

语言: 汉语普通话

上映日期: 2003-02-12

片长: 92 分钟 / Argentina: 95 分钟 (Buenos Aires Festival Internacional de Cine Independiente)

又名: Blind Sha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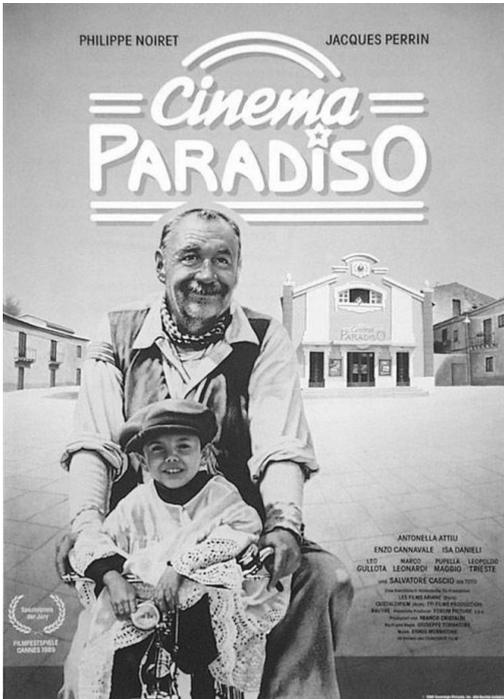
IMDb 链接: tt0351299

豆瓣评分: 8.5

告诉你什么叫中国底层。



天堂电影院 Nuovo cinema Paradiso (1988)



导演:朱塞佩·托纳多雷

编剧:Vanna Paoli / 朱塞佩·托纳多雷

主演:萨瓦特利·卡西欧 /Enzo Cannavale/ 马克·莱昂纳蒂 /  
 菲利浦·诺瓦雷 /Antonella Attili/ 雅克·贝汉

类型:喜剧 / 剧情 / 爱情

制片国家 / 地区:意大利 / 法国

语言:意大利语 / 英语 / 葡萄牙语

上映日期:1988-11-17

片长:155 分钟 / Italy:173 分钟(extended version) /  
 124 分钟(International version)

又名:新天堂乐园 / 星光伴我心 / Cinema Paradiso

IMDb 链接:tt0095765

豆瓣评分:9.2

一种欢笑与无忧的美梦,一段醉心又伤心的爱情,说不尽的风流隽永,写尽电影史的激情跌宕,离合悲欢。



猜火车 Trainspotting (1996)

导演:丹尼·鲍尔

编剧:埃文·威尔什 / John Hodge

主演:伊万·麦克格雷格 / 艾文·布莱纳 / 约翰·李·米勒 /  
 凯文·麦克基德 / 罗伯特·卡莱尔 / 凯莉·麦克唐纳

类型:犯罪 / 剧情

制片国家 / 地区:英国

语言:英语

上映日期:1996-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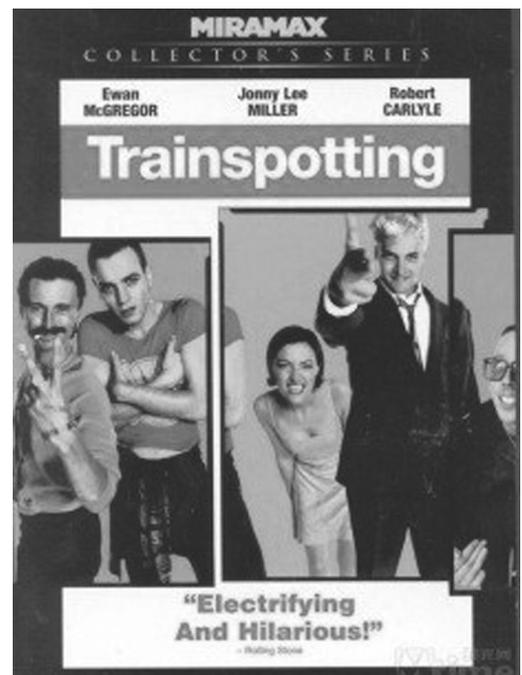
片长:94 分钟

又名:迷幻列车 / 定位的火车

IMDb 链接:tt0117951

豆瓣评分:8.6

青春的意义就是一种虚掷,一种否定,  
 而圆熟的过程是一种务实,一种修正。



## 征 稿 启 事

秉承“初民”精神之求真至善与淳朴真挚为立言宗旨，以陈寅恪先生之语“自由之精神，独立之思想”为精神气度。《初民》杂志顺应学校、学院的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体现“通识教育”、“博雅教育”、“精英教育”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成果，为广大学子彰显高等教育学习成果与心得体会提供一宽广的交流平台。

在这里，有着深刻的文化积淀，严肃的学术思考，执着的社会反思，每一位读者都能从这座知识与思想的“藏经阁”中收获一份属于自己的人生智慧与精神境造。在这里，我们兼容并蓄，开流纳泉，衷心期冀各位亲爱的读者将自己日常生活、学习中的所思、所感以文字的形式加以展现，并与我们一同分享。《初民》是学生自己的杂志，是属于我们的文化沙龙，是每位读者的精神栖息地，我们期待着更多的读者在这里展示自我、张扬个性。

### 期待以下栏目来稿：

**学而时习：**真正的学习应该是学与思，读与写的相得益彰。喜欢文字的人，将写作当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栏目中，我们期待着各位读者将自己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所思、所感以及别具一格的创造以文字的形式记录和显扬。你可以以学术论文、散文、杂文、诗歌、小说等诸种文体投稿，与我们分享你创作的快乐。

**博雅书斋：**“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书籍是智慧的记录，是前人留给我们的珍贵财富。每个热爱读书的人，都愿意将自己的读书感受与朋友分享。我们期待着分享你读书的愉悦和沉思。

**光影遐思：**电影为我们打开了一个无限可能性的世界，在这里，我们欢迎所有热爱电影的朋友以影评文章展示自己对于影片、对于个人生存状态、对于人生和社会的独特思考。

**静候诸君佳作！**

《初民》杂志社